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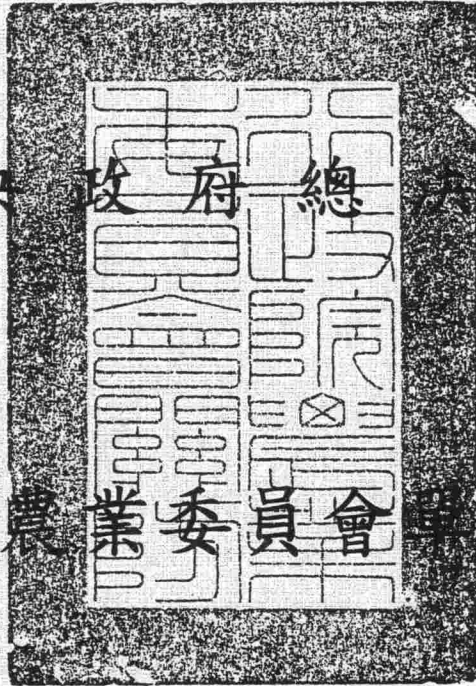
(20-1)

中華民國100年度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中央 政府 總 算

行政院 農業 委員會 單位 決算



(審定本)

行政院 農業 委員會 編 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100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	36
---------	---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8	-	4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2	-	4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4	-	49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50	-	51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2	-	53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4	-	59
(七)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60	-	61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63	-	63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64	-	65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66	-	85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86	-	87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88	-	93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4	-	97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98	-	98
(八)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	101
(九)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	105
(十)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06	-	106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07	-	107
(十二)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08	-	119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20	-	121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122	-	123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4	-	229
(十六)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230	-	231

甲、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完成農業重要施政之規劃與推動，推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並就重要施政計畫辦理績效評估及考核，強化農業政策分析與產業發展之研究；透過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農業經營專區及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等計畫之整合推動，擴大農業經營規模、調整農業人力結構，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以引導產業發展、活化農地利用；加強農地管理，維護優良農地資源。蒐集分析中國大陸農業資訊，因應兩岸直航及經貿協商新時代，研究建立兩岸農業交流、合作及協商之運作機制。
2. 研究農業關鍵生物技術，開發育種、疾病檢測及動植物防檢疫生物技術；研究建立基因轉殖動植物生物安全管理體系，加強安全評估及生產管理，引進國外前瞻科技方法，規劃建立短中長程我國農業科技前瞻研發策略地圖，推動科技專案計畫，以提升農企業研發能量，強化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技術移轉管理，促進農業科技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維護農業計畫管理系統，提供計畫數位化管理及檢索分析服務。
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積極改善農田水利基礎設施及其功能精進，共計辦理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 340 公里、相關構造物更新改善 829 座及辦理農地重劃 3 區 258 公頃；提升灌溉水源利用效率，推廣各式旱作灌溉設施面積 2,039 公頃維護灌溉水質，設置 2,611 處監視點執行檢驗作業。
4. 落實動物保護政策，提升動物福利；加強辦理家畜保險以分擔農民飼育風險；強化產銷資訊體系效能，輔導畜禽產品品牌建立，開拓多元化銷售管道及建立加值型精緻畜禽品產銷體系。推廣畜牧場減廢、鼓勵資源回收再利用；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查核；加強畜禽生產技術及飼料牧草品質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活化休耕農地；推動優良農產品認驗證制度，確保產品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5. 持續辦理與我國簽署農業合作備忘錄(綱領)國家之雙邊農業合作會議，推動互惠之農業合作與農產品市場進入諮商等；我國蝴蝶蘭陸續以附帶介質模式輸往澳洲；完成與加拿大重新簽署「臺加農業及農業食品領域科學合作綱領」強化雙方合作。100 年農產品出口值為 46 億 6,379 美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16.0%。參與 WTO 第 8 屆部長會議，確保我談判利益。委請國內學者專家針對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對我農業可能造成之影響及因應策略進行研析，確保國內優質農產品可享自由貿易之利，確保將農業部門可能受到之衝擊減至最低。
6. 強化各級政府輔導功能，檢討農會相關法令；協助輔導全國或各級農會合併法規研修；辦理農會選聘任人員專業知識與行銷訓練，培育優質人力；辦理 2012 農漁會百大精品選拔、行銷及展售活動。設立農民學院並強化資訊網絡服務平台；培育農業後繼者及輔導鄉村青少年創新發展；輔導農村高齡者在地健康老化及創新精彩生活，增進農家婦女生活經營知能，辦理農村社區創新人文發展。推動休閒農場服務品質認證制度，加強辦理國內外休閒農業行銷宣導活動；開發多元伴手產品及田媽媽鄉村美食，提倡在地消費，提升當地農產品附加價值。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提供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協助農漁民儘速復耕、復建。
7. 擴增及維運本會相關系統與網站服務，建立國際農業數位知識管理庫；強化產銷決策管理平台動態資訊；擴增農業知識管理網絡系統功能及「田邊好幫手」資訊多元發布管道的服務，透過簡訊、電子郵件、語音管道提供主動服務。持續維運產銷履歷制度系統；推廣 CAS 優良農產品管理資訊應用服務。利用數位編輯技術，透過本會「農業虛擬博物館」、「農業資訊電子看板」及「中華電信 MOD963 樂活農業頻道」，提供民眾及農民分眾影音資訊服務。
8. 本年度共 20 家生技企業申請進駐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19 家獲核准，總核准投資金額為 22 億元。園區各項基礎工程管線均採地下化，設有 6 座公園、3 座滯洪池及園區綠美化，成為綠覆率超過 40% 以上的綠色園區。園區公共工程已完成部分：(1)第一、二、三期標準廠房；(2)生活機能設施及宿舍區、污水處理廠及小型淨水廠，可完善提供進駐廠商營運之要求。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農業生物技術研發	一、建立農業科技前瞻規劃體系，研發關鍵生物技術，發展高科技農業；開發高價值產品、生物性農業資材與防疫檢疫生物技術；基因轉殖動植物生物安全管理體系；建構農業生技研發成果商品化平台及產業化平台；植物品種侵權鑑定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表文章274篇，包括：國內外期刊論文135篇，其中重要期刊佔33篇，研討會論文94篇，及著作12篇等；獲得提出國內外專利5件，提出專利申請8件；已移轉技術9件，開發出可移轉技術21件。 2. 建立龍膽石斑生長發育、耐逆境、抗病及粒腺體基因標誌篩選技術；開發豬流感抗原製備、水禽多價疫苗、石斑魚虹彩病毒疫苗、本土微生物等生物性農藥等技術，發展生物性與防疫農業資材；建立烏龍茶微量元素檢測技術。 3. 利用衛星定位GPS配合地理資訊系統(GIS)逐步建立水稻、馬鈴薯、油菜、玉米、大豆等5項我國重要作物栽培區是否受基因轉殖作物污染之監測資料。 4. 舉辦「2011農業生技產業趨勢研討會-農業科技與氣候變遷」等活動，促進產官學界技術與資訊交流。 5. 建立可區分18個蝴蝶蘭品種之SSR分子標誌檢測方法，撰寫蝴蝶蘭核酸分子檢測作業標準1式，舉辦「2011新品種檢定講習會」研討會，並包含兩項利用分子標誌於品種鑑定之相關課程。 6. 辦理科技前瞻訓練課程，培育科技前瞻規劃人才並舉辦「農業科技前瞻研討會」等，促進產官學界技術與資訊交流。 7. 完成十大領域之科技前瞻策略地圖規劃與初步成果，提供中程綱要計畫研提之參考。 8. 完成人類第九凝血因子基因轉殖豬隔離田間試驗，配合相關技術，技轉給國內藥廠，朝產業化推動；完成基因轉殖家畜禽隔離田間試驗場營運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析及規劃；完成 SPF 豬隻試驗動物供應體系建構，提升生物醫材品質，提供高品質之試驗動物與生醫原物料。</p> <p>9. 核准 19 家農業生技企業進駐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核准投資金額 22 億元；截至本年底，總進駐企業 63 家，總投資金額約 53.95 億元。</p>	
		<p>二、推動我國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研發生技產業推動策略及技術，進行市場分析之整合研究、產業化技術之推廣、資金與市場引導功能之設計應用、跨領域人才培育與業界銜接之機制，以及強化國際產業合作與交流。</p>	<p>1. 98-102 年「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計有 131 餘項創新研發、產學合作及產業推廣計畫，輔導業者承接研發成果。</p> <p>2. 維持基改植物、畜禽及水產動植物等隔離試驗設施之營運服務。</p> <p>3. 方案代表性成果產出包括：枯草桿菌 3 號及建立快速自動化石斑病毒檢測平台等。</p> <p>4. 完成我國生技研發成果亮點技術盤點及委請工研院協助進行跨領域整合，推動亮點技術之產業化。</p> <p>5. 完成 AMMOT 跨領域人才培訓，提升對產業分析、專利佈局、產業經營能量等。</p>	
	<p>二、畜牧業科技研發</p>	<p>一、加強豬隻、草食動物及家禽育種、生產技術與品質改進技術研發；運用科技，有效提升飼料、牧草品質及其檢測技術；強化畜牧生產自動化設備及技術之研發與應用。</p>	<p>1. 提升優良性能種畜選拔的效率；配合人工授精之擴大推廣、技術改進和效率提升，改善畜群經濟性能，提高生產效益，開拓新時代低碳、福祉的畜產經濟。</p> <p>2. 完成飼料安全管制作業平台，系統性監控毒物、危害化學物質、環境荷爾蒙、微生物毒素污染。</p> <p>3. 善用民間無線傳送系統與行動技術產品，自動傳送畜牧場各種資訊提高自動化作業，有效簡化管理。</p> <p>4. 建立土雞品牌化生產模式、開發脫脂蛋黃蛋白質生物活性胜肽之分析與應用技術，及完</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成 3 項水禽涼蛋標準與最適孵化條件建議,另完成研究報告 4 件、發表論文 1 篇、養成研究團隊 1 個。</p> <p>5. 完成畜牧生產自動化系統發展(開發)專利 1 件,另完成專利檢索 1 件,並已進行國內發明專利申請,發表論文 2 篇、養成研究團隊 1 個、博碩士培育 9 人。</p>	
		二、加強動物保護與人道管理相關之研究。	完成捕獸鉗管理及畜禽福利國際發展之資訊蒐集與研析報告 1 式,供作後續政策擬定之參考。	
		三、規劃符合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發展需求之畜禽實驗動物供應體系。	編製生醫畜禽動物應用手冊,並辦理專家現場輔導 12 場次,小班制教育訓練 4 場次、生醫畜禽動物特性說明會 4 場次、技術研習會 2 場次;蒐集 ISO 9001:2008 品質認證文件及顧客管理等相關資料。	
	三、食品科技研發	研發新穎食品加工技術、優良農產品驗證相關技術及國產大宗農產品加工技術,發展多樣化、衛生安全及高附加價值農漁畜產品;研發機能性食品及保健食品;推動食品產業發展,建立食品產業與消費資訊知識庫,以及食品產業用真菌條碼資料庫。	<p>1. 開發低溫低濕木瓜果乾製程技術、發芽米冰淇淋製造技術、富含膳食纖維胡蘿蔔全果汁製造技術、甘藷脆片產品加工技術及青梅低鹽鹽漬液飲料產品、機能性肉製品開發-紅麴肉鬆產品等農水畜產多元化產品,提升農產原料附加價值。</p> <p>2. 辦理金桔陳皮加工技術等 21 件技術轉移業界實際應用。</p> <p>3. 獲不經高溫殺菌處理的蔬果汁的製造方法等 2 個本國專利及 1 個美國專利。</p> <p>4. 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 21 篇,促進產學合作計畫 11 件。</p>	
	四、農業科技研發	針對我國具市場競爭力之農、畜、禽、水產品,進行育種策略及生產改進措施之國際合作;並進行產業趨勢與目標市場分析調查等研究。	<p>1. 薦送 18 位專家學者赴歐、美、日、澳、及紐西蘭等國研習漁業、畜牧、林業、防檢疫、農地儲備制度及農業科技推動商品化等領域之科技,並於返國後進行報告及分享心得,供本會產業主管機關及試驗研究單位參考。</p> <p>2. 加強與以色列建構作物管路灌溉與水循環利用技術合作。</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完成輔導產業公協會辦理花卉、茶葉等外銷品項之海外市場調查及辦理「100年度海外農產品商情資訊動態調查」研究計畫。	
	五、農業政策研究及科技管理	一、強化農業政策分析與產業發展，建構現代化農產行銷體系與制度，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與管理，加強國際農產貿易管理與諮商。	1. 完成評估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P)」對我農業部門之影響及提出因應對策、估算我國潛在糧食自給率及最低糧食需求、研析農地合理利用之作法，進而研究我國農地儲備機制內涵等7個分項研究；辦理9場重要與前瞻農業議題研討會，蒐集主要國家之農業政策法規與發展趨勢32篇。 2. 委請國內專家學者針對國際間農業及糧食安全議題之最新進展進行資料蒐集與研析，並建構資料庫以便國內產官學界持續關注其對我國農業與經濟活動之影響。 3. 就我國農業部門於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可能受到影響，預擬因應對策。 4. 完成糧食供需指標之檢討改進、飼料自給率編算。	
		二、強化農民輔導及人力資源，加強農村新風貌規劃、休閒農業管理、推動農村再生建設及環境營造。	完成相關研究報告14篇、研討會2場、說明會3場、研習營1場等，相關政策建議提供農民學院受訓資格及學習效益評估、青年農民輔導機制、農村永續發展輔導策略、農業旅遊開發市場策略、建立農業旅遊評鑑制度暨產值查付等施政規劃參考運用。	
		三、強化農業科技計畫管理及績效評估；健全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與應用。	1. 辦理2011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展出51項技術，完成技轉28項，促成技轉達成率55%。 2. 訪視診斷221家科技農企業，完成38家進行體系整合與重點輔導及3家體系廠商輔導案；辦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第三屆科技農企業菁創獎，遴選 10 家代表性企業，結合媒體廣宣舉辦成果發表會。</p> <p>3. 完成智財申請及技術移轉諮詢計 348 案；媒合 11 家廠商洽談技轉本會研發成果；研擬「科技計畫衍生孳生物管理注意事項」等 3 項規範；針對截至 99 年底已技術移轉案件調查產業效益。</p> <p>4. 持續辦理農業計畫管理與資訊服務；完成研究機關績效指標體系之規劃及 101 年度施政績效指標之訂定；完成農業科技發展策略重要議題研析。</p>	
	六、農業電子化研發	一、推動農業電子化增值應用；運用資料通訊環境與各項資料庫之研究並進行建置開發。	<p>1. 舉辦 2 場座談會、6 場應用說明會、2 場農業電子商務課程及 1 場農業資通訊科技應用成果發表會，落實資通訊計畫執行績效並強化農企業資通訊應用效能。</p> <p>2. 持續擴充本會數位化影音內容，編拍及收集整理 200 筆以上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數位影音資訊；建置本會數位影音資訊庫以典藏我國農業發展軌跡，並支援包含本會「農業虛擬博物館」、「農業資訊電子看板」及「中華電信 MOD963 樂活農業頻道」等多元媒體應用。</p> <p>3. 於「安全農業入口網」彙整國內農、漁、畜產品之吉園圃蔬果、有機、產銷履歷及 CAS 等標章之優良農產品相關產品資訊，並提供安全農產品消費地圖及動態式農民市集專區，全年累積 560 萬頁次點閱。</p>	
		二、建立產銷決策管理資訊整合平台，透過全面的系統性規劃，將最新農業產銷動態即時提供各界參考。	<p>1. 畜產決策資源資訊與應用系統之規劃建置計畫 100 年度執行工作經期末審查會議未合格。</p> <p>2. 賡續彙接其他農產品交易行情等資料庫，配合作物重要產</p>	續與廠商就履約事項進行確認與處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期，顯示重要作物價格、交易量。</p> <p>3. 因應氣候變遷輔導農民團體產製冷藏蔬菜，作為生鮮蔬菜替代產品以紓緩價格波動，完成建立冷藏蔬菜相關倉儲系統。</p> <p>4. 維護天然災害查報彙整平台，迅速掌握農作物及設施受損情形，並與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救災資訊系統資料自動交換，提高災害資料蒐集之時效性與正確性。</p>	
		<p>三、建構農業數位知識國際交流網絡，建立國際農業數位知識之申請與使用作業流程，以達資源整合。</p>	<p>1. 進行本會所屬單位國際農業數位知識需求普查，依照所屬同仁需求、時效、便利及有效管理等原則，規劃設計申請與管理作業流程，讓所屬同仁有依循的標準程序。</p> <p>2. 成立國際農業數位知識管理小組，專責窗口協助所屬同仁的申請與服務等各項事宜，提供所屬同仁必要性之協助。</p> <p>3. 建立國際農業數位知識管理庫，規劃完善的國際農業數位知識需求申請、資訊收集、帳號管理、資料分享等作業流程。</p>	
	七、坡地防災暨環境資源保育	<p>一、加強農牧業減廢、資源利用及公害防治之研究，針對農牧業環境之廢棄物減量、資源再利用、污染防治，以及溫室氣體與氣候變遷對農牧業之影響進行研究。</p>	<p>完成養豬場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效益評估、建立畜牧生產之碳足跡、評估畜牧污泥以厭氧消化對溫室氣體減量之成效，調查畜牧產業溫室氣體排放情境及研擬管理策略。</p>	
		<p>二、強化氣候變遷與農業之相互影響及相關技術之研究。</p>	<p>完成 18 項農業水資源研究，發表研討會論文 18 篇，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 8 篇，培育博碩士人力 15 人及辦理成果發表會 1 場次。</p>	
		<p>三、加強農業水利科技研究發展。</p>		
		<p>四、生態工法及退化生態系之復育。</p>	<p>完成透過綜合國外 5 種相關農田水利生態工程方面技術資料提出本土化農田水利生態工程可行性應用參考內容及應用 99 年度計畫研發出多孔性的生態材料，實際鋪設</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公尺的U型溝圳路，並探討其生態效益。	
	八、森林及自然資源研究	建構國家生物種原庫，針對農業、森林、畜產、漁業及野生動物進行遺傳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保育 7 種活體畜禽種原，維持其遺傳多樣性，並開發在生醫及其他領域之應用性。 2. 完成 35 株本土接合菌及 42 株本土光合菌之分子類緣分析及菌種類群識別。 3. 維護 3,229 株農業微生物種原庫管理，提供 395 批菌種，服務 257 個單位。 	
二、農業管理	一、加強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	一、加強辦理市售產品 CAS 標章標示查核及 CAS 產品抽樣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AS 標章標示稽查計 220 場次，檢查 3,280 件產品標示，不符合規定計 18 件，均函請主管縣市政府依法裁處。 2. CAS 產品抽樣檢驗品質、衛生、安全項目，計抽驗 318 件，3 件不符合規格標準，已由主管縣市政府要求業者改正。 	
		二、加強辦理 CAS 產品生產廠追蹤查驗及工廠產品抽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肉品、冷凍食品等 10 驗證項目之 CAS 產品生產廠追蹤查驗計 626 場次；抽樣檢驗工廠及市售 CAS 產品計 1,977 件。 2. 整體 CAS 產品檢驗合格率高達 96% 以上(品質與衛生安全等檢驗結果均符合規格標準)。 	
		三、辦理 CAS 標章推廣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	參加 2011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舉行「2011 CAS 標章授證典禮暨建國百年 CAS 新品與菜餚發表會」，辦理媒體廣宣 7 則，辦理 CAS 推廣宣導及教育活動 26 場次。	
		四、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	處理消費者來信、客服信箱電子郵件與消費者來電等詢問有關 CAS 產品及驗證相關資料，共 115 件，另更新 CAS 網站資料 1242 則。	
	二、建立高效高值畜禽產業體系	一、透過養豬技術平台與諮詢服務團隊，提供農民教育訓練，增進農民專	完成養豬場生產管理、飼養技術等專業輔導 155 場次，受輔導豬場育成率平均提高 2% 以上，有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業知識，加速現代養豬生產系統普及化。	效增加農民收益。	
		二、篩檢特定病原，建立最少疾病種豬場，降低優良種源垂直感染機率，提升優良豬之育成率。	完成 693 件人工授精站種公豬精液、3,449 件種豬場血清、乳汁等檢體之假性犬病、環狀病毒、豬繁殖與呼吸道症候群等特定病原之篩檢，有效降低優良種源垂直感染機率。	
		三、選育適合本土氣候基礎畜禽，提升種畜禽使用年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 11 家種豬場、16 家種牛場及 1 家種羊場完成選育及種畜管理，有效提升種畜使用情形。 2. 辦理乳牛群性能改良工作，完成測乳 19 萬頭次，協助酪農改善乳牛性能，選育適合本土氣候基礎乳牛群，提高乳牛使用年限至 2.3 胎。 3. 完成選育商用土雞母系第 3 代，至 40 週齡之平均產蛋數為 68 枚，有效提升土雞繁殖效率。 	
		四、落實鮮乳標章計畫導入優良農產品標章計畫，推動鮮乳誠實產製監控作業，提升乳製品品管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 20 家鮮乳加工廠參加鮮乳標章，並將 10 家參與鮮乳標章制度之加工廠導入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提升國產鮮乳品質與衛生安全。 2. 輔導 GGM 國產鮮羊乳標章業者導入 CAS 優良農產品標章，計嘉南、冠欣及辰穎等 3 家認驗證通過。 	
		五、辦理特色禽品行銷，產銷組織改造教育及禽品檢驗工作。	已與桃、竹、苗產地 11 家餐飲業者合作，自 10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推出特色闖雞料理，結合產地休閒旅遊暨闖雞美食旅遊行程，拓展闖雞之消費並帶動活絡地方經濟。	
	三、加強動物保護	一、推動犬貓絕育、收容動物認養，提升寵物登記率，強化失犬協尋，改善流浪犬問題。	為減少流浪動物，獎勵犬貓絕育，100 年度計辦理 49,112 隻，另推廣收容動物認領養 22,800 隻，全年度新增犬隻寵物登記 100,091 隻，加強源頭管理與飼主責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輔導寵物業者合法經營，並加強稽查，落實寵物業者管理。	輔導寵物業核(換)發 945 張寵物業許可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加強查緝非法寵物繁殖買賣業者計畫」，各縣市辦理查緝 4,716 件，裁罰 75 件，加強非法繁殖買賣行為查緝強度。	
		三、督導地方政府充實動物保護檢查人力，強化虐待動物等各類違法案件查緝處分效能。	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查緝虐待動物、未經許可買賣、棄養、疏縱犬隻等各類違法案件，100 年度計辦理申訴及稽查案 32,998 件，依法勸導改善 7,983 件、查有違法實證裁罰案 207 件。	
		四、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與專業訓練並編製實驗動物年度監督報告。	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現場查核 40 場次，並印製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	
		五、落實經濟動物人道屠宰與運輸，強化管理機制與操作人員專業能力。	辦理經濟動物運送從業人員講習 12 場次、屠宰從業人員人道屠宰講習 19 場次，合計參訓達 1,400 人次，有效提升專業職能及動物福利智識。	
		六、推動動物保護理念之宣導教育與動物保護志工招募、訓練及運用推廣。	於動物保護資訊網刊登動物保護相關宣導資訊 1,105 則、動物保護志工銀行已有 23 團體參與運用，可加強志工運用單位及志工媒合。	
		七、強化動物保護團體輔導與意見溝通。	督導地方政府調查轄內民營動物收容場所並予以輔導，維護動物照養品質，並召開 5 場動物保護相關議題會議，加強政府與民間之意見溝通與共識建立。	
	四、加強畜牧污染防治與斃死畜禽處理	一、強化畜牧污染防治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1,100 場畜牧廢水、臭味和廢棄物減量之現場輔導、12 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3 場斃死畜禽高溫處理機、協助產業團體購置 2 輛斃死畜禽集運車及 4 家堆肥場設施改善，並輔導 6,469 場畜牧場與化製場簽約。 2. 完成 73 場污染防治宣導講習會，另印製豬雞牛場節能減碳宣導 L 型夾 5000 份。 3. 協助禽畜糞堆肥場辦理產品成分分析檢測及原料逆向追蹤作業 497 場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輔導畜牧場依法處理斃死畜禽。	完成 9,291 場畜牧場查核工作，輔導畜牧產業團體集運體系計完成簽約 2,774 場，總載運量達 17,500 公噸。	
		三、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	完成噴霧除臭設施 50 場、第二次固液分離機 149 場、紅泥膠皮袋修復 73 場、沼氣利用設施 20 場及除臭生物製劑 71 場。	
	五、加強家畜保險業務	加強辦理家畜(乳牛)死亡保險業務，強化人畜疾病防疫管理，分散農民飼育風險。	1. 擴大辦理乳牛死亡保險，實際承保 23,261 頭。 2. 辦理 2 場次承保酪農戶畜牧場疾病防治及飼養管理輔導講習會；依據新頒布「家畜保險辦法」及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相關宣導，並印製「家畜保險業務工作手冊」，分發給各業務相關單位，以參酌使用。	
	六、培育農業人力	一、辦理農業短期職業訓練，提供有意從農者學習農業技術。	本計畫 100 年併入農民學院辦理。	
		二、辦理青年農場見習，進行農作實務實習及工作。	1. 配合農民學院修正農場見習作業要點。 2. 辦理農場見習 121 人、說明會 3 場、媒合 113 人、農場審查 2 場共 104 家農場通過 98 家。	
	七、農民學院	一、籌設農民學院。	完成農民學院籌設並於 100 年 11 月 5 日揭幕。	
		二、辦理新農民及專業農民各項農業初階與進階訓練。	1. 辦理農業體驗 46 梯次。 2. 入門、初階、進階、高階班共 95 梯次及菁英學堂 6 場次。	
		三、規劃農業職能基準及認證制度。	建構 10 個品項農業職能基準並辦理說明會 5 場、農民學院學習地圖及農業認證資訊蒐集。	
		四、辦理農業推廣傳播、E 化教材及媒體製作。	1. 整合「專業農民訓練網」、「農業推廣充電站」及「農業漂鳥網」成立農民學院網站，截至 100 年度 12 月 31 日止，計 375,753 人次點閱，4,587 人次線上報名訓練課程，48,980 人加入會員。 2. 製作農民學院入門班數位教材 4 門。	
		五、辦理農業諮詢與輔導。	1. 辦理農業推廣人員訓練 10 班；輔導農業產銷班企業化經營 4 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農業諮詢講座 102 場。 3. 協助青年農民參與農夫市集共 17 場次 46 位學員參加。	
	八、創新農業數位資訊服務	一、擴增農業知識管理網絡系統功能，並加強農業知識管理資訊平台之安全性。	完成農業知識管理網絡系統，包括整合主題館系統帳號共用、開發個人文件匯出至個人網路硬碟、標記已閱讀文章、新增自訂使用者所屬關鍵字、開發使用者行為紀錄模組、擴增網路硬碟提供簡易網址直接下載等多項系統功能，方便研究人員運用，且擴建圖書整合查詢系統內容與介面。並加強本資訊平台的安全性，符合本會資安規定之要求。	
		二、開發農業知識入口網推廣至外部社群（如 facebook、twitter 等社群網站）功能，以提高知識利用程度，同時也與所屬各機關及農業學術社團合作，編撰各類知識文件，充實網站內容。	開發農業知識入口網便利直接發文至 facebook、plurk、twitter、sinawebio、funP 等外部社群，以發布本網站相關訊息給網友，以提高農業知識的能見度。並由本會各機關及農業社團編撰各類知識文章，知識庫共累積 5 萬多篇文件、建置完成 107 個主題館，100 年度逾 350 萬人次瀏覽。	
	九、推動農地改革促進農地活化利用	落實農地分級分區管理機制，推動鄉鎮層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檢討修正縣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以落實計畫管制方向，引導產業發展及農地合理利用。	本會協助宜蘭縣等 15 個主要農業市（縣）、54 個主要農業鄉鎮區完成縣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業，100 年度協助 11 個市縣進行縣級農地資源規劃修正作業，並持續協助 23 個主要農業鄉鎮區完成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業，落實國土資源合理利用目標，並提供內政部辦理區域統合及各市、縣政府擬訂區域計畫工作之參考。	
	十、強化農會組織永續經營輔導	一、強化各級政府輔導功能，檢討農會相關法令。	1. 完成修正「臺灣省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農會考核辦法」及「各級農會人員出國考察及進修研習作業要點」。 2. 完成「農會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 月 1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協助輔導規劃全國農會或各級農會自願性合併法規研修等相關事宜，擴大經營規模。	輔導7家農會發展經濟業務。	
		三、辦理農會選聘任人員專業知識與行銷訓練，培育優質人力資源。	辦理農會輔導業務及會務業務講習，共8梯次，提升農會選聘任人員專業知能及管理能力。	
		四、輔導農會開發多元業務，建構永續制度。	辦理2012農漁會百大精品選拔、行銷及展售活動；推展農漁會百大精品證明標章，提昇農產品價值及整體形象。	
		五、健全農業財團法人組織與運作。	1. 輔導99年查核23家農業財團法人列管之118項改正及建議事項改善，計已解除117項列管事項。 2. 完成14家農業財團法人99年度營運績效查核，刻正辦理查核結果彙整與公開上網。	
	十一、加強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一、積極參與WTO農業以及與農業有關之談判，爭取我國重要利益。	1. 派員參加WTO各農業相關會議計50餘人次；派員參加WTO第8屆部長會議，重申我國支持WTO杜哈回合談判之立場，爭取我國農業談判之重要利益。 2. 持續參與G10及新入會集團之運作，維護我農業談判利益。 3. 爭取俄羅斯、寮國與塔吉克等國承諾，於加入WTO時給予我國植物品種權保護，保障我國育種者權益。	
		二、與在臺三個國際農業組織與訓練機構建立合作機制，積極參與國際農業活動並協助友我國家進行優質農業發展。	1. 透過亞蔬中心舉辦研討會訓練班平台，協助培育國內農業人才，並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試驗研究機構合作關係，並持續強化蔬菜種原蒐集保存與利用，及農業栽培生產設施研發與技術推廣。 2. 亞太糧肥中心持續協助我國農業專家蒐集具有經濟價值的作物品種，供做國內育種材料；舉辦國際研討會與國際農業技術訓練營活動，提升我國農業研發水準及訓練我國農業人才；持續更新與推廣「亞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太地區動植物防檢疫資訊網」，幫助提升國內農業技術與國際同步化。</p> <p>3. 經由土策中心推展台灣農業與鄉村發展、土地改革經驗，配合農業發展與土地利用理論與實務之介紹，邀請世界各國政府官員及專業人士參訓，培訓國際農業人力資源、建立農業技術交流與合作網絡，有效提升台灣全球化及國際化之形象。</p>	
		<p>三、辦理雙邊及多邊諮商與合作計畫，並爭取在臺辦理重要國際農業交流活動。</p>	<p>1. 辦理與澳、荷、加、菲、以色列等國雙邊農業會議5場次，並派員出席台紐、台日、台斐及台歐盟經貿諮商等會議。</p> <p>2. 我國人赴歐盟申請植物品種權保護費用，自100年1月起自1,200歐元降為750歐元；於6月完成與加拿大重新簽署「台加農業及農業食品領域科學合作綱領」強化雙方之合作；自9月起我國蝴蝶蘭已陸續以附帶介質模式輸往澳洲。</p> <p>3. 派員赴日、新加坡、中國大陸等地參加重要國際農業展及洽談設置展售據點約30人次，積極辦理我國優質農產品促銷展售、並配合全球招商活動。配合雙邊農業合作會議決議推動雙邊農業人員交流29人次，強化農園藝、漁業產業及加工合作。</p> <p>4. 辦理「台荷永續園藝圓桌研討會」，於雙方產業互惠原則下，推動園藝產業鏈及永續溫室生產體系示範與合作計畫。</p> <p>5. 我國獲選於100年至101年擔任APAARI（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執行委員，深入參與該聯盟決策，並於100年10月26日於臺中辦理「2011APAARI執行委員會」，計有20個國家30名重</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要官員及國際組織代表與會，共同研訂該組織未來發展方針及推動計畫。</p> <p>6. 100年10月27至28日於臺中召開「2011APAARI 生物技術、生物安全評估與生物安全管理專家會議」，計有25國、80餘位國內外資深官員、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與會，研商如何提升高亞太地區農業生物技術，確保氣候變遷下糧食生產體系之永續發展。</p> <p>7. 100年11月21日至24日於臺南舉辦「APAARI 種畜禽品種及飼養管理國際研討會」，邀請來自7個國家共26名產、官、學界外賓參加，合計國內外共80餘人參加此次研討會，對於推動我國成為亞太種畜禽中心具有指標性意義。</p>	
		<p>四、辦理農業活路國際交流計畫，建立區域性合作平台，於國際關注之農業議題上加強合作，並積極推動與各國及國際組織高層官員建立實質之聯繫管道。</p>	<p>1. 由副主委率團赴加拿大及菲律賓訪問並出席雙邊農業合作會議，積極推動互惠之交流合作，並期建立台菲漁業工作小組平台。</p> <p>2. 派員赴國際稻米研究所洽商，積極建立實質合作關係，由本會農業試驗所統籌規劃合作事宜。</p> <p>3. 100年8月9日至11日於臺北召開「2011APEC 糧食安全論壇-APEC 緊急糧食儲備機制」，計17個經濟體約65位產官學界代表與會，各經濟體支持我國倡議儲備機制之構想，並盼由我國進一步針對社會經濟影響進行成本效益評估，期能結合各經濟體之力量與智慧，逐步推動落實。</p> <p>4. 100年11月21日至24日在臺中召開「APEC 原生蔬菜合作發展研討會」計有來自10餘個經濟體，約50位產官學界代表參加，提升亞太地區因應氣候變遷能力並維護糧食</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安全。	
		五、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維運及功能擴充，以促進貿易便捷化。	依預定進度完成作業系統之維護與正常運作及功能擴充，順利達成貿易便捷化之成效，100年度累計通關件數達17,567件。	
	十二、推動兩岸農業交流	辦理兩岸農業交流計畫，瞭解中國之農民創業園、農業試驗園區對我國赴中國農業投資之影響；兩岸農產貿易技術面合理化之研究，以及中國大陸農業資訊之蒐集與分析等。	完成兩岸簽訂ECFA後兩岸農業交流我方之戰略及所需條件；持續搜集大陸農業資訊並辦理大陸農業專業人士來臺審查。	
三、農業發展	一、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興建「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包括研發物流大樓1棟及廠房12棟、園區公共建設及設施維護、國內外招拓商。	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新建工程於100年1月發包施工，截至年底工程進度為37.5%，預計101年6月底前完工。	請承包廠商全力趕工程進度，以期能如期完工。
	二、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一、第5期35公頃大地工程。	本項工程於100年9月21日通過本會工程基本設計複議，台南市政府（市府）於100年10月26日至11月1日辦理上網公開閱覽5日，11月1日至4日有廠商提出異議，市府於11月3日函請營造業同業公會函示，11月21日至12月6日辦理上網公告，12月6日決標，由東里營造有限公司得標，12月21日簽約完成，12月30日開工。	1. 本項工程工期為200天，預計於101年7月完工。 2. 本會將督請台南市政府依限完工。
		二、高效率之物流與運輸系統工程。	本項工程經請台南市政府審視其必要性後，市府於100年4月12日以府農銷字第1000240100號函復本會表示，考量本工作項目於92年即已規劃，始於100年執行，惟蘭花園區之進駐業者多已在自家溫室內進行出貨之分級、預冷、集貨及包裝等工作，而市府原規劃協助進行業者園區內外部之運輸，惟業者之需求建議購置台車系統及油壓升降平台，似以降低業者之經營成本考量居多，恐非規劃原意。考量該系統未執行不致影響蘭花園區計畫之整體效益，故刪減此工作項目。	
		三、品種保存暨展示中心：改修既有之小型示範溫	本項工程經請台南市政府審視其必要性後，於100年2月10日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室，區隔保存及展示空間，並添購溫度空調設備等機械設備。	南市農銷字第 1000071145 號函復因本會農業試驗所已設立「蘭花品種生理特性檢測服務平台」，為免資源重複浪費，本項工作不予執行。	
		四、持續辦理進駐業者招商、國際宣傳招商、輔導 ROT 廠商營運。	輔導累計 49 家業者簽約進駐。	
	三、地區性農業建設與發展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農民團體大面積長期承租農地種植牧草及青割玉米，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提高國產牧草產量及經營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協助活化休耕農地之利用。	截至 100 年底止，已完成擴大經營面積 587 公頃，確實增加國產牧草供應量，包括青割玉米鮮草量 30,060 公噸、狼尾草鮮草量 16,017 公噸及盤固拉草乾草 2,568 公噸，減少進口牧草量 11,685 公噸，降低畜牧業生產成本，並減少外匯支出高達 1 億 1,685 萬元。	
	四、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	一、協助農民團體發揮產業價值鏈整合及管理的功能，優先結合農業經營專區之農民、大佃農及產銷班，運用標準化產銷作業流程，建立穩定的產品供應鏈及優質、安全的品牌形象。	協助台中東勢區農會、高雄內門區、高樹鄉農會、花蓮市農會及新竹竹北市、關西鎮農會等農民團體，發揮整合地區農業資源的功能，結合農民以標準化產銷作業流程，建立穩定的產品供應鏈及優質、安全的品牌形象。	
		二、輔導農民團體以核心產業為基礎，整合 1 級+2 級產業或 1 級+2 級+3 級產業，建構農業中衛體系，以經濟事業為平台，運用農業多功能行銷增值活動，創造產業附加價值。	1. 輔導苗栗獅潭鄉農會、嘉義大林鎮農會、高雄甲仙地區及台東地區農會等，運用契作、收購及新產品開發等增值活動，整合產銷供應鏈，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2. 輔導苗栗公館鄉、宜蘭礁溪鄉農會及花蓮富里鄉農會等，運用既有產銷體系，結合休憩遊樂、資訊服務及地區合作功能成為地區行銷服務中心，創新行銷服務。	
		三、輔導農民團體整合農民，教育農民自發性維護生產環境，建置完整集中之農業經營專區，引導區域性及規模化的發展適地適作之特色產業，連結農業中衛體系行銷平台，保障農民收	整合農地利用管理及產銷輔導措施，於完整集中之農地區域內，建置宜蘭縣三星鄉等 13 處農業經營專區，執行農地利用與管理、進行組織整合與訓練、維護產銷經營環境等工作事項，同時結合小地主大佃農及中衛體系計畫，藉以創造農業產銷利基，同時兼顧優良農業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入。	產環境之維護。	
	五、建構安全飲食生活U化服務基礎計畫	一、將安全農產品為原料的加工食品納入農產品安全追溯服務體系，串聯農產品生產、流通、加工歷程及驗證管理資訊，提升安全農產品市場需求及通路保障，加速安全農產品通過驗證數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畜業者累計有 99 家通過產銷履歷個別驗證，平均年產值達 50,000 千元。另為提升家畜產銷履歷產品品質，持續辦理生產廠(場)及市售產品檢查。100 年已追查生產廠(場) 65 場次，檢驗市售產品 203 件，99%以上產品均合格。 2.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累計有家禽業者 307 家通過家禽產銷履歷驗證個別驗證及 22 家通過集團驗證，平均年產值達 140,000 千元。100 年截至 12 月底已追查生產廠(場) 10 場次，檢驗市售產品 66 件，98%以上產品均合格。 3. 提供 13 家驗證機構進行產銷履歷驗證，有效驗證農業生產者計 1,195 家，生產包含農漁畜禽等 140 種品項，每月平均管控 65 萬件農產品使用產銷履歷標章，達到支援產銷履歷制度運作的目的。 4. 擴大產銷履歷系統與其他異質系統間整合能力，提供以產銷履歷農產品為原料之資訊系統(如經濟部、衛生署等所建置食品履歷追溯系統)正確內容。 5. 強化認驗證管理系統功能，新增產銷履歷資訊勘誤功能，提供更多樣之認驗證相關統計及報表功能。 	
		二、持續推動優良農產品安全標章管理資訊化，透過共同平台(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管理入口網)溝通協調，執行申請審查追蹤管理、農產品原料管理、產品檢驗管理、採樣訪視及追蹤查驗管理，管控 15 大類 6 千多項產品，並透過總量的管控、資訊可追溯	<p>完成 CAS 優良農產品入口網(含基本資料管理)、標章申請審查管理系統、原料管理系統、檢驗管理系統及追蹤查驗管理系統五大系統之建置，新增系統經測試、教育訓練後均已正式上網。</p> <p>100 年度持續推廣 CAS 優良農產品管理資訊系統應用服務，產品檢驗合格率達 96% 以上，共計驗證 350 家之 15 大類 6,541 項產品，落實 CAS 優良農產品安全管理，產值</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性的特性及透過資訊即時化和流程即時的控管，為民眾安全飲食把關。	達508億元。	
	六、農業行動化雙向增值服務平台計畫	一、維運行動化平台入口網內容，廣續規劃及建置各項行動化服務。	擴增「田邊好幫手」網站功能，持續彙整農業各部門電子化資源，新增資訊包含進口飼料原料行情、家禽類市場批發行情、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禁限用農藥資料、作物農藥延伸使用範圍、家禽屠宰場資訊、安全農產品資訊及農民市集(安全農業入口網)等 20 多項，而持續更新的資訊則包含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公布的重要政策或消息、農情作物生產預測、農業交易行情、肥料登記資料、農情報告資源、動植物疫情預警、共同運銷與個人之農、漁產品交易行情、毛豬交易行情等資料。	
		二、依據個別農民需求，按照所生產之作物品項呈現其所需農業新知及農業技術資料。	開發作物儀表板功能，讓農友方便一次瀏覽相關的資訊，節省找尋同作物不同資訊的時間，並提升資訊關聯應用的效益。	
		三、維運主動多元發布管道，擴大簡訊、電子郵件、語音、傳真及行動化傳播等服務使用人數。	維運主動多元發布管道，並建置完成共用訊息發布系統，提供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可依自訂名單或系統內會員，發布相關的訊息。本年度以簡訊、電子郵件、語音、傳真等主動提供訊息服務逾 56 萬人次。	
		四、維運農業客服諮詢服務體系，有效處理農民諮詢服務。	成立農業客服中心，設立客服電話 4499595，處理農友及一般民眾來電諮詢及回覆，本年度諮詢服務逾 2 萬人次。	
	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一、健全農田水利會轄區 38 萬公頃受益地區之農田水利設施功能，更新改善老舊農田水利設施，降低輸水損失，提高農業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完成辦理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 340 公里及相關構造物改善 829 座。	
		二、持續辦理農地重劃，同時增設農路及改善田間灌溉排水系統，改善農業機械化、農地生產、農業經營及交通運輸條	完成辦理農地重劃 3 區 258 公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件。		
		三、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補助農民施設旱作管路灌溉系統，並輔導各農田水利會設置各項科學化灌溉管理設施，以達成節約灌溉用水之目的。	輔導農民完成施設旱作管路灌溉系統2,039公頃，並輔導各農田水利會完成設置水文自動測報系統57處。	
		四、推廣水田生態環境保護及灌溉營運管理制度改進，增加地下水涵養補注功能及增加蓄水減洪功能，並提升灌溉管理營運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水田公益機能、綠環境效益、水田調洪蓄水與減災效益、水稻田對於環境水質之影響及水田熱匯效能之價值評估與探討。 2. 辦理休耕水田蓄水現地操作202公頃。 3. 完成水利會灌區外農田水利經營輔導政策分析、水田三生功能所需合理基本用水量案例探討及開發臺中農田水利會灌溉計畫編製作業系統。 4. 蒐集國內外強化水稻用水栽培體系最佳管理策略文獻、完成臺灣南部區域農業水文及水資源之特性分析、比較強化水稻用水栽培體系方法與傳統方法之用水量差異。 	
		五、辦理灌排渠道水質監測調查，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改善灌溉用水品質，以確保農產品品質及衛生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水質監視管理工作，設置2,611處監視點執行檢驗作業。 2. 辦理專業職能及水質檢驗技術訓練與講習5場次，以及工作檢討會4場次。 3. 整合灌溉水質監測調查資源，推廣灌溉水質監測管理系統，強化執行績效。 	
	八、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一、提高稻農所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每公斤、私穀收購價格分別為計畫收購23元、22元，輔導收購20元、19元，餘糧收購18.6元、17.6元。	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100年度實際收購公糧稻穀38.6萬公噸，其中計畫收購24.6萬公噸、輔導收購10.1萬公噸、餘糧收購3.9萬公噸。本年度調整收購政策，經估算增加稻農民每公頃收益約4~5萬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國產高粱及飼料玉米收購與銷售，每公頃收購 5,000 公斤，每公斤收購價格為高粱 14 元、飼料玉米 15 元。	99 年 2 期作及 100 年 1 期作計收購國產飼料玉米 7,232 公噸，已全數完成銷售；另高粱本(100)年已無辦理面積。	
		三、因應國內天然災害儲備糧食及社會救助需要，提供低收入戶等弱勢民眾糧食物資救援。	100 年完成 3,469 公噸(折糙量)救助糧之配撥發放，及時供應災民、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糧食需求。	
		四、辦理化學肥料補助計畫，穩定肥料供銷及價格，結合推廣合理化施肥、有機質肥料、綠肥作物等配套措施，以及辦理農業動力用電節能電價補貼，減輕農民負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貼化學肥料 82.4 萬公噸，穩定肥料價格，減輕農民用肥負擔 34.98 億元。 2. 建立合理施肥示範農場產銷班 300 個示範點，辦理教育講習 433 場次。 3. 100 年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面積 20,069 公頃，補助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 80,276 公噸。 4. 推廣綠肥種植面積 50,595 公頃。 5. 依台灣電力公司統計，100 年農業動力用電補貼金額合計為 1 億 9,875 萬餘元。 	
		五、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獎助農漁民子女就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放獎助學金約 15.6 億元，約 21.7 萬人受益。 2. 配合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並依獎助學金額度擇優給付，同額度則排列優先順序，有效勾稽篩除重複申領政府各類助學措施者，及減少農漁民陳情，落實政策之美意。 3. 強化獎助學金業務查核機制，提升縣市政府輔導功能。 	
		六、強化豬隻死亡保險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業務，實際承保 8,221,385 頭；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業務，實際承保 1,433,782 頭。 2. 於縣市再保農會辦理 8 場次承保農會核保理賠業務、承保農戶意見諮詢、集運業者理賠核認作業及化製廠查核人員理賠核認作業等輔導查核工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依據新頒布「家畜保險辦法」及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相關宣導，並印製「家畜保險業務工作手冊」，分發給各業務相關單位，以參酌使用。	
		七、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配合農業政策及產業需求廣續辦理農機等 15 項貸款，並新增花卉外銷災損緊急紓困貸款項目；另強化貸款用途為農地改良之管理，以確保貸款效益。100 年度計貸放 381 億元，受益農漁民 60,663 位，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 38,322 位農漁民取得農業融資 194 億元。	
	九、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提供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低利貸款，協助農漁民儘速復耕、復養，減輕復建負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2 月低溫、3 月低溫、4 月乾旱、8 月南瑪都颱風、8 月冰雹及 11 月豪雨等現金救助(含單項作物現金救助及專案補助)至 12 月底 4.80 億元，撥付農戶數達 21,855 戶。 2. 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將專案補助金額由現金救助金額之 50%提高至 80%。修正救助項目及額度，將現行農作物 8 大項目，修正為 8 大類 14 項，並合理調高救助額度。 3. 公告澎湖等 10 受災縣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4. 公告「莫拉克風災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莫拉克風災輔導專案貸款」本金寬緩期及貸款期限，除依原貸款約定條件外，得再延長一年。 5. 本年度計貸放災害低利貸款 1.25 億元，143 位農漁民受益，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 76 位農漁民取得復建復耕所需融資 0.97 億元。 	
	十、補助農村再生基金	一、辦理農村調查及規劃，以農村再生政策方針為目標，輔導及協助各縣市調查、評估及擬訂轄內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1. 輔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推動農村再生：已輔導基隆縣、新竹縣、台東縣等 10 縣市完成擬訂轄內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提報農委會辦理審查，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作為未來各縣(市)推動農村再生之基礎，並對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以及生態、文化資產等進行調查、分析，並作必要之保存與推廣，以促進農村活化。</p>	<p>協助新北市等 16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辦理 110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公開閱覽、現勘、審核，並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計 73 社區。</p> <p>2. 完備農村再生執行體制：農村再生條例 99. 8.4 公布施行，授權訂定之 6 項子法規，已於 100 年 8 月底全數函頒實施。</p> <p>3. 健全農村再生管理效能：研訂農村再生工程管理法規及執行制度，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建置農村再生歷程網，將各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內容、推動過程、執行需求及成果做有效紀錄、分析與管理。</p> <p>4. 輔導 197 單位辦理創新鄉村青少年發展計畫、作業研習 591 組、講習訓練 1,047 場、公共服務 576 場、成果展 326 場。</p> <p>5. 完成創新農村社區人文發展 108 個社區；建構農村特色文化 20 處。</p> <p>6. 輔導 237 個農會之 2,038 個家政班，農村婦女 48,168 人；辦理照顧服務人員訓練及家事管理訓練，共計 19 班培訓 510 人，農村社區生活服務中心 25 處，培育志工 650 人，家政推廣種子人員，輔導辦理家政幹部、指導員講習訓練 12 場，培訓 360 人。</p> <p>7. 輔導 8 家農會辦理退休老農生活輔導班計 219 人參加，輔導 172 鄉鎮地區農會辦理高齡者生活改善 173 班，計 8,650 人參加，辦理「農村銀髮族精彩生活創新活動」，由 10 家農會輔導 232 位高齡者成立創新表演團體。</p> <p>8. 與地方政府及漁業(民)團體合作辦理漁業產業文化及休閒漁業推廣活動 26 場次，以</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保存漁村特色文化資產。 9. 辦理「台灣漁業及生態旅遊系列影片製作」推廣及行銷，包括「台灣漁業-海洋漁業篇」、「台灣漁業-養殖漁業篇」、「特色漁港」、「漁業生態旅遊」、「漁業漁村體驗」及「海鮮美食」等六大專題專輯，以促進漁村活化再生，預計於101年完成結案。	該案係以本會漁業署近三年漁樂新視界節目為背景，因配合去(100)年度之節目製播後辦理發包，將督促得標廠商依合約儘速完成。
		二、辦理農村再生人力培育，依各農村之發展潛力及特性，結合專家及專業團隊深入農村社區，以主動在地輔導方式，強化農村社區整體規劃、建設、領導及永續經營的能力。辦理農村再生活化、體驗活動、農村競賽，提高經濟效益及產業發展技能。	1. 推動 1,920 農村社區 87,431 人次參與培根計畫。 2. 輔導完成四階段培訓且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農村再生計畫者累計有 115 社區。 3. 增加農村再生培根師資至 618 位，強化各領域師資陣容，落實由在地師資教導在地社區，並強化學員學習效果。 4. 開發 5 門互動式體驗教學技巧導入培根課程，並培訓 150 位培根師資得以充分利用該技巧引導社區凝聚共識。 5. 擇優輔導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農漁業團體辦理農村再生活化宣導與推廣，已核定 58 場次，宣導人次逾 6 萬人次，帶動週邊經濟效益至少 5 千萬元。 6. 完成第三屆全國休閒農場童詩童畫競賽之頒獎，將競賽成果開發各式周邊商品；辦理第四屆全國休閒農場童詩童畫競賽，並完成得獎作品評選。 7. 完成 100 年度台灣農場趴趴走套裝旅遊產品上市銷售，計有 86 條套裝行程路線；結合 22 家休閒農場完成 17 條高鐵假期樂活行程；另完成 10 條花東農遊趣套裝行程上線及行銷。 8. 核准籌設休閒農場 32 家（累計共 522 家），取得許可登記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證 22 家(累計共 268 家), 審查通過 18 家服務品質認證休閒農場(累計共 39 家)。</p> <p>9. 辦理完成 5 場休閒農場經營管理職能訓練計 219 人次, 5 場服務品質認證訓練及說明會計 190 人次, 39 所學校 72 位教師參與 12 場教師體驗營。</p> <p>10. 完成媒合 19 所學校計 44 名在學學生至 13 家休閒農場完成暑期產學合作實習訓練, 14 家學校 78 名學生至 12 家農場進行三明治實習產學合作, 媒合 20 家農場任用 166 位新進人員。</p> <p>11. 辦理休閒農業國際行銷, 參加國外旅展及說明會共 27 場, 及國外旅行業者或媒體參訪國內休閒農業經營點或行銷活動共 28 場次。100 年度國外遊客從事休閒農業旅遊人次為 166, 625 人次, 較上年度成長 17%。</p> <p>12. 參與台北國際旅展及國內地區性旅展共 6 場, 並辦理網路行銷、文宣報章及媒體宣傳等各項行銷活動。100 年度吸引遊客從事休閒農業旅遊人次為 1400 萬人次, 較上年度成長 17%。</p> <p>13. 完成 61 個產業文化活動及 85 班研習班; 開發完成 70 項農業伴手產品, 輔導設置田媽媽班 6 班並完成北中南東及全國田媽媽美食料理競賽。</p> <p>14. 完成漁村旅遊經營導覽解說志工團隊組訓計畫, 辦理認證課程 8 場次、漁村旅遊路線訪視 10 場次、培訓漁村志工團隊 8 隊、認證志工 88 人及製作漁村路線導覽手冊 4,000 本。</p>	
		三、考量農村特色風貌、農村生產及農民生活的多	1. 100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已核定補助 181 件, 計有 5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功能需求，針對農村社區環境等空間改善課題，辦理符合農村再生需求之公共設施建設，以美化農村景觀，維護農村生態環境，提升農村居住生活品質。另依據農村調查及分析，實施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個別農村生活機能改善。	<p>社區受益；依據社區產業活化需求，採專業團隊實地輔導方式，協助 11 處農村社區發展在地產業，透過產業輔導研習課程，輔導農村社區發展產業網絡及經營管理通路，促進社區產業多元活化發展；100 年度急迫性、延續性及必要性工程已核定 508 件，計有 431 社區受益。</p> <p>2. 辦理完成 69 區休閒農業區軟體環境改善工作，包括硬體設施建置、綠美化工程施作及組織運作、體驗活動設計、文宣導覽與解說培訓。</p>	
四、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p>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策劃、監督、宣導與聯繫等工作。</p> <p>二、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p>	<p>1. 與勞工保險局訂定委託辦理老農津貼發放作業之契約書，對於符合老農津貼申領資格者，應於每月 20 日前發放。</p> <p>2. 勞工保險局業依契約辦理審查，同時比對各項社福、戶政及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相關媒體資料，對於符合老農津貼申領資格者發放老農津貼。本年度計發放約 68.5 萬人，發放 496 億 2,614 萬元，累計受惠人數 715,841 人。</p> <p>3. 強化主管機關對老農津貼查核效能，計辦理勞保局 2 次，及嘉義縣等 7 縣市 12 家所轄農會老農津貼業務查核。</p> <p>4. 於 100 年 7 月 5、7、12 及 14 日於勞工保險局辦理老農津貼業務研習。</p> <p>5. 研擬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以建立老農津貼參考物價指數漲幅，制度化調整機制，同時兼顧社會公平正義，比照其他老人社福津貼訂定排富規定，經 10 月 20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當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2 日三讀通過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六條條文」，並奉 總統於 100年12月21日公布。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行政院於 92 年 8 月 20 日通過 92 年度追加 250 億元預算,挹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農業衝擊。	已於 100 年度撥交農損基金補助相關計畫,全案辦理完竣。	
(96) 一般行政	配合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分攤經費	本案於 96 年 12 月 31 日新聞局新內二第 0960121148 號函檢附收據、支出分攤表及辦理成果結案。	依審計部意見,本案尚有機關間經費互相流用及分攤等情事待釐清,故轉列應付數。	俟全案聲復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97) 農業管理	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補助嘉義大學設立雲嘉南地區建立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新建工程。	已完成。	
(97) 農業發展	台北地區興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拆遷整地工程	本案本會補助新北市政府於板橋區四汴頭土地設立家禽批發市場,由本會計畫補助該府辦理地上物拆遷、土地整地、週邊道路興建及路燈設置等工程。	該工程已辦理完成,目前新北市政府正辦理工程驗收中。	將督請新北市政府儘速完成驗收結算。
(97) 農業發展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進行第 2、3 期先建後租溫室工程;第 3 期大地公共工程消防設備及停車場綠帶工程;園區第 1、2 期公共設施排水善工程;第 4 期大地公共工程及辦理常態性蘭花產銷交易平台活動	第 4 期公共工程設計監造勞務採購,工程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複驗完成,台南市政府不及於 100 年度內完成結算請款。	將督請台南市政府儘速完成結算。
(98) 農業發展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第 2 期公共設施排水改善工程;第 3 期大地公共工程追加;園區西側道路工程;園區第 1、2、3 期監視系統工程;園區第 1、2 期公共設施養護工程及辦理常態性蘭花產銷交易平台活動。	台南市政府(市府)委託辦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性分析報告」及「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第 3 期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變更內容對照表委託技術服務案」,其中第 1、2 期環差分析已完成,第 3 期環差分析報告於 100 年 11 月 21 送市府環保局,市府環保局於 101 年 1 月 6 日召開審查會,不及於 100 年度內完成結算請款。	將督請台南市政府儘速完成結算。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9)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農業科技大展主題網站與多媒體環場導覽影片建置	本計畫委託亞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業科技主題網站與多媒體環場導覽影片建置」	透過主題短片、環場全景攝製等方式，將「農業科技大展」現場展示內容及其研發成果加以呈現，以多媒體虛擬呈現的方式，帶領觀眾如身歷其境般地參與整個展場，並能夠從中初步地對於各展區主題有所認識與瞭解。	
(99)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99 年度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為配合國家農業長期發展，鼓勵本會優秀人才汲取先進國家經驗，提昇農業總體研發能力及國家競爭力。	本計畫已完成「進行減緩鮪漁業混獲海豚、海龜等保育管理措施之研習」，了解美國及 IATTC 之發展狀況，提供評估未來可能發展趨向及我國參與國際鮪漁業管理組織時研擬相關議題因應策略之參考。	
(99)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農業科技產業促成與農企業扶育	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農業科技產業促成與農企業扶育。	完成科技農企業菁創獎頒獎典禮暨計畫成果發表會 1 場、菁創獎專刊與計畫成果專刊印製各 1000 冊、計畫媒體公關成果 1 式	
(99)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我國農業生質能源發展策略評估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我國農業生質能源發展策略評估	完成：1. 我國發展農業生質能之推動目標、策略與可行性方案建議；2. 研擬適切生質能源作物獎勵措施，協助農政部門釐清運用休耕地發展農業生質能之內外部總體效益。	
(99)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水稻節水灌溉及最適用水量先期試驗研究	本計畫委託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辦理水稻節水栽培之可行性研究，以提高水資源利用，及降低水稻用水量及研擬增加有效地面水利用率，所得結果可提供農政單位及農民參考。	已完成。	
(99)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米食營養與健康之研究	本計畫委託宜蘭大學辦理米食營養與健康之研究	已完成米食營養與健康、米食研發動向與技術趨勢文獻資料庫，文獻總數 1635 篇，並針對其中 165 篇文獻進行重點節錄翻譯工作，並撰寫 15 項主題之文獻回顧評論。另完成 1500 份食米營養與健康認知問卷調查分析，經由調查結果撰寫含 10 項主題之米食推廣手冊供參，另辦理國際研討會 1 場、國內研會 1 場，共計邀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請11位國內外學者針對米食健康、保健、加工等議題進行演說。	
(99)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國產水稻生產過程中異品種混雜率之研究	本計畫委託臺灣大學辦理，利用兩種不同之技術平台，探討現行水稻收割至白米包裝一系列加工過程中不可避免之混雜機率，釐清稻作正常生產流程之異品種混入程度，據以訂立合理可容許量，同時建立我國稻種DNA資料庫，對臺灣水稻之育種、種源純度維持、市售白米銷售管理及提昇未來稻米產業之競爭力均有助益。	已完成。	
(99)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人工放流鰻魚之生物學特性及其效益評估	辦理鰻魚標識放流作業，並進行後續追蹤調查，瞭解人工放流鰻魚之成長情形。	已完成鳳山溪、宜蘭河及高屏溪計4次放流作業，並持續回收工作。結果顯示放流鰻於野外環境下初期體重會明顯減輕，約需3-4個月後體重方能超過放流時數值。	
(99)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大閘蟹人工繁殖技術研發	進行大閘蟹人工繁殖技術之建立，並將繁殖之蟹苗與進口蟹苗進行養成比對，以評估台灣蟹苗做為大閘蟹養殖苗種來源之可行性。	已完成建立大閘蟹促產、抱卵種蟹照養及育苗流程，本計畫繁殖所得之蟹苗與進口蟹苗比較，台灣蟹苗之活存率(50.2%)、總收成量(18.72kg)及飼料轉換效益(5.83)皆比進口蟹苗為佳。	
(99)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鯨鯊誤捕年齡及性別研究	掌握誤捕鯨鯊相關訊息，並瞭解來游臺灣鯨鯊的性別及年齡結構。	已完成42尾誤捕鯨鯊個體之量測紀錄及放流作業，佔全年度誤捕總數量之81%。全年度誤捕鯨鯊雄性(26尾)多於雌性(16尾)，多為5-10歲之幼魚。	
(99)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鯊魚魚翅加工利用國內消費及進出口研究	分析歷年鯊魚產量變化，調查我國魚翅加工產品形態現況，探討國內鯊魚漁獲及魚翅之流通體系。	完成95-100年主要產地魚市場之鯊魚漁獲量分析；經調查魚翅加工分為港式及臺式2種型態，魚翅產品則有乾貨、罐頭等5大類；完成鯊魚漁獲及魚翅運銷流程之解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9)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高效節能自動化花卉生產設施之開發及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溫室氣候感測及植物生理感測(葉溫)系統，並建立溫室環境檢測程序，測量紀錄室內外氣候與空調設備操作資料。 2. 建立溫室高效節能自動化設備運轉機制模式。 3. 完成國內外生理檢測與檢測感測器關鍵模組規格、成本、運作模式差異比較，以及各系統選購注意事項。 4. 結合資通訊技術(ICT)，完成網路化無線環境監測模組開發，並架設一套展示系統。 5. 結合節能輔導團並與蘭花生技輔導團，進行花卉業者溫室之診斷檢測並提出改善建議。 6. 建立花卉品質管理流程與平台，輔導花卉業者進行品管作業。 7. 蒐集台灣重要外銷花卉產品之碳足跡試算模式之相關背景資料，完成蝴蝶蘭碳足跡試算模式。 	<p>已完成工作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資通訊技術(ICT)之環境監控模組，於嘉義大學示範溫室建置一套溫室氣候感測及植物生理感測系統建置。 2. 完成溫室盤床運動路徑之動態模擬解說、溫室能源平衡與環控自動化之動態模擬方程式，可供業者模擬。 3. 分析國內外之生理檢測與感測器關鍵模組，完成適合台灣設施生產花卉之生理檢測與檢測感測器資料之選購指南1份。 4. 完成網路化無線環境監測模組開發與測試應用，並驗證複合式熱泵加熱系統可節省能源成本50%以上，對於現有小型花卉溫室之加溫系統改善頗值得推廣。 5. 成立溫室節能輔導團，完成17家溫室業者的溫室診斷服務，並提出17家溫室節能診斷建議報告1份。完成2家溫室實測模擬，並提供操作建議。 6. 完成花卉品質管理系統平台建置與操作手冊，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並輔導65家花卉業者進行品管資料登錄，推廣花卉品質管理觀念。 7. 建立蝴蝶蘭碳足跡試算模式，並完成6家蝴蝶蘭業者之碳足跡計算。 	
(99) 農業管理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杉木支架採購案	本案已於100年3月完成驗收付款核銷。	
(99) 農業管理	99年度農業科技發展宣導規劃	委託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執行99年度農業科技發展宣導。	已完成製播「電視(90-120秒)新聞專題」及「30秒宣導片」，以宣導農業科技發展等主題。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9) 農業管理	99 年度全民農業平面媒體宣導	辦理 99 年度全民農業平面媒體宣傳計畫	已完成。	
(99) 農業管理	99 年度永續農業發展專題宣導	委託三立電視台辦理 99 年度永續農業發展專題宣導。	已完成製播 30 秒米食推廣宣導短片 1 支、廣告播出及新聞專題，如農業推廣、精緻農業等議題。	
(99) 農業管理	農產品產銷調節等措施電視宣導	委託台灣電視公司辦理農產品產銷調節等措施電視宣導。	已完成製播 30 秒提高產業競爭力宣導短片 1 支、廣告檔次播出及新聞專題，如穩定同產品產銷調節、小地主大佃農等議題。	
(99) 農業管理	農會形象廣告拍攝經費補助計畫	補助台灣省農會辦理農會形象廣告拍攝計畫	已完成針對「年輕」及「年長」族群設計並拍攝完成兩部農會形象廣告短片，皆有國語、台語及客語配音，增進社會大眾對農會之認同。	
(99) 農業管理	推動精緻禽品輔導計畫	選擇家禽產品中具有地方特色、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的禽品予以商品化，以發展成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1. 運用閩雞結合產品設計，以故事或文化方式行銷，完成建立 4 個地區精緻禽品產銷體系。 2. 完成國產羽絨特色及商品精緻化評估規劃各 1 式。	
(99) 農業管理	台東縣網路農場經營示範計畫	為推動在地安全農產品，遴選 10 處示範農戶提供產品線上認養，其中有 5 處更裝設即時影像設備，建立在地網路農場示範經營模式。讓消費者能有如「親臨現場」般的感受，帶動消費的意願，透過消費者與農民互動模式，提升農產品競爭力，發展網路農場即時傳影像輸，讓民眾得以看到產地即時影像，以達到「看的見，最安心」的創新互動模式。	已完成	
(99) 農業管理	公立動物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追加	補助台北市動物保護處改善動物收容設施。	已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9) 農業管理	99 年度停灌範圍內減育秧苗業者營運損失救助金	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 99 年度停灌範圍內減育秧苗業者營運損失救助金	已完成。	
(99) 農業管理	公立動物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	補助基隆市政府，改建動物收容處所犬舍設施。	本項設施改善工程業竣工。	
(99) 農業管理	99 年度桃園縣農會強化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計畫	農民活動中心外牆整修工程。	已完成。	
(99) 農業管理	99 年度社頭鄉農會強化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計畫	農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0 坪。	已完成。	
(99) 農業管理	99 年度新店地區農會強化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計畫	新店農業推廣中心暨多功能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99 年至 102 年)。	99 年度預定施工進度已完成，本會將持續督導新店地區農會加速執行推廣中心暨多功能綜合大樓之新建工程。	
(99) 農業管理	99 年度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水災復建計畫	辦公室及農民活動中心設備及整修。	已完成。	
(99) 農業管理	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輔導乳牛場應用無限射頻辨識技術。	已完成。	
(99) 農業發展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蘭花園區第 4 期先建後租溫室工程。 2. 蘭花園區第 4 期大地公共工程。 3. 蘭花園區統一能源供給工程。 4. 蘭花園區高效率物流及運輸系統工程設計監造勞務採購。 5. 園區第 1、2、3 期監視系統工程。 6. 蘭花園區第 3 期停車場綠帶擴建工程。 7. 辦理常態性蘭花產銷交易平台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建後租溫室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決標，後因廠商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及品質不佳，經本會工程查核及台南市政府(市府)督導後仍未改善，市府於 100 年 4 月 28 日與承商終止契約；再發包工程復經 7 次招標作業後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決標，101 年 1 月 4 日完成簽約。 2. 第 4 期大地公共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複驗完成，未及於年度結束辦理決算。 3. 統一能源供給工程，經市府進行問卷調查，業者使用意願偏低，為免發生資源浪費情事，加上凡那比風災急需經費救 	本會將督導台南市整府積極執行並掌握施工品質。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災，本會於99年11月17日農科字第0990176288號函同意本項經費移緩濟急，並已辦理計畫追減。</p> <p>4. 蘭花園區高效率物流及運輸系統工程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流標，餘完成。</p>	
(99) 農業發展	配合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國內花卉樂活旅遊計畫	結合不同農業旅遊主題、美食、伴手禮品等元素，帶動喜愛花卉、農業旅遊之遊客於2010年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展期間至各地農業景點參觀旅遊消費。	<p>1. 已完成。</p> <p>2. 以臺北花博為主軸，結合有機、品茗、花卉、生態、田園美食及伴手農特產禮品等農業元素與主題，推出22條農業花卉樂活套裝遊程，截至2011年4月25日止，計吸引3,717人次報名參加前揭遊程，包含週邊產業效應，計創造產值達1千萬元。</p>	
(99) 農業發展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p>1. 「99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土地變更編定計畫」採購案</p> <p>2.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先期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p> <p>3. 「99年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形象廣宣品」採購案</p> <p>4. 「2010年推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招商活動」採購案。</p>	<p>1. 本案目前已經環保署審核通過，變更開發計畫書定稿本已送內政部審核中，預計於101年4月底以前完成園區土地變更編定計畫。</p> <p>2. 已完成。</p> <p>3. 已完成。</p> <p>4. 已完成。</p>	1. 保留部份經費至101年繼續執行。
(99) 農業發展	東部永續發展計畫	利用休耕農田，以植栽營造大地畫布，搭配農業體驗遊程推廣及無縫接駁服務等，以串連花東縱谷(玉溪-富里-池上-關山)連接台11線(成功)等地區為主題農業旅遊帶，帶動在地產業發展，人口回流，達到農村永續之目標。	透過輔導整合性的套裝遊程包裝及行銷，提高農業旅遊能見度，提供多元的遊程選擇，創造在地消費。共吸引休閒農業遊客人數339萬人次，創造休閒農業產值11.5億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9) 農業發展	農地重劃	持續辦理農地重劃，同時增設農路及改善田間灌溉排水系統，改善農業機械化、農地生產、農業經營及交通運輸條件。	99年度本計畫共計完成辦理4區291公頃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經營環境及農村生活環境。	
(99) 農業發展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健全農田水利會轄區38萬公頃受益地區之農田水利設施功能，更新改善老舊農田水利設施，降低輸水損失，提高農業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99年度本計畫共計完成辦理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395公里及相關構造物改善918座。	
(99) 農業發展	99年度歷次天然災害農田水利設施復建計畫	辦理宜蘭、台東、花蓮、北基、苗栗、南投、嘉南、高雄、屏東等9個農田水利會轄區內之水利設施復建。	已完成。	
(99) 農業發展	因應斷水期增辦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辦理彰化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急要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本計畫辦理彰化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急需於斷水期施工之農田水利渠道改善12.7公里、構造物改善20座。	
(99) 農業發展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淨水廠新建工程	本案已於100年12月全數執行完竣。	
(99) 農業發展	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	輔導內門區農會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規劃建立與農民契作機制，並興建多功能整合中心作為資源整合運用的平台。	已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 1.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728,124,000 元，執行結果：實收數 760,845,800 元，年度終了查明本年度應收歲入款（老農津貼尚未收回款項）3,431,958 元，決算數合計 764,277,758 元。實收數占預算數 104.49%，除全國農業金庫現金股利 106,800,000 元屬收支併列撥充農村再生基金外，其餘全數解繳國庫。
- 2.以前年度歲入結轉數 1,033,289 元，執行結果：註銷數 557,149 元，未結清數 476,140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溢發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尚未收回數。

(二) 歲出部分：

- 1.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69,571,329,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850,000,000 元撥充農業發展基金，統籌科目 102,257,017 元，總計 72,523,586,017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70,308,065,104 元，歲出應付數 184,006,429 元，歲出保留數 1,116,831,382 元，賸餘 914,683,102 元，決算數（含保留數）占預算數 98.74%。
- 2.以前年度歲出結轉數 13,812,862,029 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 13,711,926,615 元，註銷數 17,188,263 元，未結清數 83,747,151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

- 1.應收歲入款：476,140 元，較上年度 1,033,289 元，減少 557,149 元。
- 2.應收歲入款-本年度：3,431,958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3,431,958 元。

(二) 歲出部分：

- 1.專戶存款：84,123,174 元，較上年度 81,731,475 元，增加 2,391,699 元。
- 2.保留庫款：76,209,935 元，較上年度 18,986,000 元，增加 57,223,935 元。
- 3.保留庫款-本年度：935,370,211 元，較上年度 616,053,273 元，增加 319,316,938 元。
- 4.押金：2,100 元，較上年度 5,000 元，減少 2,900 元。
- 5.暫付款：380,651,782 元，較上年度 411,766,556 元，減少 31,114,774 元。
- 6.保管有價證券：24,224,328 元，較上年度 24,756,650 元，減少 532,322 元。
- 7.保管款：67,523,576 元，較上年度 66,151,472 元，增加 1,372,104 元。
- 8.應付歲出款：4,840,898 元，較上年度 4,301,601 元，增加 539,297 元。
- 9.應付歲出款-本年度：184,006,429 元，較上年度 244,053,617 元，減少 60,047,188 元。
- 10.代收款：16,599,598 元，較上年度 15,580,003 元，增加 1,019,595 元。
- 11.應付歲出保留款：78,906,253 元，較上年度 12,827,258,092 元，減少 12,748,351,839 元。
- 12.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1,116,831,382 元，較上年度 737,248,719 元，增加 379,582,663 元。
- 13.應付保管有價證券：24,224,328 元，較上年度 24,756,650 元，減少 532,322 元。
- 14.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43,800 元，較上年度 912,245 元，減少 868,445 元。
- 15.經費賸餘-待納庫-本年度：7,603,166 元，較上年度 33,031,555 元，減少 25,428,389 元。
- 16.經費賸餘-押金部分：2,100 元，較上年度 5,000 元，減少 2,900 元。

四、其他要點：無

乙、主要表

本頁空白

農業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16,000	0	5,016,000	7,906,142
	167			0451010000-5 農業委員會	5,016,000	0	5,016,000	7,906,142
		01		0451010300-9 賠償收入	5,016,000	0	5,016,000	7,900,142
			01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5,016,000	0	5,016,000	7,900,142
			02	0451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	6,000
			01	0451010101-2 罰金罰鍰	0	0	0	6,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1,004,000	0	11,004,000	12,860,761
	180			0551010000-0 農業委員會	11,004,000	0	11,004,000	12,860,761
		01		0551010100-5 行政規費收入	690,000	0	690,000	1,140,866
			01	0551010101-8 審查費	15,000	0	15,000	38,000
			02	0551010102-0 證照費	585,000	0	585,000	670,294
			03	0551010103-3 登記費	90,000	0	90,000	432,572
			02	055101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10,314,000	0	10,314,000	11,719,895
			01	0551010305-8 資料使用費	2,802,000	0	2,802,000	3,437,276
			02	05510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4,000	0	174,000	181,448
			03	0551010313-6 服務費	7,338,000	0	7,338,000	8,101,17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8,943,000	0	68,943,000	50,050,777
	176			0751010000-1 農業委員會	68,943,000	0	68,943,000	50,050,777
		01		0751010100-6 財產孳息	68,743,000	0	68,743,000	49,419,387
			01	0751010101-9 利息收入	1,061,000	0	1,061,000	706,406
			02	0751010106-2 租金收入	67,682,000	0	67,682,000	48,597,913
			03	0751010105-0 權利金	0	0	0	115,068
			02	07510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0	0	200,000	631,390

員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7,906,142	2,890,142	157.62
0	0	7,906,142	2,890,142	157.62
0	0	7,900,142	2,884,142	157.50
0	0	7,900,142	2,884,142	157.50
0	0	6,000	6,000	
0	0	6,000	6,000	
0	0	12,860,761	1,856,761	116.87
0	0	12,860,761	1,856,761	116.87
0	0	1,140,866	450,866	165.34
0	0	38,000	23,000	253.33
0	0	670,294	85,294	114.58
0	0	432,572	342,572	480.64
0	0	11,719,895	1,405,895	113.63
0	0	3,437,276	635,276	122.67
0	0	181,448	7,448	104.28
0	0	8,101,171	763,171	110.40
0	0	50,050,777	-18,892,223	72.60
0	0	50,050,777	-18,892,223	72.60
0	0	49,419,387	-19,323,613	71.89
0	0	706,406	-354,594	66.58
0	0	48,597,913	-19,084,087	71.80
0	0	115,068	115,068	
0	0	631,390	431,390	315.70

農業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35,715,000	0	535,715,000	644,041,223
	13			0851010000-7 農業委員會	535,715,000	0	535,715,000	644,041,223
		01		0851010300-0 投資收益	535,715,000	0	535,715,000	644,041,223
			01	0851010301-3 投資股息紅利	535,715,000	0	535,715,000	644,041,223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7,446,000	0	107,446,000	45,986,897
	173			1151010000-5 農業委員會	107,446,000	0	107,446,000	45,986,897
		01		1151010900-6 雜項收入	107,446,000	0	107,446,000	45,986,897
			01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1,891,000	0	71,891,000	16,893,264
			02	1151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5,555,000	0	35,555,000	29,093,633
				經常門小計	728,124,000	0	728,124,000	760,845,8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728,124,000	0	728,124,000	760,845,800

員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644,041,223	108,326,223	120.22
0	0	644,041,223	108,326,223	120.22
0	0	644,041,223	108,326,223	120.22
0	0	644,041,223	108,326,223	120.22
3,431,958	0	49,418,855	-58,027,145	45.99
3,431,958	0	49,418,855	-58,027,145	45.99
3,431,958	0	49,418,855	-58,027,145	45.99
3,431,958	0	20,325,222	-51,565,778	28.27
0	0	29,093,633	-6,461,367	81.83
3,431,958	0	764,277,758	36,153,758	104.97
0	0	0	0	
3,431,958	0	764,277,758	36,153,758	104.97

農業委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712,301,000	0	0	0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712,301,000	0	0	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24,277,724,000	4,901,059	2,850,000,000	0
		01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624,432,000	0	0	0
		02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3,808,587,000	41,349,000	0	41,349,000
		03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6,703,459,000	0	2,850,000,000	0
		04	585101810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3,098,919,000	0	0	0
		01	5851018120-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098,919,000	0	0	0
		05	5851019800-4 第一預備金	42,327,000	-41,349,000	0	-41,349,000
		01	58770158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4,901,059	0	4,901,059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44,581,304,000	0	0	0
		01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4,581,304,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4,727,435	1,308,670	3,006,773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4,727,435	0	3,006,773	0
		01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308,670	0	1,308,67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266,765	46,315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266,765	0	0	0
		01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46,315	0	46,315
			合 計	69,664,323,200	6,256,044	2,853,006,773	0
					0	0	2,859,262,817

員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12,301,000	652,429,526	11,267,537	-45,687,371	93.59
	2,916,566	666,613,629		
712,301,000	652,429,526	11,267,537	-45,687,371	93.59
	2,916,566	666,613,629		
27,132,625,059	24,997,150,255	1,105,563,845	-848,821,096	96.87
	181,089,863	26,283,803,963		
624,432,000	594,097,118	7,168,877	-23,166,005	96.29
	0	601,265,995		
3,849,936,000	3,474,369,046	46,155,702	-325,096,204	91.56
	4,315,048	3,524,839,796		
19,553,459,000	17,824,864,032	1,052,239,266	-499,580,887	97.45
	176,774,815	19,053,878,113		
3,098,919,000	3,098,919,000	0	0	100.00
	0	3,098,919,000		
3,098,919,000	3,098,919,000	0	0	100.00
	0	3,098,919,000		
978,000	0	0	-978,000	0.00
	0	0		
4,901,059	4,901,059	0	0	100.00
	0	4,901,059		
44,581,304,000	44,561,129,365	0	-20,174,635	99.95
	0	44,561,129,365		
44,581,304,000	44,561,129,365	0	-20,174,635	99.95
	0	44,561,129,365		
89,042,878	89,042,878	0	0	100.00
	0	89,042,878		
87,734,208	87,734,208	0	0	100.00
	0	87,734,208		
1,308,670	1,308,670	0	0	100.00
	0	1,308,670		
8,313,080	8,313,080	0	0	100.00
	0	8,313,080		
8,266,765	8,266,765	0	0	100.00
	0	8,266,765		
46,315	46,315	0	0	100.00
	0	46,315		
72,523,586,017	70,308,065,104	1,116,831,382	-914,683,102	98.74
	184,006,429	71,608,902,91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01			0051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69,571,329,000	0	2,850,000,000	0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69,571,329,000	0	2,850,000,000	0				
				經常門小計	63,127,782,000	0	2,850,000,000	0				
				資本門小計	6,443,547,000	0	-3,039,000	2,846,961,000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693,58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479,602,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13,983,000	0	0	0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8,716,000	0	-3,016,000	-3,016,000
								0200 業務費	8,798,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340,000	0	3,016,000	3,016,000
				01				0400 獎補助費	6,578,000	0	0	0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599,272,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511,96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83,649,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658,000	0					0	0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5,160,000	0					0	0			
	02				0300 設備及投資	25,160,000	0	0	0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3,648,447,000	41,349,000	-23,000	41,326,000			
					0100 人事費	47,262,000	0	0	0			
	02				0200 業務費	283,833,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317,352,000	0	0	0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160,140,000	0	-18,023,000	-18,023,000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160,140,000	0	0	0			
							0	23,000	23,000			

員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2,421,329,000	70,205,808,087 184,006,429	1,116,831,382 71,506,645,898	-914,683,102	98.74
72,421,329,000	70,205,808,087 184,006,429	1,116,831,382 71,506,645,898	-914,683,102	98.74
65,974,743,000	65,419,141,576 5,358,540	35,163,245 65,459,663,361	-515,079,639	99.22
6,446,586,000	4,786,666,511 178,647,889	1,081,668,137 6,046,982,537	-399,603,463	93.80
690,569,000	638,085,409 2,216,566	10,510,645 650,812,620	-39,756,380	94.24
479,602,000	470,971,227 0	5,858,208 476,829,435	-2,772,565	99.42
210,967,000	167,114,182 2,216,566	4,652,437 173,983,185	-36,983,815	82.47
21,732,000	14,344,117 700,000	756,892 15,801,009	-5,930,991	72.71
11,814,000	11,049,358 0	756,892 11,806,250	-7,750	99.93
3,340,000	1,010,000 0	0 1,010,000	-2,330,000	30.24
6,578,000	2,284,759 700,000	0 2,984,759	-3,593,241	45.37
599,272,000	576,410,892 0	606,900 577,017,792	-22,254,208	96.29
511,965,000	499,825,086 0	0 499,825,086	-12,139,914	97.63
83,649,000	72,976,369 0	606,900 73,583,269	-10,065,731	87.97
3,658,000	3,609,437 0	0 3,609,437	-48,563	98.67
25,160,000	17,686,226 0	6,561,977 24,248,203	-911,797	96.38
25,160,000	17,686,226 0	6,561,977 24,248,203	-911,797	96.38
3,689,773,000	3,352,097,776 1,090,000	21,361,400 3,374,549,176	-315,223,824	91.46
47,262,000	44,594,575 0	0 44,594,575	-2,667,425	94.36
343,182,000	322,046,685 0	15,297,200 337,343,885	-5,838,115	98.30
3,299,329,000	2,985,456,516 1,090,000	6,064,200 2,992,610,716	-306,718,284	90.70
160,163,000	122,271,270 3,225,048	24,794,302 150,290,620	-9,872,380	93.84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00 業務費	12,125,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749,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18,266,000	0	0	0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3,564,147,000	0	2,850,000,000	0
				0200 業務費	147,944,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3,416,203,000	0	2,850,000,000	0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3,139,31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7,462,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69,227,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632,623,000	0	0	0
		05		585101810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3,098,919,000	0	0	0
			01	5851018120-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098,919,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98,919,000	0	0	0
		06		5851019800-4 第一預備金	42,327,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42,327,000	-41,349,000	0	-41,349,000
		07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4,580,00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0,004,000	0	380,000	380,000
				0400 獎補助費	44,550,000,000	0	-380,000	-380,000
		07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30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0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266,765	0	0	0
				0100 人事費	8,266,765	0	0	0

員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125,000	6,949,500	0	-5,175,500	57.32
	0	6,949,500		
29,749,000	26,726,889	0	-3,022,111	89.84
	0	26,726,889		
118,289,000	88,594,881	24,794,302	-1,674,769	98.58
	3,225,048	116,614,231		
16,414,147,000	16,292,629,222	2,684,300	-116,781,504	99.29
	2,051,974	16,297,365,496		
147,944,000	123,206,069	1,694,800	-23,043,131	84.42
	0	124,900,869		
16,266,203,000	16,169,423,153	989,500	-93,738,373	99.42
	2,051,974	16,172,464,627		
3,139,312,000	1,532,234,810	1,049,554,966	-382,799,383	87.81
	174,722,841	2,756,512,617		
37,462,000	33,077,000	0	-4,385,000	88.29
	0	33,077,000		
469,227,000	423,638,359	45,588,641	0	100.00
	0	469,227,000		
2,632,623,000	1,075,519,451	1,003,966,325	-378,414,383	85.63
	174,722,841	2,254,208,617		
3,098,919,000	3,098,919,000	0	0	100.00
	0	3,098,919,000		
3,098,919,000	3,098,919,000	0	0	100.00
	0	3,098,919,000		
3,098,919,000	3,098,919,000	0	0	100.00
	0	3,098,919,000		
978,000	0	0	-978,000	0.00
	0	0		
978,000	0	0	-978,000	0.00
	0	0		
44,580,004,000	44,559,918,277	0	-20,085,723	99.95
	0	44,559,918,277		
30,384,000	30,161,838	0	-222,162	99.27
	0	30,161,838		
44,549,620,000	44,529,756,439	0	-19,863,561	99.96
	0	44,529,756,439		
1,300,000	1,211,088	0	-88,912	93.16
	0	1,211,088		
1,300,000	1,211,088	0	-88,912	93.16
	0	1,211,088		
8,266,765	8,266,765	0	0	100.00
	0	8,266,765		
8,266,765	8,266,765	0	0	100.00
	0	8,266,765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4,727,435	0	3,006,773	0
				0100 人事費	84,727,435	0	3,006,773	0
						0	0	3,006,773
28				58770158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4,901,059	0	0
				0100 人事費	0	4,901,059	0	0
						0	0	4,901,059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308,670	0	0
				0100 人事費	0	1,308,670	0	0
						0	0	1,308,670
28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46,315	0	0
				0100 人事費	0	46,315	0	0
						0	0	46,315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92,994,200	6,256,044	3,006,773	0
						0	0	9,262,817
				合 計	69,664,323,200	6,256,044	2,853,006,773	0
						0	0	2,859,262,817

員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7,734,208	87,734,208	0	0	100.00
	0	87,734,208		
87,734,208	87,734,208	0	0	100.00
	0	87,734,208		
4,901,059	4,901,059	0	0	100.00
	0	4,901,059		
4,901,059	4,901,059	0	0	100.00
	0	4,901,059		
1,308,670	1,308,670	0	0	100.00
	0	1,308,670		
1,308,670	1,308,670	0	0	100.00
	0	1,308,670		
46,315	46,315	0	0	100.00
	0	46,315		
46,315	46,315	0	0	100.00
	0	46,315		
102,257,017	102,257,017	0	0	100.00
	0	102,257,017		
72,523,586,017	70,308,065,104	1,116,831,382	-914,683,102	98.74
	184,006,429	71,608,902,915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3	03	156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445	59,445
						0	0
					0451010000-5 農業委員會	59,445	59,445
						0	0
					0451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59,445	59,445
						0	0
					0451010101-2 罰金罰鍰	59,445	59,445
						0	0
					小 計	59,445	59,445
						0	0
					96	07	173
	0	0					
1151010000-5 農業委員會	973,844	497,704					
	0	0					
1151010900-6 雜項收入	973,844	497,704					
	0	0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73,844	497,704					
	0	0					
小 計	973,844	497,704					
	0	0					
			經常門小計	1,033,289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033,289	557,149		
				0	0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2	17			04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0	0	
							12,800,000,000	0	
					5851018100-7	非營業基金	0	0	
							12,800,000,000	0	
					01	5851018120-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0	0
							12,800,000,000	0	
			小計		0	0	0		
					12,800,000,000	0	0		
96	17			01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2,995,161	0	
							0	0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995,161	0	
							0	0	
			小計		2,995,161	0	0		
					0	0	0		
97	16			02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0	0	
							26,662,092	0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0	0	
							578,735	0	
					03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0
							26,083,357	0	
			小計		0	0	0		
					26,662,092	0	0		
98	16			03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1,306,440	0	
							596,000	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306,440	0	
							596,000	0	
							1,306,440	0	
			小計		596,000	0	0		
99	14			01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4,406,000	8,869	
							27,682,000	54,427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4,406,000	8,869	
							27,682,000	54,427	
	16				02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239,647,617	186,295
								709,566,719	16,938,672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223,614,732	186,295
								43,669,567	908,232
						03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6,032,885
		665,897,152	16,030,440						
			小計		244,053,617	195,164	16,993,099		
					737,248,719				
						248,355,218	195,164		
			合計		13,564,506,811		16,993,099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2,800,000,000	0	0
0	0	0
12,800,000,000	0	0
0	0	0
12,800,000,000	0	0
0	0	0
12,800,000,000	0	0
0	0	2,995,161
0	0	0
0	0	2,995,161
0	0	0
0	0	2,995,161
0	0	0
0	340,297	340,297
11,931,948	-340,297	14,389,847
0	0	0
578,735	0	0
0	340,297	340,297
11,353,213	-340,297	14,389,847
0	340,297	340,297
11,931,948	-340,297	14,389,847
0	199,000	1,505,440
397,000	-199,000	0
0	199,000	1,505,440
397,000	-199,000	0
0	199,000	1,505,440
397,000	-199,000	0
4,397,131	0	0
27,627,573	0	0
4,397,131	0	0
27,627,573	0	0
239,461,322	0	0
628,111,641	0	64,516,406
223,428,437	0	0
42,761,335	0	0
16,032,885	0	0
585,350,306	0	64,516,406
243,858,453	0	0
655,739,214	0	64,516,406
243,858,453	539,297	4,840,898
13,468,068,162	-539,297	78,906,253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2	2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	0
						12,800,000,000	0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0	0
						12,800,000,000	0	
					05	5851018100-7 非營業基金	0	0
						12,800,000,000	0	
					01	5851018120-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0	0
						12,800,000,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12,800,000,000	0	
	小 計	0	0					
	12,800,000,000	0						
96	2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995,161	0	0
						0	0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2,995,161	0
						0	0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995,161	0
						0	0	
						0200 業務費	2,995,161	0
						0	0	
						小 計	2,995,161	0
						0	0	
97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	0
						26,662,092	0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0	0
						26,662,092	0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0	0
						578,735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578,735	0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0
						26,083,357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26,083,357	0						
	小 計	0	0					
	26,662,092	0						
98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306,440	0	0
						596,000	0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1,306,440	0
						596,000	0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0
						596,000	0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2,800,000,000	0	0
0	0	0
12,800,000,000	0	0
0	0	0
12,800,000,000	0	0
0	0	0
12,800,000,000	0	0
0	0	0
12,800,000,000	0	0
0	0	0
12,800,000,000	0	0
0	0	0
12,800,000,000	0	0
0	0	0
12,800,000,000	0	0
0	0	2,995,161
0	0	0
0	0	2,995,161
0	0	0
0	0	2,995,161
0	0	0
0	0	2,995,161
0	0	0
0	0	2,995,161
0	0	0
0	0	2,995,161
0	0	0
0	340,297	340,297
11,931,948	-340,297	14,389,847
0	340,297	340,297
11,931,948	-340,297	14,389,847
0	0	0
578,735	0	0
0	0	0
578,735	0	0
0	340,297	340,297
11,353,213	-340,297	14,389,847
0	340,297	340,297
11,353,213	-340,297	14,389,847
0	340,297	340,297
11,931,948	-340,297	14,389,847
0	199,000	1,505,440
397,000	-199,000	0
0	199,000	1,505,440
397,000	-199,000	0
0	199,000	199,000
397,000	-199,000	0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9	20				0400	獎補助費	0	0		
							596,000	0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306,44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306,440	0
									0	0
							小 計		1,306,440	0
									596,000	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44,053,617	195,164
									737,248,719	16,993,099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244,053,617	195,164
									737,248,719	16,993,099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4,406,000	8,869
									27,682,000	54,427
							0200	業務費	0	0
									27,682,000	54,427
							0400	獎補助費	4,406,000	8,869
									0	0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223,614,732	186,295
									27,797,238	907,404
							0200	業務費	0	0
									22,147,238	711,729
							0400	獎補助費	223,614,732	186,295
									5,650,000	195,675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0	0					
				15,872,329	828					
		0400	獎補助費	0	0					
				15,872,329	828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0					
				9,304,248	223,675					
		0200	業務費	0	0					
				2,543,683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6,760,565	223,675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6,032,885	0					
				656,592,904	15,806,765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61,365,396	0					
		0400	獎補助費	16,032,885	0					
				595,227,508	15,806,765					
		小 計		244,053,617	195,164					
				737,248,719	16,993,099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199,000	199,000
397,000	-199,000	0
0	0	1,306,440
0	0	0
0	0	1,306,440
0	0	0
0	199,000	1,505,440
397,000	-199,000	0
243,858,453	0	0
655,739,214	0	64,516,406
243,858,453	0	0
655,739,214	0	64,516,406
4,397,131	0	0
27,627,573	0	0
0	0	0
27,627,573	0	0
4,397,131	0	0
0	0	0
223,428,437	0	0
26,889,834	0	0
0	0	0
21,435,509	0	0
223,428,437	0	0
5,454,325	0	0
0	0	0
15,871,501	0	0
0	0	0
15,871,501	0	0
0	0	0
8,717,573	0	363,000
0	0	0
2,180,683	0	363,000
0	0	0
6,536,890	0	0
16,032,885	0	0
576,632,733	0	64,153,406
0	0	0
61,365,396	0	0
16,032,885	0	0
515,267,337	0	64,153,406
243,858,453	0	0
655,739,214	0	64,516,406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經常門小計	231,015,893	195,164	
						65,379,486	1,185,506	
					資本門小計	17,339,325	0	
						13,499,127,325	15,807,593	
					合 計	248,355,218	195,164	
						13,564,506,811	16,993,099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27,825,568	199,000	3,194,161
63,631,980	-199,000	363,000
16,032,885	340,297	1,646,737
13,404,436,182	-340,297	78,543,253
243,858,453	539,297	4,840,898
13,468,068,162	-539,297	78,906,253

農業委員會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476,140	121300-5 應納庫款	476,140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3,431,958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3,431,958
合 計	3,908,098	合 計	3,908,098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311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311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84,123,174	221000-4 保管款	67,523,576
210500-5 保留庫款	76,209,935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4,840,898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935,370,211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184,006,429
211300-1 押金	2,100	221200-3 代收款	16,599,598
211400-6 暫付款	380,651,78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78,906,253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4,224,328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116,831,382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4,224,328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43,800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7,603,166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100
合 計	1,500,581,530	合 計	1,500,581,530
附註： 211700-0 保管品	7,415,330	221600-1 應付保管品	7,415,330

本頁空白

丙、附屬表

農業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61,402,949
(二)本期收入		760,845,8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		
賠償收入	7,915,982	7,900,142	
減：退還數	-15,840		
行政規費收入		1,140,866	
使用規費收入		11,719,895	
財產孳息	49,463,113	49,419,387	
減：退還數	-43,726		
廢舊物資售價		631,390	
投資收益		644,041,223	
雜項收入	46,211,604	45,986,897	
減：退還數	-224,707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557,149
註銷數		557,149	
3.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2,959,713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		-2,959,713	
4. 121400-0 待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2,959,713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收入實現數		2,959,713	
收 項 總 計			761,402,94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61,402,94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760,845,8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	
賠償收入	7,915,982	7,900,142	
減：退還數	-15,840		
行政規費收入		1,140,866	
使用規費收入		11,719,895	
財產孳息	49,463,113	49,419,387	
減：退還數	-43,726		
廢舊物資售價		631,390	
投資收益		644,041,223	
雜項收入	46,211,604	45,986,897	
減：退還數	-224,707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557,149
應收歲入款		557,149	
註銷數	557,149		
3. 121400-0 待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2,959,713
納庫數		2,959,713	
4.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2,959,713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		-2,959,713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761,402,949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1,731,47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1,731,475	
(二)本期收入			84,281,637,94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9,154,493,937		
減：沖轉數	-9,154,493,937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70,681,135,870	
收入數	70,681,135,87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0,578,878,853		
統籌科目部分	102,257,017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3,358,829,338	
國庫撥款數	13,349,899,942		
註銷數	8,929,396		
4. 221000-4 保管款		1,372,104	
收入數	35,501,182		
減：退還數	-34,129,078		
5. 221200-3 代收款		1,019,595	
收入數	179,192,959		
減：退還數	-178,173,364		
6.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226,457,732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付數	226,457,732		
7.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12,823,308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95,164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8,063,703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4,564,441		
收 項 總 計			84,363,369,42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4,279,246,24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70,308,065,104	
支付數	70,308,065,10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0,205,808,087		
統籌科目部分	102,257,017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243,514,320	
支付數	243,858,453		
註銷數	195,164		
國庫已撥款部分	195,164		
調整數	-539,297		
國庫已撥款部分	-539,297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3,485,600,558	
支付數	13,468,068,162		
註銷數	16,993,099		
國庫已撥款部分	8,063,703		
過 次 頁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國庫未撥款部分	8,929,396		
調整數		539,297	
國庫已撥款部分	539,297		
4. 211400-6 暫付款			199,907,399
支付數		867,177,483	
本年度部分	619,751,860		
以前年度部分	247,425,623		
減：收回或沖轉數		-667,270,084	
本年度部分	-276,060,453		
以前年度部分	-391,209,631		
5. 211300-1 押金			-2,900
減：收回數		-2,900	
以前年度部分	-2,900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42,161,767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29,379,35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95,164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8,019,903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4,564,441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2,900	
(二)本期結存			84,123,17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4,123,174
付 項 總 計			84,363,369,422

農業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76,140	
			96 九十六年度		476,140	
			1151010900-6 雜項收入		476,140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76,140		老農津貼溢發尚未收回數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76,140		
			總計		476,140	

農業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3,431,958	
					3,431,958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431,958		老農津貼溢發尚未收回數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431,958		
			總計			3,431,9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類待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轉入待納庫款 (1)	本年度納庫款 (2)	本年度註銷數 (3)	本年度發生之待納庫款 (4)	截至本年度止之待納庫款 (5)=(1)-(2)-(3)+(4)	備註
96	1151010901-9	2,959,713	2,959,713	0	0	0	
	合 計	2,959,713	2,959,713	0	0	0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以前年度部分		2,100	
			81 八十一年度		2,100	
			03 線路申請保證金		2,1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100		
			總計		2,100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373,048,616	
			預算性質部分			
			100			
			本年度部分		365,467,600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231,003	
			0400			
			獎補助費	2,231,003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231,003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700,000	
			0400			
			獎補助費	700,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00,000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7,154,200	
			0400			
			獎補助費	7,154,2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154,200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7,309,350	
			0400			
			獎補助費	7,309,35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309,35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39,000	
			0400			
			獎補助費	239,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39,00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347,834,047	
			0400			
			獎補助費	347,834,047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47,834,047		
			以前年度部分		7,581,016	
			96			
			九十六年度		2,995,161	配合新聞局統籌辦理 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 案分攤經費，經費保 留中，尚未結案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995,161	
			0200			
			業務費	2,995,161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995,161		
			97			
			九十七年度		2,418,825	補助計畫尚未執行完 畢，經費保留俟101 年度繼續執行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418,825	
			0400			
			獎補助費	2,418,825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418,825		
			98			
			九十八年度		1,505,440	補助計畫尚未執行完 畢，經費保留俟101 年度繼續執行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99,000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400 獎補助費	199,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9,00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306,440	
			0400 獎補助費	1,306,44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306,440		
			99 九十九年度		661,59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43,800	以前年度保留款未執行部分，以經費賸餘待納庫列帳
			0400 獎補助費	43,8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3,80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617,790	補助計畫尚未執行完畢，經費保留俟101年度繼續執行
			0400 獎補助費	617,79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17,790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7,603,166	
					7,603,166	
					7,603,166	
				7,603,166		
			總計		380,651,782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0 本年度部分		22,423,891	
			01 履約保證金		14,762,503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2,241,103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521,400		
			02 保固金		1,397,236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279,254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17,982		
			05 離職儲金		2,104,553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702,917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01,636		
			07 其他		4,159,599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159,599		
			以前年度部分		45,099,685	
			93 九十三年度		183,250	
			02 保固金		9,250	保固期限已屆滿，因 廠商停業，經書面通 知日起5年後沒入， 倘至104年度終了仍 未取，再辦理繳庫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9,250		
			07 其他		174,0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 區事業投資保證金等 尚在租約存續期間未 退還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74,000		
			95 九十五年度		1,300,063	
			05 離職儲金		90,777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俟人員離職始辦理 結清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90,777		
			07 其他		1,209,286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 區事業投資保證金等 尚在租約存續期間未 退還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209,286		
			96 九十六年度		10,539,185	
			05 離職儲金		9,556,060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俟人員離職始辦理 結清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61,844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94,216		
			07 其他		983,125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 區事業投資保證金等 尚在租約存續期間未 退還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983,125		
		97	九十七年度		2,437,692	
		02	保固金		11,250	保證金尚在保固期限未退還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1,250		
		05	離職儲金		1,944,57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俟人員離職始辦理結清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00,556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44,018		
		07	其他		481,868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事業投資保證金等尚在租約存續期間未退還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81,868		
		98	九十八年度		8,278,279	
		01	履約保證金		2,604,420	部分保證金尚在履約期限；期限屆滿者業通知廠商辦理退還申請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584,42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0,000		
		02	保固金		175,650	保證金尚在保固期限未退還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75,650		
		05	離職儲金		2,172,926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俟人員離職始辦理結清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727,112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45,814		
		07	其他		3,325,283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事業投資保證金等尚在租約存續期間未退還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325,283		
		99	九十九年度		22,361,216	
		01	履約保證金		7,495,908	保證金尚在履約期限未退還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987,44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508,468		
		02	保固金		6,023,894	保證金尚在保固期限未退還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25,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5,498,894		
		05	離職儲金		2,218,000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俟人員離職始辦理結清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47,662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70,338		
			07 其他		6,623,414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 區事業投資保證金等 尚在租約存續期間未 退還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6,623,414		
			總計		67,523,576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4,840,898	
			以前年度部分			
			96 九十六年度		2,995,161	配合新聞局統籌辦理 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 案分攤經費依審計部 函示轉列應付數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995,161	
			0200 業務費	2,995,161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995,161		
			97 九十七年度		340,297	補助蘭花生物科技園 區計畫第4期公共工 程委託設計監造案， 不及於本年度結束前 完成結算請款，故辦 理保留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340,297	
			0400 獎補助費	340,297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40,297		
			98 九十八年度		1,505,44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99,000	補助蘭花生物科技園 區計畫因台南市環保 局審查作業未能於年 度結束前完成，故辦 理保留
			0400 獎補助費	199,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9,00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306,440	補助農田水利設施天 然災害復建工程，因 履約發生爭議，進入 訴訟階段，尙未能結 案，故辦理保留
			0400 獎補助費	1,306,44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306,440		
			總 計		4,840,898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0		184,006,429	
			本年度部分			
			5251011200-0		2,216,566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400			
			獎補助費	2,216,566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216,566		
			5251011200-0*		700,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400			
			獎補助費	700,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00,000		
			5851011000-4		1,090,000	
			農業管理			
			0400			
			獎補助費	1,090,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0,000		
			5851011000-4*		3,225,048	
			農業管理			
			0400			
			獎補助費	3,225,048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225,048		
			5851011100-9		2,051,974	
			農業發展			
			0400			
			獎補助費	2,051,974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51,974		
			5851011100-9*		174,722,841	
			農業發展			
			0400			
			獎補助費	174,722,841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74,722,841		
			總計		184,006,429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0		16,291,731	
			本年度部分			
			04		4,844	
			勞保			
			510100	2,3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10101	2,449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05		450	
			公保			
			510100	4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6		21,567	
			健保			
			510100	15,5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10101	6,04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07		28	
			退撫基金			
			510100	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		16,262,800	
			代辦經費			
			510100	16,262,8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2		2,042	
			其他			
			510101	2,042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07,867	
			以前年度部分			
			98		122,015	
			九十八年度			
			06		122,015	員工健保代收款，待清理後依規繳庫
			健保			
			510100	122,0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185,852	
			九十九年度			
			04		34,821	員工勞保代收款，待清理後依規繳庫
			勞保			
			510100	34,8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5		4,647	員工公保代收款，待清理後依規繳庫
			公保			
			510100	4,64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6		80,326	員工健保代收款，待清理後依規繳庫
			健保			
			510100	80,3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7		66,058	員工退撫基金代收款，待清理後依規繳庫
			退撫基金			
			510100	66,0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總計		16,599,598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0		1,116,831,382	
			本年度部分			
			5251011200-0		10,510,645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200			
			業務費	5,858,208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858,208		
			0400			
			獎補助費	4,652,437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34,437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518,000		
			5251011200-0*		756,892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200			
			業務費	756,892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56,892		
			5851010100-3		606,900	
			一般行政			
			0200			
			業務費	606,9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06,900		
			5851010100-3*		6,561,977	
			一般行政			
			0300			
			設備及投資	6,561,977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561,977		
			5851011000-4		21,361,400	
			農業管理			
			0200			
			業務費	15,297,2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297,200		
			0400			
			獎補助費	6,064,2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064,200		
			5851011000-4*		24,794,302	
			農業管理			
			0400			
			獎補助費	24,794,302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4,794,302		
			5851011100-9		2,684,300	
			農業發展			
			0200			
			業務費	1,694,8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10,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884,800		
			0400			
			獎補助費	989,5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9,500		
			5851011100-9*		1,049,554,966	
			農業發展			
			0300			
			設備及投資	45,588,641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5,588,641		
			0400 獎補助費	1,003,966,325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3,966,325		
			總計		1,116,831,382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16,886,078	
			01 履約保證金		4,383,3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48,3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035,000		
			02 保固金		1,569,342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422,5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46,842		
			05 其他		10,933,436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0,933,436		
			以前年度部分		7,338,250	
			95 九十五年度		300,000	
			05 其他		300,0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事業投資保證金等尚在租約存續期間未退還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00,000		
			96 九十六年度		305,000	
			01 履約保證金		155,000	保證金尚在履約期限未退還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55,000		
			05 其他		150,0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事業投資保證金等尚在租約存續期間未退還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50,000		
			97 九十七年度		2,292,750	
			01 履約保證金		900,000	保證金尚在履約期限未退還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900,000		
			05 其他		1,392,75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事業投資保證金等尚在租約存續期間未退還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392,750		
			99 九十九年度		4,440,500	
			01 履約保證金		2,708,000	部分尚在履約期中，部分履約期限剛屆，業通知廠商辦理退還申請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28,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380,000		
			02 保固金		1,132,500	部分尚在保固期中，部分保固期限剛屆，業通知廠商辦理退還申請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32,500		
			05 其他		600,0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事業投資保證金等尚在租約存續期間未退還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600,000		
			總計		24,224,3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9,379,359		29,379,359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 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 庫領款部分	195,164		195,164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 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 向國庫領款部分	8,063,703		8,063,703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 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4,564,441	4,564,441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2,900		2,90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37,597,326	-4,564,441	-42,161,767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3,800		43,80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5,000		5,0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2,900		-2,90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2,100		2,1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0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0
6. 加：材料移入數							0		0
7. 減：材料移出數							0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674,004		674,004						
農業管理	5,103,296	83,529	5,186,825						
農業發展	1,228,743	513,594	1,742,337						
二、統籌科目部分									

農業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0				0051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544,419,661	1,042,819,296	63,872,424,404	65,459,663,361
	01			005101000-3 農業委員會	544,419,661	1,042,819,296	63,872,424,404	65,459,663,361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	476,829,435	173,983,185	650,812,620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499,825,086	73,583,269	3,609,437	577,017,792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44,594,575	337,343,885	2,992,610,716	3,374,549,176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124,900,869	16,172,464,627	16,297,365,496
		05		585101810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
			01	5851018120-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0	0	0	0
		07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0	30,161,838	44,529,756,439	44,559,918,277
				合 計	544,419,661	1,042,819,296	63,872,424,404	65,459,663,361

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支			合 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53,043,838	3,620,131,092	2,373,807,607	6,046,982,537		71,506,645,898
53,043,838	3,620,131,092	2,373,807,607	6,046,982,537		71,506,645,898
11,806,250	1,010,000	2,984,759	15,801,009		666,613,629
0	24,248,203	0	24,248,203		601,265,995
6,949,500	26,726,889	116,614,231	150,290,620		3,524,839,796
33,077,000	469,227,000	2,254,208,617	2,756,512,617		19,053,878,113
0	3,098,919,000	0	3,098,919,000		3,098,919,000
0	3,098,919,000	0	3,098,919,000		3,098,919,000
1,211,088	0	0	1,211,088		44,561,129,365
53,043,838	3,620,131,092	2,373,807,607	6,046,982,537		71,506,645,898

農業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般行政	農業管理
0100 人事費	0	499,825,086	44,594,57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6,185,88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263,126,115	24,506,96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14,436,890	3,076,25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24,542,950	1,915,080
0111 獎金	0	80,543,955	6,750,365
0121 其他給與	0	31,874,782	1,870,838
0131 加班值班費	0	26,089,828	1,246,73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24,579,391	2,461,874
0151 保險	0	28,445,295	2,766,469
0200 業務費	488,635,685	73,583,269	344,293,385
0201 教育訓練費	799,490	731,837	1,757,428
0202 水電費	180,003	6,706,067	11,083,081
0203 通訊費	36,667	7,381,303	3,241,121
0211 土地租金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3,625,330	33,693,55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000	2,655,005	2,034,039
0221 稅捐及規費	61,690	771,899	475,953
0231 保險費	0	118,718	614,740
0241 兼職費	0	133,1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91,938	2,168,604	10,229,010
0251 委辦費	427,083,700	3,227,000	185,116,744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2,261,57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40,000
0271 物品	45,203,442	7,843,720	6,244,677

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業發展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合計
0	0	0		544,419,661
0	0	0		6,185,880
0	0	0		287,633,082
0	0	0		17,513,141
0	0	0		26,458,030
0	0	0		87,294,320
0	0	0		33,745,620
0	0	0		27,336,559
0	0	0		27,041,265
0	0	0		31,211,764
157,977,869	0	31,372,926		1,095,863,134
0	0	0		3,288,755
0	0	0		17,969,151
0	0	0		10,659,091
19,764,982	0	0		19,764,982
0	0	0		37,318,885
0	0	0		4,725,044
2,236,455	0	0		3,545,997
0	0	0		733,458
0	0	0		133,100
420,000	0	0		14,409,552
123,812,054	0	31,372,926		770,612,424
0	0	0		2,261,572
0	0	0		40,000
0	0	0		59,291,839

農業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般行政	農業管理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38,514	26,453,028	68,743,56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7,618	1,869,002	2,587,48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40	913,832	93,78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89,369	2,212,881	2,190,067
0291 國內旅費	809,255	4,927,252	8,657,76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1,517,157
0293 國外旅費	883,662	0	3,699,752
0294 運費	9,077	117,755	11,022
0295 短程車資	220	156,236	870
0299 特別費	0	1,570,7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10,000	24,248,203	26,726,88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5,249,977	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9,742,663	0
0304 機械設備費	1,010,00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8,506,918	25,130,966
0319 雜項設備費	0	748,645	1,595,923
0331 投資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76,967,944	3,609,437	3,109,224,94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24,757,86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74,756,54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1,619,427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508,514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3,759,887	0	31,575,43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2,65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7,939,262	2,409,437	710,143,760

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農業發展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9,704,048	0	0		115,339,150
0	0	0		4,764,103
0	0	0		1,012,657
798,309	0	0		6,390,626
1,242,021	0	0		15,636,297
0	0	0		1,517,157
0	0	0		4,583,414
0	0	0		137,854
0	0	0		157,326
0	0	0		1,570,700
469,227,000	3,098,919,000	0		3,620,131,092
395,529,249	0	0		400,779,226
73,697,751	0	0		83,440,414
0	0	0		1,010,000
0	0	0		33,637,884
0	0	0		2,344,568
0	3,098,919,000	0		3,098,919,000
18,426,673,244	0	44,529,756,439		66,246,232,011
228,428,240	0	0		253,186,109
202,797,665	0	0		277,554,208
0	0	0		1,619,427
5,705,629	0	0		21,214,143
15,452,207,000	0	0		15,517,542,317
0	0	0		2,650,000
2,537,534,710	0	0		3,368,027,169

農業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般行政	農業管理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760,281	0	870,73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1,924,632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1,200,000	5,856,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2,255,070,556
合 計	666,613,629	601,265,995	3,524,839,796

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業發展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合計
0	0	0		10,631,011
0	0	0		1,924,632
0	0	44,529,756,439		44,529,756,439
0	0	0		7,056,000
0	0	0		2,255,070,556
19,053,878,113	3,098,919,000	44,561,129,365		71,506,645,898

農業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61,402	1,027,282	0	19,765	116,736	48,120,74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9,043	30,162	0	0	0	44,529,756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564,046	997,120	0	19,765	116,736	3,590,989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8,313	0	0	0	0	0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5,611,079	4,912	65,561,920	0	3,098,919	0	6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648,9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611,079	4,912	20,904,646	0	3,098,919	0	6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13	0	0	0	0

農業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1,934,318	438,823	0	0	0	0	400,77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1,934,318	438,823	0	0	0	0	400,779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83,440	0	27,161	62,875	0	6,046,982	71,608,9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11	0	1,211	44,650,1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440	0	27,161	61,664	0	6,045,771	26,950,4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地	筆	14	1,972,635,911	
		公頃	3.217289		
	土地改良物	個	150	2,997,624,513	本會公務用財產增加1筆、金額9,097,974元，屏東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增加2筆、金額33,253,344元，農田水利處委辦計畫（易淹水計畫），公共用財產增加77筆、金額1,001,230,331元，共計增加80筆、金額增加1,043,581,649元。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3	894,206,317	
		平方公尺	55,523.14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220.88		
其他	個	15			
機械及設備		件	1,775	375,563,7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77,064,61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1		
	其他	件	25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3	112,343,241	
	其他	件	1,124		
有價證券	股	1,139,934,438	16,202,063,760	台北農產運銷公司21,600股，金額43,200,000元；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235,886,376股，金額2,358,863,760元；全國農業金庫904,026,462股，金額13,800,000,000元。	
權利		73	49,003,208		
總			值	23,180,505,300	

本頁空白

農業委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20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9,571,329,000	72,421,329,000	70,205,808,087	144,751,366	
			2,850,000,000			220,716,234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69,571,329,000	72,421,329,000	70,205,808,087	144,751,366	
			2,850,000,000			220,716,234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69,571,329,000	72,421,329,000	70,205,808,087	144,751,366	
			2,850,000,000			220,716,234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712,301,000	712,301,000	652,429,526	2,916,566
			0			14,437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624,432,000	624,432,000	594,097,118	0
			0			0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3,808,587,000	3,849,936,000	3,474,369,046	4,315,048
			41,349,000			10,148,502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6,703,459,000	19,553,459,000	17,824,864,032	137,519,752
			2,850,000,000			210,553,295	
		05	585101810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3,098,919,000	3,098,919,000	3,098,919,000	0
	0			0			
06	5851019800-4 第一預備金	42,327,000	978,000	0	0		
	-41,349,000			0			
07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4,581,304,000	44,581,304,000	44,561,129,365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92,994,200	102,257,017	102,257,017	0	
			9,262,817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266,765	8,266,765	8,266,76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4,727,435	87,734,208	87,734,208	0	
			3,006,773			0	
28		58770158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4,901,059	4,901,059	0	
			4,901,059			0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308,670	1,308,670	0	
			1,308,670			0	
28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46,315	46,315	0	
			46,315			0	
合 計			69,664,323,200	72,523,586,017	70,308,065,104	144,751,366	
			2,859,262,817			220,716,234	

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	7,603,166	70,578,878,853	39,255,063	907,079,936	
0			896,115,148		
0	7,603,166	70,578,878,853	39,255,063	907,079,936	
0			896,115,148		
0	7,603,166	70,578,878,853	39,255,063	907,079,936	
0			896,115,148		
0	674,004	656,034,533	0	45,013,367	
0			11,253,100		
0	0	594,097,118	0	23,166,005	
0			7,168,877		
0	5,186,825	3,494,019,421	0	319,909,379	
0			36,007,200		
0	1,742,337	18,174,679,416	39,255,063	497,838,550	
0			841,685,971		
0	0	3,098,919,000	0	0	
0			0		
0	0	0	0	978,000	
0			0		
0	0	44,561,129,365	0	20,174,635	
0			0		
0	0	102,257,017	0	0	
0			0		
0	0	8,266,765	0	0	
0			0		
0	0	87,734,208	0	0	
0			0		
0	0	4,901,059	0	0	
0			0		
0	0	1,308,670	0	0	
0			0		
0	0	46,315	0	0	
0			0		
0	7,603,166	70,681,135,870	39,255,063	907,079,936	
0			896,115,148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撥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本年度支 出實現數	
92	2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12,800,000,000	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0	12,800,000,000	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05	5851018100-7 非營業基金	0	12,800,000,000	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小 計	0	12,800,000,000	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96	2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995,161	2,995,161	0	0	
					0		0	0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2,995,161	2,995,161	0	0
					0		0	0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995,161	2,995,161	0	0
					0		0	0	
					小 計	2,995,161	2,995,161	0	0
					0		0	0	
97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7,676,092	26,662,092	0	6,674,681	
					18,986,000		11,931,948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7,676,092	26,662,092	0	6,674,681
					18,986,000		11,931,948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578,735	578,735	0	0
					0		578,735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7,097,357	26,083,357	0	6,674,681
					18,986,000		11,353,213		
					小 計	7,676,092	26,662,092	0	6,674,681
					18,986,000		11,931,948		
98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902,440	1,902,440	0	0	
					0		397,000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1,902,440	1,902,440	0	0
					0			397,000	

員會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95,161	0	2,995,161	0	0	
0	0	0	0	0	
2,995,161	0	2,995,161	0	0	
0	0	0	0	0	
2,995,161	0	2,995,161	0	0	
0	0	0	0	0	
2,995,161	0	2,995,161	0	0	
0	0	0	0	0	
340,297	0	340,297	0	0	
2,078,528	12,311,319	14,389,847	0	0	
340,297	0	340,297	0	0	
2,078,528	12,311,319	14,389,8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0,297	0	340,297	0	0	
2,078,528	12,311,319	14,389,847	0	0	
340,297	0	340,297	0	0	
2,078,528	12,311,319	14,389,847	0	0	
1,505,440	0	1,505,440	0	0	
0	0	0	0	0	
1,505,440	0	1,505,440	0	0	
0	0	0	0	0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小 計		0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99	20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902,440 0	1,902,440	0	0 397,000
				小 計	1,902,440 0	1,902,440	0	0 397,000
		0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365,249,063 616,053,273	981,302,336	0	543,225,261 899,597,667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365,249,063 616,053,273	981,302,336	0	543,225,261 899,597,667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4,406,000 27,682,000	32,088,000	0	27,627,573 32,024,704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243,124,626 24,159,673	267,284,299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17,718,437 564,211,600	681,930,037	0	491,465,478 601,383,191		
			小 計	365,249,063 616,053,273	981,302,336	0	543,225,261 899,597,667	
			合 計	377,822,756 13,435,039,273	13,812,862,029	0	13,349,899,942 13,711,926,615	

員會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505,440	0	1,505,440	0	0	
0	0	0	0	0	
1,505,440	0	1,505,440	0	0	
0	0	0	0	0	
0	0	0	8,258,867	8,929,396	
617,790	63,898,616	64,516,406	0	17,188,263	
0	0	0	8,258,867	8,929,396	
617,790	63,898,616	64,516,406	0	17,188,263	
0	0	0	8,869	54,427	
0	0	0	0	63,296	
0	0	0	1,067,064	27,463	
0	0	0	0	1,094,527	
0	0	0	7,182,934	8,847,506	
617,790	63,898,616	64,516,406	0	16,030,440	
0	0	0	8,258,867	8,929,396	
617,790	63,898,616	64,516,406	0	17,188,263	
4,840,898	0	4,840,898	8,258,867	8,929,396	
2,696,318	76,209,935	78,906,253	0	17,188,263	

農業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6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76,140 0	476,140	48.89	係以前年度溢發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本會已去函勞保局積極催繳溢發款項。
	小 計	476,140 0	476,140	48.89	
100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431,958 0	3,431,958	4.77	係本年度溢發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本會已請勞保局積極催繳溢發款項。
	小 計	3,431,958 0	3,431,958	4.77	
	合 計	3,908,098 0	3,908,098	5.36	

農業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3	0451010101-2 罰金罰鍰	59,445	100.00	黃文昌於本會林務局屏東林管處所轄國有林班地獵捕野生動物，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處以行政罰鍰，惟該員未依限如數繳納，經強制執行尚餘59,445因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審計部100年7月28日台審部教字第1004002908號函同意辦理註銷。
	小計	59,445	100.00	
96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97,704	51.11	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00年6月13日審教處四字第1000002060號函同意註銷497,704元。
	小計	497,704	51.11	
100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2,884,142	57.50	1.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較預期增加。 2.因園區多項工程陸續辦理決算，產生工程罰款或逾期罰金增加，致使一般賠償收入增加。
	0451010101-2 罰金罰鍰	6,000		
	0551010101-8 審查費	23,000	153.33	
	0551010102-0 證照費	85,294	14.58	因園區標準廠房皆已興建完成，廠商申請進駐家數增加，致使證照費增加。
	0551010103-3 登記費	342,572	380.64	園區核准進駐廠商加速遷入園區營運，致使登記費增加。
	0551010305-8 資料使用費	635,276	22.67	出版刊物出售收入較預期增加。
	05510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7,448	4.28	
	0551010313-6 服務費	763,171	10.40	
	0751010101-9 利息收入	-354,594	-33.42	計畫經費撥付加強控管，致利息收入較預期減少。
	0751010106-2 租金收入	-19,084,087	-28.20	園區第二期標準廠房出租率偏低，致使租金收入減少。
	0751010105-0 權利金	115,068		
	07510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431,390	215.70	變賣財物收入較預期增加。
	0851010301-3 投資股息紅利	108,326,223	20.22	台肥及全國農業金庫股息發放較預期增加。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1,565,778	-71.73	加強計畫賸餘款繳回期限之控管，致收回上年度計畫餘款較預期減少。
	1151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6,461,367	-18.17	
	小計	36,153,758	4.97	
	合計	36,710,907	5.03	

農業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6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995,161	0	2,995,161	100.00
	經常門小計	2,995,161	0	2,995,161	100.00
	經資門小計	2,995,161	0	2,995,161	100.00
97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340,297	14,389,847	14,730,144	56.47
	資本門小計	340,297	14,389,847	14,730,144	55.25
	經資門小計	340,297	14,389,847	14,730,144	55.25
98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99,000	0	199,000	33.39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306,440	0	1,306,440	100.00
	經常門小計	199,000	0	199,000	33.39
	資本門小計	1,306,440	0	1,306,440	100.00
	經資門小計	1,505,440	0	1,505,440	79.13
99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363,000	363,000	3.9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64,153,406	64,153,406	9.54
	經常門小計	0	363,000	363,000	0.12
	資本門小計	0	64,153,406	64,153,406	9.32
	經資門小計	0	64,516,406	64,516,406	6.57
100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216,566	10,510,645	12,727,211	1.84

員會
結清數)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20	2,995,161	本會96年度配合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分攤經費2,995,161元，依審計部函示轉列應付數。	
		2,995,161		
		2,995,161		
資本門	A4	14,389,847	本會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地區興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拆遷整地工程」，因原得標廠商未確實執行土方清運作業，新北市政府已中止與該廠商之合約並重新辦理招標，再發包工程預計於101年1月完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4,389,847元。	
資本門	A14	340,297	本會補助台南市政府辦理「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計畫，其中第4期公共工程設計監造部分，因工程於100年12月29日複驗完成，不及於年度內結算，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40,297元。	
		14,730,144		
		14,730,144		
經常門	C3	199,000	本會補助台南市政府辦理「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計畫，其中第3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於100年11月21日送市府環保局，該局於101年1月6日召開審查會，不及於年度內結算，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99,000元。	
資本門	A19	1,306,440	本會補助雲林農田水利會辦理「天然災害復建」計畫，因廠商違約，提起訴訟，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306,440元。	
		199,000		
		1,306,440		
		1,505,440		
經常門	C3	363,000	屏東生技園區於99年12月29日簽約，目前變更開發計畫書定稿本已送內政部審核中，預計於101年2月底前核發許可，101年4月底以前完成園區整體開發變更及土地變更編定計畫。因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	
資本門	A4	64,153,406	本會補助台南市政府辦理「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計畫，其中先建後租溫室第4期工程原契約因進度嚴重落後，於100年4月28日中止，再發包後續工程於100年12月28日決標，預計101年5月完工；第5期公共工程設計監造配合工程施作尚未完成結算，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64,153,406元。	
		363,000		
		64,153,406		
		64,516,406		
經常門	C4	1,890,600	1.本會委託台灣大學辦理「畜牧業廢水集中處理策略可行性及用水量評估研究」於100年12月23日簽約，履	

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8	1,160,000	約期限至101年5月31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637,600元。 2. 本會委託臺灣農村經濟學會辦理「評析各地區稻穀烘乾設備最適效能配置與整體改善」於100年8月16日簽約，因增加探討各農會間調運烘乾問卷等履約標的，履約期限展延至101年2月29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77,000元。 3. 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辦理「米穀粉於專用麵粉及其相關產品之應用」於100年12月7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1年6月30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560,000元。 4. 本會委託中興大學辦理「稻穀未熟粒的比率對稻穀乾穀率及米質之影響」於100年12月26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1年12月31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616,000元。	
經常門	C14	4,518,000	本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辦理「建立基因轉殖家畜禽生物安全評估營運平台」於100年1月簽約，因計畫內容變更故延長履約期限至101年3月29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160,000元。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促進園區事業研究發展補助計畫，於100年12月16日辦理期末審查會完成，廠商尚須依據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期末報告供委員復確認，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	
經常門	C11	48,500	本會委託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因應產業所需引進國外商用水產動物疫苗評估試驗」於100年8月26日簽約，因疫苗專屬代理權問題需與日方溝通，經日方同意預估進口日期約為100年11月底，惟輸出檢疫證明需時1-2個月，故履約期限展延至101年3月31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48,500元。	
經常門	C12	2,759,108	本會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推動」於100年10月20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00年12月31日止，因計畫期末報告未能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核通過並辦理驗收，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759,108元。	
經常門	C14	2,351,003	1. 本會補助台北醫學大學辦理「Lactobacillus kefirnofaciens M1食品安全性及抗過敏臨床試驗」，因臨床試驗取得該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文件延宕，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俟該校函報臨床試驗結果並據以核算逾期違約金始辦理結案，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34,437元。 2. 本會補助中興大學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2,000,000元。 3. 本會補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嘉義大學計畫結束會計報告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216,566元。	
資本門	C4	140,000	本會委託台灣大學辦理「畜牧業廢水集中處理策略可行性及用水量評估研究」於100年12月23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1年5月31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40,000元。	
資本門	C12	616,892	1. 本會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推動」於100年10月20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00年12月31日止，因計畫期末報告未能於契約	

農業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0	606,900	606,900	0.10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0	6,561,977	6,561,977	26.08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1,090,000	21,361,400	22,451,400	0.61

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C14	700,000	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核通過並辦理驗收，擬依規定申請保留54,892元。	
經常門	C4	606,900	2.本會委託英丰寶資訊公司辦理「畜產決策支援資訊與應用系統之規劃建置」，尚有部分工作事項未經委員審查通過，惟廠商未同意減價收受，雙方仍有履約爭議，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擬依規定申請保留562,000元。	
資本門	A4	5,021,977	本會補助中興大學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700,000元。	
資本門	C4	1,540,000	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世新大學辦理「農業法規之給付行政實務研析」於100年8月31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1年3月31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606,900元。	
經常門	B4	4,500,000	1.本會委託豐全營造工程公司辦理「桃園辦公處所房舍建築結構補強工程」於100年11月18日簽約，簽約日起7日內開工，開工之日起90日曆天內竣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4,869,977元。	
經常門	C4	16,861,400	2.本會委託科技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辦理「桃園辦公處所房舍建築結構補強工程設計及監造」於100年9月28日簽約，應俟工程完成並驗收結算後始支付尾款，因工程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52,000元。	
經常門	C4	16,861,400	本會委託嘉誠資訊公司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開發建置」於100年1月3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1年2月29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540,000元。	
			本會補助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寵物晶片採購案」，該會於100年12月15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01年2月16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4,500,000元。	
			1.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農民團體經濟事業發展策略規劃研習計畫」於100年5月31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1年3月31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86,000元。	
			2.本會委託財團法人豐年社製作「農業發展一百年專書編撰」，履約期限至101年3月31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576,000元。	
			3.本會委託財團法人豐年社辦理「臺灣農業大搜秘編撰」於100年5月24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1年3月31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925,000元。	
			4.本會委託八大電視公司辦理「重大政策媒體整合行銷案」於100年9月2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01年5月31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840,200元。	
			5.本會委託德勳廣告公司辦理「精緻農業推廣平面媒體宣導案」於100年12月24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1年3月31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890,000元。	
			6.本會委託中視資訊科公司製作「臺灣農業發展一百年紀錄片」，履約期限至101年3月31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380,000元。	

農業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3,225,048	24,794,302	28,019,350	17.49

員會
結清數)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14	1,090,000	<p>7.本會委託太乙廣告行銷公司製作「臺灣畜牧一百年紀錄片」，履約期限至101年3月31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400,000元。</p> <p>8.本會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台灣羽絨精品行銷推廣企劃執行案」，中央畜產會於100年10月5日決標予富登國際行銷公司，履約期限至101年2月29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364,200元。</p> <p>9.本會補助苗栗縣農會辦理「苗栗縣農會100年度振興計畫」，該農會於100年12月26日與廠商簽訂「酪農鮮乳加工廠產品宣傳廣告」合約400千元，本會補助200千元，履約期限至101年4月30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00,000元。</p> <p>本會補助台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私立東海大學、台南縣玉井區農會及台中市梧棲區農會計畫結束會計報告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1,090,000元。</p>
資本門	A4	13,169,302	<p>1.本會補助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辦理「燕巢動物收容所環境評估」，於100年12月30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1年3月31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449,988元。</p> <p>2.本會補助雲林縣府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先期規劃」，雲林縣府於100年12月8日簽約，履約期限自簽約次日起120日曆天，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760,000元。</p> <p>3.本會補助仁武區農會辦理「100年度仁武區農會強化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計畫」，該農會於100年8月16日與廠商簽約，契約金額28,650千元，履約期限為機關通知之日起5日內開工，並於120日曆天內完工，實際開工日100年11月1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750,000元。</p> <p>4.本會補助壽豐鄉農會辦理「100年度壽豐鄉農會強化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計畫」，該農會於100年8月19日與廠商簽約，契約金額31,310千元，本會補助7,500千元，履約期限為廠商應於簽約日起7日內開工，並於250日天內完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7,500,000元。</p> <p>5.本會補助苗栗縣農會辦理「苗栗縣農會100年度振興計畫」，該農會於100年11月30日與廠商簽訂「苗栗縣農會酪農事業提升產製品質暨振興改善工程」合約9,200千元，本會補助709,314元，履約期限至101年1月30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709,314元。</p>
資本門	B4	12,750,000	<p>1.本會補助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辦理「建構農漁會數位資訊交流網計畫」，其中執行計畫所需之建置農漁會電子看板系統等設備合約履約期限至100年3月31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2,250,000元。</p> <p>2.本會補助三峽區農會辦理「強化農民團體資訊化設備(施)計畫」，該農會於100年12月29日簽約，契約金額599,888元，本會補助500,000元，簽約後2個月內交貨，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500,000元。</p>

農業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051,974	2,684,300	4,736,274	0.03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74,722,841	1,049,554,966	1,224,277,807	39.00

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14	2,100,048	本會補助新竹市農會及高雄縣永安鄉農會計畫，結束會計報告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2,100,048元。	
經常門	C4	1,799,500	1.本會委託太乙廣告行銷公司製作「臺灣農田水利發展一百年紀錄片」，於100年1月7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1年3月31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810,000元。 2.本會補助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推動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登錄世界遺產」，其中「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文化景觀細部調查」合約履約期限至101年3月31日止、「烏山頭水庫影音紀錄片拍攝」履約期限至101年1月10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989,500元。	
經常門	C14	653,660	1.本會補助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推動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登錄世界遺產」，其中「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展場設計施工」成果報告未及於年度內審查通過，擬依規定申請保留414,660元。 2.本會補助花蓮縣瑞穗鄉農會計畫，結束會計報告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239,000元。	
經常門	C15	1,398,314	本會補助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白河灌區100年第一期作644公頃停灌休耕之加強管理救旱費、行政作業費及農地停灌補償費，因計畫申請較遲，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398,314元。	
經常門	B4	884,800	「100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景觀綠化植栽補植」採購案於100年11月17日簽約，因採購期程跨越年度，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辦理保留。	
資本門	A4	1,078,229,625	1.本會補助台南市政府辦理「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計畫，其中第5期公共工程於100年12月6日決標，預計101年7月完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42,542,381元。 2.本會補助雲林縣、彰化縣及高雄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61,959,035元。 3.本會補助台東縣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害太麻里鄉太麻里農地重劃區復建計畫」，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1,234,881元。 4.本會補助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白河水庫灌區補助水源開發計畫」，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及於年度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6,251,965元。 5.本會補助宜蘭、南投、高雄、屏東、台東及花蓮水利會辦理「100年度歷次天然災害農田水利設施復建」，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90,608,816元。 6.本會補助宜蘭、苗栗、南投、彰化、雲林、嘉南及屏東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32,131,674元。 7.本會補助宜蘭、石門、苗栗、南投、嘉南、屏東及台東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第1次追加〉」，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27,210,563元。 8.本會補助苗栗、南投、彰化及雲林水利會辦理「農田	

農業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經常門小計	5,358,540	35,163,245	40,521,785	0.06
	資本門小計	178,647,889	1,081,668,137	1,260,316,026	19.55
	經資門小計	184,006,429	1,116,831,382	1,300,837,811	1.79
	經常門合計	8,552,701	35,526,245	44,078,946	0.07
	資本門合計	180,294,626	1,160,211,390	1,340,506,016	18.71
	經資門合計	188,847,327	1,195,737,635	1,384,584,962	1.88

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12	62,582,120	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第2次追加〉，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36,718,878元。 9.本會補助南投及雲林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第3次追加〉」，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39,571,432元。	
資本門	A14	10,161,876	1.本會補助石門、苗栗、彰化、雲林及嘉南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部分工程尚未完成驗收，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7,837,068元。 2.本會補助宜蘭、苗栗、雲林及花蓮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第1次追加〉」，部分工程尚未完成驗收，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44,745,052元。	
資本門	A15	1,570,636	本會補助台南市政府辦理「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計畫，其中第4期公共工程變更設計已於100年12月29日完成複驗，未及於年度內辦理結算，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0,161,876元。	
資本門	A4	45,588,641	本會補助苗栗縣政府執行「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協助獅潭鄉農會興建合法農產加工廠，因該農會計畫申請過遲，致工程於100年11月10日簽約，預計於101年2月1日始能完成驗收，契約金額5,306,400元，本會補助1,570,636元，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570,636元。	
資本門	A16	26,144,909	「農業科技園區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產銷營運區暨研發物流區新建工程」於100年1月18日簽約，預定於101年6月份完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辦理保留。	
		40,521,785		
		1,260,316,026		
		1,300,837,811		
		44,078,946		
		1,340,506,016		
		1,384,584,962		

農業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9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63,296	0.20	6	63,296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1,094,527	0.41	6	1,093,699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6,030,440	2.35	6	223,675
	小 計	17,188,263	1.75		1,380,670
100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45,687,371	6.41	6	39,756,380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3,166,005	3.71	2	12,139,914
				10	10,114,294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325,096,204	8.44	2	2,667,425
				6	307,256,413
				10	5,299,986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499,580,887	2.55	6	116,781,504
	5851019800-4 第一預備金	978,000	100.00	3	978,000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0,174,635	0.05	1	19,863,561
				6	222,162
	小 計	914,683,102	1.32		515,079,639
	合 計	931,871,365	1.33		516,460,309

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0	
	6	828	
	6	15,806,765	
		15,807,59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 費結餘。	6	5,930,991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 費結餘。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 費節餘。	10	911,797	撙節支出。
撙節支出。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 費節餘。	8	3,022,111	採購財物結餘。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 費結餘。	6	6,850,269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 費結餘。
撙節支出。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 費結餘。	6	382,799,38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 費結餘。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部分 。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	6	88,91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 費結餘。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 費結餘。		0	
		399,603,463	
		415,411,056	

農業委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186,000	0	6,186,000	6,185,88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4,753,000	0	304,753,000	287,633,08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723,000	0	15,723,000	17,513,14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007,000	0	24,007,000	26,458,030
六、獎金	87,523,000	0	87,523,000	87,294,320
七、其他給與	36,491,000	0	36,491,000	33,745,620
八、加班值班費	28,146,000	0	28,146,000	27,336,55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454,000	0	26,454,000	27,041,265
十一、保險	29,944,000	0	29,944,000	31,211,76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59,227,000	0	559,227,000	544,419,661

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20	-0.00	3	3	
-17,119,918	-5.62	375	370	
1,790,141	11.39	32	33	
2,451,030	10.21	64	62	
-228,680	-0.26	0	0	
-2,745,380	-7.52	0	0	
-809,441	-2.88	0	0	
0		0	0	
587,265	2.22	0	0	
1,267,764	4.23	0	0	
0		0	0	
				本會100年未進用臨時人員；100年度派遣人員支出決算數22,225,355元，進用人數48。
-14,807,339	-2.65	474	46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p>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0 年度法定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p>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p>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p>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權責 機關	辦 理 情 形
<p>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p>替代刪減項目如下：</p> <p>經濟委員會部分</p> <p>5. 農業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48 萬 5,000 元，「獎補助費」減列 66 萬 5,000 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p> <p>6. 林務局「林業發展—委辦費」減列 2 萬 8,000 元，「林業發展—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減列 853 萬 9,000 元。</p> <p>7. 農業試驗所「農業試驗研究—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4 萬元。</p> <p>8. 林業試驗所「國內旅費」減列 104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水產試驗所「水產試驗研究—一般事務費」減列 5 萬 7,000 元。</p> <p>10. 畜產試驗所「畜牧試驗研究—國內旅費」減列 15 萬 7,000 元。</p> <p>11. 家畜衛生試驗所「物品」減列 5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2.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物品」減列 1 萬 7,000 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3.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特有生物研究—物品」減列 12 萬 5,000 元。</p> <p>14. 茶業改良場「茶業技術研究改良—物品」減列 58 萬元。</p> <p>15. 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研究與改良—物品」減列 7 萬元。</p> <p>16.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物品」減列 52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7.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一般事務費」減列 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8.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作物改良—物品」減列 140 萬 3,000 元。</p> <p>19.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農作物改良—國內旅費」減列 4 萬元。</p> <p>20.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物品」減列 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21.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一般事務費」減列 124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22.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物品」減列 2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p>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權責 機關	辦 理 情 形
	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漁業署	本案將配合行政院所訂原則及依照相關規定處理。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本會秘書室暨所屬各機關	<p>(一)本會暨所屬機關之交通及運輸設備報廢處理程序均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第六章第四十點第 3 項規定辦理，公務車輛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報廢登記後，皆已註銷牌照，並不再編列油料費、養護費等費用。</p> <p>(二)本會暨所屬機關公務車輛報廢後之處理皆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辦理，由政府機關或其委託辦理單位辦理收購，故皆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辦理回收清除廢車廠商為對象，公開比價變賣。</p>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3年(97、98、99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六)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3,000元、薦任2,500元或委任2,000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99年5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615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2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1萬6,000元」之規</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權責 機關	辦 理 情 形
	<p>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七)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p>業依規定自 101 年度起，如有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於單位預算書之預算員額明細表說明欄，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p>
(八)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九)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權責 機關	辦 理 情 形
	<p>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十)	<p>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權責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十一)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十二)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權責 機關	辦 理 情 形
	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權責 機關	辦 理 情 形
	<p>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十五)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 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及財政部。</p>
(十六)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及交通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一)本會已於 100 年 1 月 18 日以農秘字第 1000103361 號函轉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3 日院臺聞字第 1000090931 號函，請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 (二)本會另於 100 年 11 月 8 日以農秘字第 1000169519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0 月 18 日處忠二字第 1000006773 號函，再請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在案。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權責 機關	辦 理 情 形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一)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	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遵照辦理。
(一)	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農業生物技術研發 3 億 5,275 萬 8,000 元，該預算本就實際農業需求進行技術研究，惟生物技術被過度誇大其功，是否為當前台灣農業迫切需求。同時，所編列農業電子化研發經費 5,966 萬 4,000 元，亦績效不彰。爰將第 20 款第 1 項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農業生物技術研發」經費、「農業電子化研發」經費，各凍結十分之一預算，以撙節公帑，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科技處 企劃處 畜牧處 國際處 資訊中心 屏東生技 報告彙總 單位： 科技處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以農科字第 100002003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二)	第 20 款第 1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7 億 8,361 萬 5,000 元，惟檢視其項下 8 項分支計畫，其中委辦費占該分支計畫預算 100% 者，計有 4 項，若與獎補助費合計，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合計為各該分支計畫預算 100% 者，則達 5 項，比例實為偏高，且本目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合計 6 億 9,386 萬 2,000 元，占本目預算的比例高達 89%，由預算	本會各處室 屏東生技 報告彙總 單位： 科技處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以農科字第 100002003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之配置，顯見農委會對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只知委外、獎補，毫無政策規劃及指導能力，且查預算書主要表本目預算，僅(6)農業電子化研發經費…增列推動國際農業數位知識交流網路等經費，其餘均減列，惟在對照預算書之附屬表，於分支計畫 06 農業電子化研發 5,966 萬 4,000 元（全數為委辦費），並未提及主要表所提增加經費之項目及金額，顯見有預算書表達不一，甚或有隱匿預算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應加強自辦能力，爰針對第 1 目項下之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各凍結五分之一預算，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3 目「農業管理」98 年度決算未達成率 16.48%，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多達 21.82%，顯見計畫粗糙，執行不力。100 年度本目編列 38 億 5,179 萬 6,000 元，為撙節公帑，避免預算浮編，第 3 目「農業管理」凍結五分之一預算，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各處室 屏東生技 報告彙總 單位： 會計室</p> <p>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以農會字第 100009009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四)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援例編列預算捐助亞蔬、亞肥、土政等組織之行政及業務經費總計 2 億 3,721 萬元。惟 40 餘年來囿於外交因素，會員國相繼退出，其組織定位及功能遭人質疑，而農委會歷年來依成立時簽訂之備忘錄等規定編列捐助預算 2 億餘元，卻從未檢討是項捐款合法性及效益，亦未探討該項支出之監督機制，在目前政府財政困窘情形下，顯不符施政優先考量，為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避免浪費公帑，捐助亞蔬、亞肥、土政等組織之行政及業務經費總計 2 億 3,72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國際處 輔導處 報告彙總 單位： 國際處</p> <p>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以農際字第 10000602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於「農業管理」</p>	<p>輔導處</p> <p>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以農輔字第</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權責 機關	辦 理 情 形
<p>項下輔導推廣經費編列 3 億 2,265 萬 2,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用高達九成，顯示政府長期編列輔委託相關單位研究、輔導農民轉業、離農，或是推動農業永續經營，卻未見顯著成效。且以雲林縣為例，身為農業大縣，農民人數高居全國第二，該項計畫分配卻寥寥無幾，顯示該計畫之分配公平性有待商榷。加上，該計畫目標標準極低，竟出現僅需創造 400 位農村婦女就業機會、研發 60 項伴手禮及農村特色美食料理等低階預期目標，顯示政府推動精緻農業、農村創新等政策，企圖心有待檢討，恐容易流於紙上談兵，凍結該項經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詳細報告相關補助項目、細目及過去成效、預期成效等，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報告彙總 單位： 輔導處</p>	<p>100005006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p>(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新進農民將建立農民長期訓練，培育優質農業人才，故擬整合農業試驗所及改良場訓練資源，規劃成立「農民學院」，希望藉由有系統整合農民教育訓練體系，透過田間實作及配套輔導措施，培養農業專業人才，進而增加留農及從農的專業能力。100 年度農委會—農業管理—輔導管理—獎補助費項下編列 9,276 萬 3,000 元辦理農民學院，補助大專院校、農民團體等單位，似有不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執行該筆經費。</p>	<p>輔導處</p>	<p>(一) 因應農民老化問題，本會積極整合所屬試驗改良場所訓練資源，設立農民學院，規劃辦理系統性之各項農業專業訓練課程，透過田間實作及配套輔導措施，提供有意從農者及專業農民終身學習之管道，以培育農業後繼者，進而增加留農及從農的專業能力，提升農業競爭力。</p> <p>(二) 100 年度預算工作內容包括建置農民學院資訊網路及服務平台、農民訓練 130 梯次、農業推廣人員訓練 10 梯次及農業諮詢輔導等，強化農民專業能力，提升農業競爭力，確為本會創新性且必要之工作。</p>
<p>(七) 針對國內動物虐待事件頻傳，惟主管「動物保護」之政府各單位卻未能事權統一，以致虐待動物事件不斷，影響國家形象。為使政府動物保護政策能真正落實，並充分保障「動物權」及落實保護「動物福利」之政策，特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為農業部之後，成立畜產及動物保護司以統整所有動物保護業務。</p>	<p>畜牧處</p>	<p>「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業已納入決議事項，規劃成立「畜產及動物保護司」，下設動物保護科、寵物業務科等 2 科，統整所有動物保護業務。</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情形
(八)	<p>今年秋季陰雨連綿，已不利洋蔥種植，恆春半島洋蔥育苗灑種後又遇凡那比颱風摧毀，加上日前梅姬颱風豪雨重創，農民損失雪上加霜。梅姬颱風挾帶 400 公厘驚人雨量侵襲恆春半島，3 鄉鎮 600 公頃蔥園一夕間襲毀 7 成蔥苗，估計 3 千磅洋蔥種籽泡湯，一磅市價 5,000 元計算損失 1,500 萬元，是近年來育苗死亡最慘重的一次，明年洋蔥收成產季又將延後，蔥農遭受雙重打擊，成為最大災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研議將恆春半島受損洋蔥育苗列入專案疏困，提高成數予以補助，以協助蔥農重新育苗移植，減少農民損失。</p>	<p>農糧署</p> <p>99 年度屏東縣受梅姬颱風侵襲，造成當地洋蔥苗圃嚴重受損，本會業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公告該縣為辦理「洋蔥苗圃」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每公頃救助額度 7 萬 6 千元，協助受災蔥農儘速復耕復建，以減少農民損失。</p>
(九)	<p>觀賞水族產業因財政部賦稅署函釋，致無法適用免徵營業稅規定，形成產業發展困境與限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之立法精神和原則，具體建議財政部賦稅署將觀賞水族增列為適用免稅之正面表列項目，以提升觀賞水族之產業競爭力，落實政府將精緻農業列為 6 大新興產業之政策目標。</p>	<p>漁業署</p> <p>有關觀賞水族產業，本會漁業署業以 100 年 1 月 26 日農漁字第 0991283517 號函，請財政部將觀賞水族活體及水草列入「未經加工之農林漁牧原始產物及副產物(三)漁產物」之免徵營業稅適用範圍；並經財政部 100 年 3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42450 號公告免徵營業稅在案。</p>
(十)	<p>國際大宗物價一路走高，但國內二期稻作濕穀收購價格卻因連續颱風影響，有倒伏、外殼黑褐色、稔實不良等情形，影響糧商收購意願及價格；加上去年豐產，民間糧商比往年庫存多了 8 萬多公噸，供給無虞，導致價格低迷不振，稻農慘賠。溼穀收購價格每百台斤 820 元，較去年減少 2 成，相當於 8 斤稻穀才換 1 包長壽菸，稻農叫苦連天。以農民耕作 3 分地為例，收割 3 分地，約 1,200 多台斤，如以濕穀每百台斤 820 元計，共值 9,840 元，但割稻機 1 分地工錢約需 1,100 元，加上秧苗、農藥和肥料費用，已所剩無幾；而 3 分地稻作成本即需近 3 萬元，換言之，3 分地大約要賠 2 萬多元。穀賤傷農，行政</p>	<p>農糧署</p> <p>(一)鑑於近 3 年(97 至 99 年)種稻生產成本每公斤增加約 1.5 元，並考量未來國際製肥原料價格與油價持續看漲、僱工工資及機械代耕費用亦可能上漲等因素，自 100 年第 1 期作起提高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將每公頃收購數量整數化，同時將糯稻穀納入公糧收購範圍，以維護農民收益，並確保國內糧食安全。</p> <p>(二)針對價格低迷，政府全面查緝糧商有無聯合壟斷及囤積行為，本會農糧署除定期辦理市售食米抽檢工作外，並配合公平會調查有無囤積、聯合壟斷等違法情事，自 100 年 4 月起，配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所屬各縣市調查站(處)及縣市政府消保官等，</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農業委員會應調查糧商有無聯合壟斷，並立即從優啟動稻穀保價收購機制，減少稻農損失。	共同出動查緝民間業者，迄 12 月底止計 32 家次，自行查處 80 家次。對於違反糧食管理法廠商，均依法處分（共 8 件），以確保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十一)	台灣進口飼料玉米價格受國際漲價影響連番攀升，飼料玉米價格每公斤 9.5 元，較半年前上漲 27%。過去一頭豬飼養成本僅 4,000 元，現在已增到 6,800 元。畜禽產業團體預估，在飼養成本節節高漲之情況下，再加上入冬後，市場對畜禽產品需求量大，勢必帶動年底畜產價格上漲，無論對農民或消費大眾而言都形成負擔，將影響國計民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在不擾亂稻米市場價格之前提下，儘速釋出過期糙米，供做飼料，以為調節供需，穩定價格。	畜牧處 本會農糧署業已分別於 96 年、97 年及 100 年釋出 5 萬噸、6.2 萬噸及 6.5 萬噸陳米，供自製自用飼料畜禽戶配製飼料使用。
(十二)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國內約有 21 萬公頃休耕地，其中連兩期休耕有 6 萬公頃，而領取補助農民，一期作有 17.7 萬人、二期作有 22.1 萬人，每期每公頃補助 4.5 萬元，每年約發出 100 億元休耕補助金。休耕補助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該基金至 100 年底將僅剩餘 15 億元，顯不足以支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自 101 年度起，分年補撥充實農損基金預算，以穩定休耕補助財源；並因應全球糧食短缺問題擬定政策，鼓勵農地復耕。	會計室 國際處 農糧署 (一)本會未來將依農損基金每年經費需求，由公務預算編列經費撥補基金，藉以持續推動相關重要措施。 (二)「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係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開放稻米進口，及應削減農業境內支持 20%之規範，針對保價收購作物生產結構加以調整，符合「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輔導轉作及第三款依 WTO 規範免於削減承諾之境內支持措施等運用之原則。 (三)鑑於國際糧食價格高漲，為穩定國內糧食供應，業自 100 年起辦理「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獎勵契作飼料玉米及牧草、青割玉米等產銷無虞作物，以活化農地利用，充裕國內糧食供應；並實施「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調整農村人力與提升農業經營結構，推動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措施，鼓勵農民出租及專業農民承租連續休耕之農地，獎勵種植糧食、飼料、芻料或有機等具進口替代性之產銷無虞作物，以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化休耕農地利用，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p> <p>(四)關於 WTO 新回合之農業談判，我國稻米產業勢必面臨進一步開放市場及削減相關補貼之課題，並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糧食供需趨勢，現階段應加速調整國內稻米產業結構，鼓勵復耕種植糧食及大宗雜糧作物，以確保我國糧食安全及整體利益，減少貿易自由化之直接衝擊。</p>
(十三)	我國近年來耕地總面積不斷下降，88 年耕地總面積 85 萬 5,073 公頃，98 年降至 81 萬 5,462 公頃，減少近 4 萬公頃。米穀實存量則由 92 年底之 84 萬 3,503 公噸，至 99 年 6 月底降為 35 萬 7,954 公噸，減少 48 萬 5,549 公噸；平均每人擁有米穀存量亦由民國 92 年底之 0.037 公噸，至 99 年 6 月底僅剩 0.015 公噸。由於我國目前糧食需求如大豆、玉米、小麥幾乎仰賴進口，故耕地面積減少表示國家糧食確保程度亦將縮減，不利於永續發展。且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國際糧食供應危機將再度壟罩全球，俄羅斯原訂今年底結束之穀物出口禁令將延長至明年，及澳洲小麥收成量恐受乾旱等影響下，凸顯出糧食安全問題再度成為隱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訂定出國內糧食長期產銷計畫，以穩定供需，確保國家安全。	農糧署
		<p>(一)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5 月 6 日以農糧字第 1001093000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p> <p>(二)有關本會農糧署所提「穩定國內糧食產銷相關措施」摘述如下：</p> <p>1. 增加國內糧食生產及消費措施：</p> <p>(1)活化休耕農地，獎勵生產：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與糧價穩定，除掌握稻米生產情形外，亦需活化休耕地，引導兩個期作休耕之稻田回復耕作，包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提高輪作、契作獎勵。</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p> <p style="margin-left: 20px;">C. 獎勵種植進口替代作物。</p> <p>(2)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提高國產農產品消費：為提高糧食自給率、提振米食消費，將動員全民帶動米食攝取風潮，將米食推廣向下紮根、向外擴展。</p> <p>(3)開發具潛力作物及抗逆境科技研發：強化具潛力作物耐/抗逆境能力之科技研發，結合環境友善生產體系及產銷經營科技，提升整體糧食供給及永續農業發展。</p> <p>2. 完善糧食儲備體系：</p> <p>(1)我國安全存糧：針對國人主食稻米，每年 5 月底在國內稻米量最少時，安全存糧不低於 40 萬公噸糙米量。</p> <p>(2)掌握國外進口大宗物資：為確保小麥等各類大宗進口物資價格及供應穩</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權責 機關	辦 理 情 形
			<p>定，經濟部將持續掌握該等物資進口來源、價格、已採購數量、在途數量、到岸總量及庫存動態等相關資訊，確保供需平穩。</p> <p>3. 規劃國內糧食安全因應策略及措施： 100 年 5 月 11 日業已召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考量國內生產環境及國人消費結構，2020 年我國以熱量為權數計算之綜合糧食自給率目標訂為 40%；配合糧食自給率 40% 目標，活化休耕地 14 萬公頃期作面積，並調整國內生產結構，將農地與水資源作最有效利用。</p>
(十四)	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99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各部會預算執行情形，其中農委會主管列管 18 項計畫，99 年度可支用 310.55 億元，截至 8 月 15 日實際執行數 123.19 億元，預算達成率僅 39.67%。亦即年度幾乎已過三分之二，執行率卻不到 4 成，顯見預算浮濫，計畫不實，執行效率不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上開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秘書室 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以農秘字第 100007614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依 98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預算未達成率 19.13%，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更高達 56.36%，顯示農委會對於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力之科技研究發展怠忽職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推動不力，預算執行績效不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報告彙總單位： 科技處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6 月 16 日以農科字第 100002002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六)	行政院決議民國 97 年為「安全農業年」，以輔導具產銷履歷之農、漁、畜產品供應量占總產量 1 成為目標，其中農糧產品、漁產品及畜產品預計年供貨量分別為 739,665 公噸、28,500 公噸及 86,007 公噸，並於民國 104 年達到全面推行之目	農糧署 漁業署 畜牧處 報告彙總單位：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6 月 23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0105364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標，惟推行結果，98 年度僅分別為 73,227 公噸、4,735 公噸及 5,577 公噸，不但與民國 97 年度相較未增反減，亦遠遠未達前揭預計年供貨量之目標值，產銷履歷推動成效欠佳。又，98 年度辦理農產品安全衛生標章（含有機、產銷履歷，CAS 及吉園圃），最近 3 年宣導行銷經費高達 1 億 67,00 萬餘元，惟 98 年底水產品及家禽產品黏貼產銷履歷標章者僅 437 餘公噸及 3,384 餘公噸，僅分占該產銷履歷產品總出貨量 9.12% 及 64.82%，顯示農產品安全衛生標章宣導推廣有欠積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農產品安全衛生政策之執行、檢討與目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農糧署</p>
(十七)	<p>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農業委員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等 16 個財團法人，該會對其出資捐助之比率、業務執行之查核與監督，核有：1. 農業委員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等 8 個財團法人之基金餘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不合，無法真實揭露政府捐助情形；2.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之成立，係接受農業委員會前主管之台灣區肉品發展基金會等 3 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賸餘財產 4 億 7,800 餘萬元，悉數列為其民間捐助基金，致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其基金餘額比率由 100% 降至 60.24%；3. 最近 3 年農業委員會對財團法人進行整體性財務收支（不包含補捐助或委辦計畫之查核）實地查核頻率偏低，僅約 18.75%；4.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民國 97 年底政府捐助基金占期末基金餘額比率達 98.62%，該協會另捐助成立「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未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將效益評估併入主管決算辦理，並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p>	<p>輔導處 畜牧處 農水處 國際處 科技處 政風室 漁業署 農糧署 農金局 會計室</p> <p>報告彙總 單位： 輔導處</p> <p>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5 月 10 日以農輔字第 100005058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上述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八)	<p>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之財團法人有「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及「財團法人豐年社」等業務停滯或與業務與行政機關重疊，應在檢討這些財團法人之退場機制。「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之業務支出近於零，人事支出高達 85%；「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至今尚無法取得工程技術顧問登記，不符法令；「財團法人豐年社」之業務與行政機關重疊。建議以上三財團法人之業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再評估其退場機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秘書室 漁業署 報告彙總 單位： 漁業署</p> <p>(一)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7 月 27 日以農漁字第 100133087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p>(二)財團法人豐年社業務與本會業務尚無資源重疊情形，仍有存續必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本會及所屬並無設置出版單位。關於本會及所屬發行之農業期刊或出版品等係由相關單位兼辦，並以農業政策及科技研發為主，與豐年社出版雜誌類刊物以適合消費大眾閱讀之性質顯有不同，尚無資源重疊情形。 2. 豐年社成立近 60 年，為國內具有編印農業工具書及農業雜誌能力之財團法人，不以營利為目的，編印《臺灣農家要覽》套書、長期出版《豐年》及《鄉間小路》等期刊，屢獲新聞局金鼎獎及金鼎 30 年特別獎，目前正籌編《臺灣有機農業技術要覽》及《臺灣百年農業史》等，提供優質的出版服務，實非一般民間出版公司所能及，亦具有本會無多餘人力製作之優勢。 3. 豐年社出版各類庶民化之農業書刊與雜誌，為認識農業之重要傳播管道，確有其存在價值。 <p>(三)鮪魚基金會近年因收入減少而撙節業務開支，惟該會仍與產業界密切配合，經由確實掌握漁獲資料及銷售市場資訊，儘早提供產銷調節警訊；另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及相關市場國之會議，並建構國內鮪魚市場行銷通路。</p> <p>(四)魷魚基金會為降低人事費比例以兼任人員協助業務，近年主要工作為發行魷魚業資訊月刊、促銷秋刀魚及辦理對外漁業合作，藉由 ECFA 將秋刀魚列為首波早收清單之時機，將加強對大陸地區秋刀魚之拓銷，擴大秋刀魚之消費量。</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五)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業於章程修正其執行業務範圍，目前採自負盈虧方式從事漁業及海洋之相關調查、研究、評估及規劃等工作，並無從事工程技術相關業務。</p> <p>(六)綜上，各財團法人實仍有存續功能及必要性。</p>
(十九)	<p>有鑑於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達其特定之行政目的或代行相關業務，設置各種不同功能之財團法人，如今部分如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等財團法人，或有業務幾近停滯狀態，已無法達成設置目的者，或有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章程所列設立目的已失續辦價值者，或有辦理績效不彰、辦理事項與政府機關辦理業務重疊者，均宜檢討續存必要性，且 98 年度審計部審核報告也指出農業有關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尚待加強管理，是以為避免部分財團法人形同虛設而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漏洞，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評估該等財團法人退場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漁業署 報告彙總 單位： 漁業署</p>	<p>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7 月 27 日以農漁字第 100133100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二十)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達其特定之行政目的或代行相關業務，設置各種不同功能之財團法人，當前揭財團法人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或章程所列設立目的已失續辦價值者、或辦理績效不彰者、或辦理事項與政府機關辦理業務重疊者，均宜檢討續存必要性，如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等，避免有關財團法人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之漏洞，該會應審慎評估該等財團法人退場機制。</p>	<p>漁業署</p>	<p>(一)有關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該會定期發行魷魚業資訊月刊，報導國際魷魚行情及各國漁獲情形，協助穩定臺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拓展國內外魷魚市場、增進國際漁業合作、保持既有漁場、開拓新漁場、研究提昇魷魚食品加工技術，並協助本會漁業署執行多項相關業務。另兩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秋刀魚列入首波早收清單，本會將輔導該基金會，加強對大陸地區拓銷秋刀魚之力度，並擴大對秋刀魚之接受度及消費量，以符合設立目的。</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權責 機關	辦 理 情 形
			<p>(二)有關財團法人臺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該基金會主要辦理蒐集三大洋延繩釣漁船生產資訊、輸銷日本市場資訊等業務並參與國內外相關推廣、促銷、會議，穩定鮪漁業產銷，增進國際漁業合作，保持既有漁場及開發新漁場，並促進國內超低溫鮪魚生魚片市場拓展及產銷發展，協助本會漁業署執行多項相關業務。該基金會之基金組成民間捐助佔 44%，利息為主要經費來源，收入雖少，惟 98 及 99 年積極辦理鮪魚國內外促銷、推廣及參與國際會議等，有效推展各項業務，提升我國鮪漁船之競爭力，業務並無停滯。未來將輔導該基金會持續加強推動各項業務，以符合設立目的。</p> <p>(三)有關財團法人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近年來配合政府政策，已適度修訂組織章程，調整董事會結構、精減人事，並朝提升自籌財源能力、減少依賴政府補助而努力，不僅能繼續達成服務漁業之宗旨，更是我國唯一以海洋及漁業為專業技術服務之顧問機構，對於提升國內漁業產業競爭力，維持漁業發展有卓越績效，確實有其存在之必要性。</p>
(二十一)	<p>政府積極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協議 (ECFA)，惟目前在農業產品項目我方爭取獲得 18 項出口中國農產品零關稅部分，該早收清單中大部分之農漁產品，僅具市場潛力而無實質效益，早收農產品外銷大陸稅率亦非自今年起立刻調降，且中國大陸對於我國進口之農產品，除進口關稅外，尚課徵約 13% 之進口增值稅，若是僅免除部分關稅，而未降低進口增值稅，對我國農產品銷至中國之成本而言，並未真正減輕負擔、增加市場競爭力，顯然 ECFA 早收清單對我國農民助益有限而後續負面效應恐將難以估計，是以為避免後</p>	<p>國際處 本會各單 位暨所屬 各機關</p>	<p>(一)「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 ECFA)，於 99 年 6 月 29 日完成簽署，政府堅守對農民的承諾，協商結果：繼續管制 830 項大陸農產品，已開放的 1,415 項也不降關稅，陸方並給予我方 18 個稅項農漁產品早收優惠項目，將於 2 年內分階段降為零。包括文心蘭、金針菇、香蕉、柳丁、哈密瓜、紅龍果、檸檬、茶葉、活石斑魚、虱目魚、秋刀魚、烏魚、生鮮甲魚蛋等，均為國內產業界非常重視的產品。</p> <p>(二)依據海關統計資料，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降稅以來，100 年農產品早收清單品</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權責 機關	辦 理 情 形
	ECFA 時代陸續開放農業品進口對我國農業造成嚴重傷害，維護我國農業永續發展及確保農民權益，行政院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慎重處理 ECFA 農業議題，以確保保障台灣農民權益。		<p>項外銷大陸的出口值達 1 億 2,564 萬美元，較 99 年 5,532 萬美元成長 127% (出口量 20,317 公噸，較 99 年 10,828 公噸成長 88%)。其中活石斑魚 (1 億 205 萬美元)、茶葉 (1,020 萬美元)、生鮮甲魚蛋 (377 萬美元) 之出口值較 99 年分別成長 143%、63%、19%，顯見 ECFA 之簽署有助我方布局進入中國大陸市場。</p> <p>(三)ECFA 後續談判，我國仍將堅持農民權利優先的立場，並確保我農業永續發展。</p>
(二十二)	有鑑於政府為推動農村再生計畫，除 97 年度以前計畫名稱為「營造農村新風貌」，98 年度調整為「建立富麗新農村」，99 年度再度改為「推動農村再生」，相關預算分別編列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輔導處、畜牧處、水保局、種苗場、漁業署、農糧署等機關單位公務預算之外，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又編列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 37 億 5,000 萬元，農委會 100 年度編列 71 億 0,789 萬 7,000 元挹注農村再生基金，惟農村再生計畫預算編列過於分散，難以綜觀農業再生計畫推動全貌，不易評估該計畫中長期整體效益，有扭曲總預算之支出結構之嫌，亦未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揭露整體預算，明顯有漏列之實，預算編列方式顯有未當，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詳實列示各項預算，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以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依據及計畫控管。	水保局	<p>(一)農村再生條例於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施行，自 100 年起編列農村再生基金，10 年編列 1,500 億元，專款專用辦理農村再生各項工作。</p> <p>(二)100 年農村再生首年，基金來源由公務預算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撥充，101 年起將由農委會單位預算編列專項預算撥充農村再生基金，並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相關經費之保管及運用。</p> <p>(三)配合農村再生基金之設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於 100 年 3 月 18 日修正部分條文並公告施行；至農村再生條例授權訂定之 6 項子法規，目前「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農村社區建設績效獎勵辦法」及「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已公告施行，另「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已通過審查，目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p>
(二十三)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 701 億 6,890 萬 3,000 元中，扣除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45 億 8,130 萬 4,000 元，僅剩 255 億 8,759 萬 9,000 元，而該會補助農田水利會各項經費高達 50 億 3,651 萬 9,000 元，占扣除老農津貼補助	農水處	<p>(一)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本會為其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輔導農田水利會之業務績效，除平時之督導外，透過修訂農田水利會各項法規命令，如農田水利會之組織編制、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年度預、決算之編審等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權責 機關	辦 理 情 形
	<p>款後經費之 19.68%，顯然農田水利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公務預算補助金額最高之農民自治團體；惟查，現行實務各農田水利會預算編製完全由內部意思機關負責審議，不送立法院審查，僅政府經費補助編列於農委會部分，由該會代表出席立法院之預算審查會議負責政策說明，其有關政府補助經費並未建立健全審核機制，而農田水利會預算不經立法院審議，僅能對其財務間接監督，民主正當性顯有不足，違反財政民主原則，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政府補助農田水利會各項經費建立健全審核機制。</p>		<p>規命令，使其運作及功能更為健全，並每年辦理業務檢查，以期精進。並依通則第 33 條規定，農田水利會每年收入及支出均應編製預算及決算，且依據臺灣省農田水利會年度事業預算編審要點規定，農田水利會年度預算需函報主管機關核定，本會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監督輔導農田水利會，並無故意逃避立法院審議之情事。至於，每年補助農田水利會之各項經費，均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p> <p>(二)年度計畫執行階段，本會督導計畫執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農田水利會工務處理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發包、施工、驗收、決算等事宜，計畫之推動，亦依工程會及本會相關規定辦理工程進度管考與工程品質查核，並配合工作進展，適時召開工作檢討會，必要時，由農委會赴各計畫執行農田水利會，辦理實地查證，加強管理督導計畫之經費執行績效。</p> <p>(三)為落實工程品質監督管理，本會設置工程督導小組，依農委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至各農田水利會抽查工程，如有缺失，即要求其限期改善。</p>
(二十四)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90 年起執行調整產業結構或防範措施計畫，迄今已經 10 年了，期間共花費 154 億元（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然多年來，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仍年年上演，如香蕉、柳丁及番石榴等，農糧署每年還要花費 1.5 至 4.5 億元不等之經費處理產銷失衡問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澈底檢討產銷失衡之結構問題，例如輔導農民團體進行分級及改善包裝、建立「營養午餐」安全食材供應體系，以建構穩定農產品行銷通路。</p>	農糧署 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p>(一)為有效掌握重要農糧產品產銷資訊，促進供需平衡，穩定農產品價格，維護農民收益，每年皆邀集縣市政府、產地農民團體、改良場所及學者專家等訂定各項作物生產目標，並辦理產銷調節宣導說明會，宣導農民配合政府所訂生產目標種植，以達產銷平衡。倘超過生產目標，輔導產銷調節與產業結構調整，以柳丁為例：93 年至 99 年間辦理柳丁廢園計執行 1,933 公頃，99 年柳橙種植面積縮減為 6,302 公頃，已趨近合理生產規模。因此，99/100 年期柳丁價格穩定，台北市場價格維持每</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權責 機關	辦理情形
			<p>公斤 14 元以上。另「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輔導設置外銷供果園，建置安全管理體系，近年芒果產銷穩定，農民收益顯著提升。由於水果生產易受天候影響且具高度替代性，未來將持續建構穩定生產體系並輔導果品提升品質及經營效率，增加產品競爭力。</p> <p>(二)為協助國產農產品產銷，多年來本會農糧署積極輔導農民團體或產銷班加強蔬果共同運銷，落實分級包裝作業，建立低溫物流配送供應體系，透過農民團體或產銷班直接供應批發市場交易，並媒合產地農民團體與通路商合作，推動整合行銷、直銷及網路行銷，直接供應量販店、連鎖超市、大消費戶如國軍副食、團膳等多元行銷通路，除可擴大共同集運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節省包裝材料費用，並提高經營效率及競爭力。96 年至 99 年計輔導 245 處農民團體改善分級、包裝等運銷設施，每年蔬果共同運銷數量達 54 萬公噸以上，市場占有率超過 2 成，呈穩定成長並達成計畫預定目標。</p> <p>(三)建立「營養午餐」安全食材供應體系，以建構穩定農產品行銷通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國人食用蔬果安全，已建立吉園圃標章制度，並輔導 1,821 個農業產銷班生產新鮮、安全蔬果，以及輔導 23 處農民團體蔬果截切處理場取得臺灣優良農產品 (CAS) 驗證。 2. 邀集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學校午餐供應吉園圃及 CAS 截切安全蔬果事宜會議」，建請教育部研修「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將吉園圃及 CAS 生鮮截切蔬果納入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必要規範，並研訂學校午餐採購國產水果獎勵規定。業經教育部於 100 年 5 月 23 日修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權責 機關	辦 理 情 形
			<p>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增列「應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項目，以增進學童食用國產蔬果比率。</p> <p>3. 本會業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就教育部學校採購需求，將 CAS 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產品及吉園圃標章產品等相關資訊函送教育部參考。</p>
(二十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 100 年度預算書中說明，擬整合十大研究團隊，規劃成立財團法人「農業技術研究院」或財團法人「國家農業研究院」，以強化新科技研發與產學資源之整合，發展具競爭力之優勢產業，期創造『台灣農業的工研院』。然以審計部 98 年報審核資料，行政院各主管機關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及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依據「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計有 131 家，基金規模 1,710 億餘元，其中政府捐助基金高達 1,346 億餘元，占基金總額 78.71%，且 97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416 億餘元。前揭 131 家財團法人，其 97 年底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比率逾 50%者，計 77 家。部分財團法人財源高度依賴政府獎補助及委辦挹注，無法拓展民間業務，甚有酬庸、人事負擔過重之情形，無形中已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加上國內財團法人的監督機制涉有諸多缺失，爭議不斷，主管機關未能積極改進，因此監察院歷年來幾度糾正行政院。據此為免排擠農業預算及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暫緩籌設財團法人「農業技術研究院」或財團法人「國家農業研究院」，應就現行所屬或其他部會之財團法人調整整合之。</p>	科技處	<p>(一) 本會為強化農業科技成果商品化與產業化發展，業研議規劃將現有之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簡稱動科所），轉型為「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簡稱農科院），並請該所進行規劃。</p> <p>(二) 本案先期將借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商品化及產業化經驗與人才，積極協助本會及動科所建構相關能量，加速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開發、建構量產技術及強化技術保護、媒合與加值運用。</p> <p>(三) 本會將充實並強化動科所之產業發展輔導、新創事業協助、產業研究及科技政策智庫等相關能量，輔導動科所逐步轉型為農科院，成為農業科技產業化推動之當責組織。</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六)	<p>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成立於 1968 年，主要任務在於農業政策、土地改革、都市發展及稅務、土地估價等訓練為主，協助當時以農業經濟為主的台灣發展。該基金於前幾年用罄後，其自有資金近 9 成由我國農委會和外交部捐、補助。土策中心當年成立原意，係透過美國協助台灣推展農業及土地改革，然該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且國際間多項指標已將台灣列入已開發國家或已開發觀察名單，而且台灣自有能力擬定相關政策並協助其他開發中國家，故該中心實宜廢除，況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該中心似難落實監督之職，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請我國理事代表於下次理事會會議提出解散國際土地政策訓練中心，人員部分亦請農委會確實要求該中心依勞基法辦理資遣或輔導轉業事宜。</p>	國際處	<p>(一) 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自 99 年起，針對離(退)職員工遺缺，採遇缺不補方式，於 100 年初將原有 28 位員工縮減至 22 位，於 100 年底止裁退 14 名員工縮為 8 名員工，以提升行政效能。</p> <p>(二) 由於土策中心係我國與美國林肯土地政策學會共同成立，目前由雙方執委會與理事會議決該中心運作之相關事宜，為利該中心業務調整順利推動，本會將持續與國內相關單位研議，調整課程內容，並與美方協調溝通。</p>
(二十七)	<p>中南部地區二期稻作即將進入秋收盛產期，然彰化地區農民反應，99 年二期稻穀價格低迷，現行每百台斤約 790 至 810 元，亦即平均每台斤約僅 8 元。數十年來，二期稻穀行情應比一期高 1 至 2 成，然 99 年因凡納比颱風影響以致產量減少及全球糧荒情況下，行情應會比往年更高，然今年卻不漲反降，農民不敷成本，恐血本無歸。雖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加強公糧收購，亦函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糧商是否有聯合蓄意減少收購或壓低新稻收購價格等不法情事，惟稻穀價格似無回漲情事，為免損及農民收益，爰建議以下幾點方案，以穩定稻穀行情價格。</p> <p>1. 全球原物料提高，農民生產成本也增加，訂定合理稻穀收購價格，適度調高以協助農民度過寒冬。</p> <p>2. 農委會農糧署提高每單位計畫收購與輔導之數量。</p>	農糧署 國際處	<p>(一) 有鑒於近 3 年 (97 至 99 年) 種稻生產成本每公斤增加約 1.5 元，並考量未來國際製肥原料價格與油價持續看漲、僱工工資及機械代耕費用亦可能上漲等因素，自 100 年第 1 期作起提高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將每公頃收購數量整數化，同時將糯稻穀納入公糧收購範圍，以維護農民收益，並確保國內糧食安全。</p> <p>(二) 為維護稻農合理收益，本會業以 99 年 11 月 3 日農授糧字第 0991094008 號函請公平會查處糧商是否有聯合壟斷價格情事。</p> <p>(三) 為加強對農民服務，自 100 年 6 月起，對未設置乾燥機之農會調高乾燥機補助標準，每公噸最高補助金額由以往 3.6 萬元~4 萬元提高至 5 萬元~8 萬元，即補助比率由原來 40%~50% 提高至 50%~80%。</p> <p>(四) 考量目前國際糧價有上漲趨勢，國內稻米有外銷機會，本會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放寬出口總量額度為 3 萬</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權責 機關	辦 理 情 形
	<p>3. 請公平會立即查處糧商是否有聯合壟斷價格情事。</p> <p>4. 各地農會烘乾設備或有不足而影響公糧收購，農委會應全力協助其他公糧業者乾燥稻穀，俾強化公糧收購之美意。</p> <p>5. 目前國際糧價有上漲趨勢，尤其中國大陸、泰國和菲律賓等因颱風影響，到股價格攀升，因此國內稻米確有外銷機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鼓勵業者外銷，降低國內稻米流通量，以穩定稻米價格。</p>		<p>公噸，以鼓勵業者外銷，降低國內稻米流通量。</p> <p>(五) 本會多年來積極輔導拓展稻米國際市場，近兩年(98、99)補助稻米出口業者參加東京及新加坡國際綜合食品展，在香港美食專業雜誌刊登臺灣米專題報導，並於百貨超市及賣場辦理 26 場次臺灣米促銷活動，目前已有銀川米、中興米等 8 個優質品牌米在香港市場上架銷售，另 99 年首次於新加坡超市辦理臺灣米促銷宣傳活動，未來本會仍將持續規劃臺灣米海外拓銷宣傳活動。</p>
(二十八)	<p>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與衛生單位合作，針對市面上抽驗出殘留農藥不合格之案件，找出不當使用農藥之農民，除衛生單位依規定裁罰外，農政單位應就違規農民實施教育訓練，就像交通違規記點得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般，若是累犯就公佈其姓名、地址，以為警惕。另一方面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宣導吉園圃蔬果，並結合大買場及其他通路商進行推廣促銷活動，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高附加價值，如此才可引導農民積極申請吉園圃，達成安全農業之目標。</p>	農糧署	<p>(一) 本會農糧署每月均將衛生署或縣市衛生局檢驗不合格案件，函送各縣市政府加強不合格案件之產地農友安全用藥教育輔導及田間作物持續監測，以加強源頭管理。</p> <p>(二) 對於田間或集貨場抽驗蔬果農藥殘留不合格之農民，本會農糧署均將不合格案件函送各縣市政府，依「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規定進行追蹤，實施安全用藥教育或依法查處。</p> <p>(三) 為加強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宣導，本年度已規劃辦理吉園圃蔬果整合行銷廣告，於電視託播 400 檔次以上，並透過報紙、公車、百貨公司等各種管道，宣導消費者認識吉園圃標章。另計畫辦理吉園圃績優產銷班表揚，透過媒體行銷，擴大宣導吉園圃標章。</p> <p>(四) 輔導都會區松青、頂好等連鎖超市及零售市場設置 200 個吉園圃安全蔬果專區(櫃)，讓消費者方便選購。</p>
(二十九)	<p>依據監察院調查，近三年來全國計有 15 縣市發生 56 校次營養午餐中毒或違失事件，教育部雖把營養午餐辦理績效，列入校長、主任、午餐執行秘書及營養師考績，但真正問題並未解決，現行國中、小</p>	農糧署	<p>(一) 本會為確保國人食用蔬果安全，已建立吉園圃標章制度，輔導 1,821 處農業產銷班生產新鮮、安全蔬果，並輔導 23 處農民團體蔬果截切處理場取得臺灣優良農產品(CAS)驗證。</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權責 機關	辦 理 情 形
	<p>「營養午餐」食材並無檢驗機制，成為食品安全管理的漏洞，甚至讓不屑校長及承包商有可乘之機。依目前「營養午餐」食材的要求，僅要求須符合 CAS（魚肉加工品），對於蔬果並沒有要求須符合吉園圃、有機或產銷履歷之安全蔬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積極推動安全農業，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但卻未落實在校園之營養午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在一個月內洽教育部協調，研議推廣營養午餐每週至少提供兩次吉園圃蔬食，俾提供國家未來主人翁的飲食與健康之保障。</p>		<p>(二) 本案前經本會農糧署邀請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學校午餐供應吉園圃及 CAS 截切安全蔬果事宜會議」，建請教育部研修「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將吉園圃及 CAS 生鮮截切蔬果納入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必要規範，並研訂學校午餐採購國產水果獎勵規定。教育部業於 100 年 5 月 23 日修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增列「應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項目，增加學童食用國產蔬果比率。</p> <p>(三) 本會業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就學校採購需求，將 CAS 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產品及吉園圃標章等產品生產及採購等相關資訊函送教育部參考。</p>
(三十)	<p>「小地主大佃農」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整產業結構、保障糧食安全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之重要政策，自 97 年開始推動，99 年目標值為 5000 公頃，101 年要達 10,000 公頃，惟迄 99 年 9 月止僅 3,856 公頃，因作物多已種植，到年底可增加之面積有限，無法達到當年度目標，100 及 101 年各要增加 2,500 至 3,000 公頃，需採取更積極的輔導措施。「小地主大佃農」目前僅於稻米 3,107 公頃顯現成果，即使農糧署配合大佃農中期租地規劃，大力推動飼料玉米契作，明定飼料玉米契作價格每公斤 8 元，另對於承租連續休耕地之大佃農給予每期作每公頃二萬元的承租獎勵，迄今也只有 270 公頃。另外常有專業農民反應租地困難，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全球招商」之作法，成立「小地主大佃農推動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業界領袖共同參與，檢討政策推動情形，研擬改善措施；另由各縣</p>	農糧署	<p>(一) 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農授糧字第 0991094455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在案。</p> <p>(二) 本會為加強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業邀集各縣(市)政府、本會農糧署、農業金融局及各區農業改良場等單位，成立「專案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工作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相關執行疑義，積極推動本項政策。各縣(市)政府為辦理大佃農輔導及政策宣導等工作，亦召開聯合初審會議，邀集農糧署當地分署、農業改良場及農會等單位共同參加。</p> <p>(三) 為協助小地主及大佃農雙方順利辦理租賃事宜，並已建置農地銀行及農地租賃系統，除委由各鄉鎮農會協助辦理租賃媒合業務，服務當地農民，並辦理講習訓練，加強租賃服務及操作便利性。</p> <p>(四) 本會為消除農民出租農地疑慮，99 年於全國各地計辦理 321 場政策宣導說明會，並於租賃契約書增訂不受耕地三七五</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權責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市政府成立「小地主大佃農推動小組」，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全程客製化的服務工作，協助專業農民、農民團體或農企業租賃農地，並對推動小組之成員進行培訓，加強與無耕作能力或不願耕作之農民溝通，消除農民疑慮，加速農地釋出。		減租限制條文，以釋農民疑慮，俾加速農地釋出。
(三十一)	監察院自 99 年 1 月迄今對農委會暨所屬共提出 12 項糾正案，與其他部會遭糾正件數相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遭糾正比率偏高。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多為農業技術人員，但主要業務卻是執行委辦及獎補助，顯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人員自身工作執行力有待加強。大量業務予以委辦、獎補助，導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政策規劃時無法周全，復於政策執行過程無法有效掌控，才會引發多項疏失而遭監察院提出糾正。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予以檢討改進，逐年降低委辦經費，並強化自身工作執行力。	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為落實農業政策之推動及照顧農民之意旨，本會多於年度開始前即著手規劃次年度預算執行相關事宜，惟因農業施政計畫項目繁多，少數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甚至被監察院提案糾正，本會將確實檢討改進，強化自身工作執行力，有效掌控政策執行過程，以落實預算之執行。
(三十二)	綜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單位預算書，經查諸多會計科目、預算說明、捐助經費分析表等有前後不一甚至錯誤歸類之情形，顯然會計單位和業務部門對於本身業務未能確實掌握，明顯失職與不當，亦或有隱藏預算意圖逃避立法委員監督之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該情形納入員工年度考核參考，俾建立員工之專業性。列舉幾例如下： 1. 「農業管理」分支計畫「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該經費係補助亞蔬、亞太糧肥及土策中心，長期以來，農委會宣稱該三等單位為國際組織，而單位預算卻是「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明顯錯誤引用。 2. 「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畜牧管理」—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編列 20 萬元，辦理「赴日本研究精緻禽品產銷	會計室 國際處 畜牧處 科技處 輔導處 人事室	(一)本會已於 100 年 5 月 31 日以農人字第 1000080546 號函請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依決議辦理，將人員辦理預算案之情形，納入員工年度考核參考。 (二)有關於亞蔬、亞太糧肥二中心之預算編列，本會已於 101 年度預算書正式編列於「農業管理」分支計畫「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獎補助費—對外之捐助項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權責 機關	辦 理 情 形
	<p>管理及推廣制度」，該經費實應編列「國外旅費」。</p> <p>3. 「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科技管理」—按日按件計酬，預算書 66 頁說明將籌設國家農業研究院，但在農委會預算書第 5 頁「年度施政目標」卻指稱將規劃成立農業技術研究院，雖說仍屬規劃階段，但說明前後不一。</p> <p>4. 「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科技管理」—委辦費—農業科技大展計劃編列 538 萬 3,000 元，然事實上農業科技大展將於花博期間辦理，100 年怎又編列，經查該展係農委會、國科會等單位每年於國內舉辦之「生技展」，業務單位錯誤沿用 99 年預算書說明，顯有失職。</p> <p>5. 「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輔導推廣」—獎補助費，編列 9,276 萬 3,000 元擬補助大專院校及農民團體辦理農民學院營運。然依據向農委會索取之資料，其稱其中 3,197 萬 8,000 元將補助附屬單位農業試驗所辦理學員宿舍之整修及建置網路服務系統，顯然政策尚未成熟，前後說詞不一。</p>		
(三十三)	<p>依據審計部 99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若績效欠佳者將列為紅燈，其中 98 年列入紅燈者共計 26 項，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施政報告績效結果中「29 項主力外銷農產品出口值增加金額」即被列為紅燈項目。顯然 98 年外銷未達原定成長目標，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加強宣導促銷、積極拓展國際行銷通路、建立台灣品牌。</p>	國際處	<p>(一) 98 年度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及 8 月份莫拉克風災重創中南部農業產區之雙重影響下，農產品出口值為 32 億 757 萬美元，較 97 年衰退 17%，其中與農民生產直接相關之 29 項農產品出口值 4 億 3,345 萬美元，比 97 年下降 14.8%，係受前述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惟當年石斑魚、蝴蝶蘭、毛豆及萵苣等品項出口值均較 97 年成長 100 萬美元以上。</p> <p>(二) 本會為協助臺灣農產品拓展國外市場，自 93 年起逐步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計畫，秉持「立足臺灣、全球佈局」原則，依據農、漁、畜產品特性、貿易運輸方式與海</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權責 機關	辦 理 情 形
			<p>外市場需求情形，積極辦理各項農產品國際行銷活動，有效拓展國際市場。依據海關統計，99 年農產品出口值為 40.2 億美元，較 98 年出口值 32.08 億美元，成長 25.3%。</p> <p>(三) 中國大陸近年來經濟發展迅速，97 年 12 月政府開放兩岸直航後，本會自 98 年起積極拓展中國大陸農產品行銷通路，輔導業者參加大陸舉辦之國際性展覽，與大陸連鎖通路辦理短期促銷活動、規劃設置長期性宣傳展售據點，並邀請大陸採購商來台進行貿易洽談。依據海關統計，99 年臺灣農產品外銷大陸之出口值為 5.3 億美元，較 96 年成長 23%，其中生鮮冷藏水果由 96 年的 196 萬美元，增加到 99 年的 1,022 萬美元，石斑魚由 96 年之 0.08 萬美元大幅增加為 99 年之 4,207 萬美元，顯見本會推廣農產品國際行銷工作確具成效。</p> <p>(四) 100 年農產品出口值為 46.6 億美元，較 99 年成長 16%，本會將延續既有成果，加強建構國際行銷通路，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p>
(三十四)	有鑒於農會推廣經費不論是盈餘提撥或政府補助款皆用之於民，如今政府對於各項計畫補助款均採不全額補助，但相對補助比率 50% 之配合款對農會已造成相當之負擔。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鄉鎮農會申請辦理農業發展相關活動暨服務農民各項機械設備補助款時，研議其中農會配合款之比率，視財源狀況逐年調降 10%，配合款最高以 20% 為限，以嘉惠更多農友。	輔導處 農糧署	本會補助各級農會配合農業施政項目辦理農業資源利用、促進農村發展或提高農民生活素質等相關計畫，依據本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應考量農會財務狀況，給予 10% 至 90% 之補助經費，以嘉惠更多農民。
(三十五)	台肥公司民營化後，除了委託農會販售肥料外，另外開放民間業者銷售肥料，造成農會與肥料商間之競爭情形，更讓肥料商有機會蓄意囤積，等著漲價牟取暴利，甚	農糧署	(一) 92 年 1 月起國內肥料市場開放自由化，政府退出肥料供銷體系，肥料產銷回歸商業行為，目前國內市場供貨量，農會供銷體系占 6 成，民間經銷商及所屬肥料行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權責 機關	辦 理 情 形
	至影響農會銷售數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肥料業者生產的政策不佳，應該要實質補貼農民，讓肥料廠獲得應有利潤，以刺激生產，才是長遠之計，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台肥公司，恢復以往透過農會及農政體系配銷，如此才能穩定國內農業產銷機制，以避免遭不當壟斷或操控。		<p>經銷商體系占 4 成，在市場機制自由競爭下，市場供銷環境已趨穩定。</p> <p>(二) 由於農會供銷點有限，民間經銷商於各地銷售據點可填補其不足，且經銷商銷售價格及服務方便性較具靈活機動，以農民購肥需求而言，商系經銷商確有其存在之必要，故仍宜依市場機制維持農、商系並存。</p> <p>(三) 本會業已協調台肥公司自 99 年 12 月起，針對銷售量較大之硫酸銨肥料，予以農會進貨優惠價格，協助農會增加市場競爭力。</p>
(三十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來積極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並辦理評選農漁會百大精品及強調「嚴選製造、在地生產」之特色，提升台灣農特產品品質。惟通路網絡亟待加強建立，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洽生鮮超市外，應加強於知名網站、連鎖大賣場設置百大精品專區及建立台灣五百大企業之行銷平台，同時亦應委託專業行銷公司輔導補助農會辦理「品牌行銷」、「通路上架」、「包裝」、「網路銷售」及「價格制定」…等，讓消費者更加認識優良農特產品。	輔導處	<p>(一) 本會近年積極輔導農漁會各事業部門均衡發展及開創業務。各農漁會亦努力轉型發展，依地方產業特色創新研發多樣優良產品，經搭配專家設計的精美包裝，大幅提升農產品的附加價值，建立農漁會品牌，並積極開拓行銷通路，不僅為農會另闢財源，亦開拓了農漁產品的行銷通路，成為農漁產品的最佳行銷員。</p> <p>(二) 本會自 2006 年起每年均辦理農漁會百大精品的選拔，印製精美的產品型錄，辦理「臺灣農漁會百大精品展」活動，輔導推廣包裝精美，具有地方特色的精緻好禮，同時開發組合式禮盒，針對現代小家庭少量多樣及便利性的消費需求，提供多樣的選擇，以健康、安全為取向，成功開拓農產品的新市場。</p> <p>(三) 在農漁會精品推廣行銷方面，除將農漁會精品型錄寄送全國 1,500 大企業負責人，供年節贈禮及股東會禮品採購之參考，並印製宣傳單張，送各通路宣導，另與我國最大生鮮超商頂好 Wellcome 惠康公司合作，正式進入頂級超市實體通路，此外並積極建立網路行銷，除可至台北市農會生活空間網 (www.living101.com.tw)、台北縣農會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權責 機關	辦 理 情 形
			<p>情食品館(www.ubox.org.tw)選購外，於 2010 年已於 Yahoo 超級商城成立真情食品館，行銷臺灣農漁會精品，並推廣團購，主動至企業辦理說明試吃，亦於 FACEBOOK 網站成立農情好禮粉絲專頁。</p> <p>(四)輔導農漁會以「嚴選製造、在地生產」的精神，將農產品從傳統土產，變身成為時尚品牌精品，以「健康的內容、時尚的包裝與傳統的手藝」為訴求，希望提高農產品的附加價值，為農業、農民與農漁會建立三贏，是樂活農業的重點項目。</p> <p>(五)在本會行銷輔導下 2007 年至 2010 年臺灣農漁會百大精品銷售創造平均每年約達 3 億元銷售佳績，增加農產品行銷管道，提高消費者對臺灣農漁會產品之認同，有效提升臺灣農漁會整體形象。</p>
(三十七)	農會家政推廣自民國 45 年開辦以來，對農家生活的改善貢獻甚大，農會之家政班組織已成為農村婦女重要的學習來源，亦提升了婦女的能力與自主性。另「家政班」亦透過班組連結了「農民」—「農家」—「社區」，可說是落實農業政策的重要管道之一，因此，「強化家政班功能」一直是家政推廣之重要工作項目。然農委會輔導處近幾年對於強化家政班功能之補助經費逐年減少，影響計畫之推動，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自民國 101 年起增加該補助經費，俾強化家政班功能及協助政府推動相關農業政策。	輔導處	本會考量農業發展與農家生活改善需求，並妥善分配年度預算，雖無法一一滿足各項計畫需求，但對於家政推廣工作，本會仍然十分重視，並積極輔導辦理，以強化家政班功能。
(三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100 年度編列 22 億 2,860 萬元，為補助台灣省 15 個農田水利會會員農民會費，惟該補助經費自 95 年度以來皆編列相同額度，未依水利會會員數估計金額，除不符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外，亦未依預算相關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應檢討並加強督導。	農水處	(一)農田水利會會費係為農田水利會提供灌溉排水服務之成本費用，與受益土地面積成一定比例。因此，農田水利會會費補助，依會員受益土地面積作為編列預算及分配之依據，較為合理。況且，依臺灣省 15 個農田水利會辦理歷屆會長暨會務委員選舉所作會員會籍清查資料顯示，各農田水利會會員人數有逐年增加之現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 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當然成為農田水利會會員。隨社會之變遷，土地細分化或繼承等因素，農田水利會會員人數自然逐年增加。故補助農田水利會會費不宜依會員人數增減估算編列會費補助預算。
(三十九)	近年來我國農業面臨勞動力老化、農戶經營規模小等問題，無法發揮規模經濟效果，而休耕補助政策自實施以來，衍生不少流弊，甚至衝擊國力，農委會為活化農地使用，祭出小地主大佃農對策，透過政府補助整合資源，一方面活化農地利用，另一方面協助有意願從事農業經營者，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降低農業經營成本，惟該政策尚存諸多問題待解決，包括 1. 耕地三七五租佃制負面影響猶存，降低農民參與新租賃方案意願。2. 新租賃策略適用對象及範圍，仍有規範不足之處。3. 農地銀行缺乏有效機能，難以促進承租農地集中整合。4. 休耕補貼措施除導致農民情願選擇休耕領錢，採觀望態度而不願出租休耕地外，亦形同租金低限，不利新租賃政策之推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務實檢討，避免推動方案與現實落差過大，並持續擴大活化農地面積，逐年提高糧食自給率，方能應付氣候異常可能發生糧荒現象。	農糧署企劃處 (一) 為活化農地利用，並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推動，本會透過農地銀行業務之執行，建置農地資訊服務平台，並由農(漁)會協助農民辦理農地買賣及租賃媒合事宜。 (二) 為更有效發揮農地銀行之政策工具功能，本會除持續辦理農(漁)會執行仲介業務之職能訓練，強化其專業職能外，並請農會積極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加強宣導農地租賃不受三七五減租條例限制，以鼓勵休耕地主出租農地，同時協助農業經營者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另擴充農地銀行暨小地主大佃農資訊系統功能，如建置休廢耕農地資料、提供農地租賃空間查詢等功能，以利農會人員掌握農地利用區位，引導農地集中利用，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
(四十)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糧食供需年報所載之糧食自給率統計顯示，98 年以價格為權數之綜合糧食自給率僅有 69.1%，較 10 年前降低 8.8%，以熱量為權數之糧食自給率更低至 32%，比 10 年前之 35.9% 下降 3.9%，其中稻米糧食自給率達 96.9%，小麥卻是 0%，台灣穀類糧食自給率只有 25.8%，等於大多倚賴進口，考究原因係因國內糧食生產不符經濟效益，加以天災、投入成本墊高等因素致供應縮減，而	農糧署企劃處 (一) 過去我國糧食自給率逐漸下降，主要受到經貿自由化需符合國際規範，加以國人飲食習慣變遷增加進口需求、小農經營缺乏規模經濟及農民高齡化影響經營效率等多重因素影響所致。 (二) 98 年糧食自給率降為 32%(以熱量計)，主要糧食包括稻米(96.9%)、蔬菜、水果、肉類、漁產(155.6%)等自給率均仍維持在 84% 以上。如以價格為權數計算則為 69.1%。至於小麥、飼料玉米及大豆等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權責 機關	辦 理 情 形
	<p>國外糧食則因執行貿易配額或挾低價優勢進口數量增加所致。惟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隨著氣候變遷，全球可能面臨糧食危機，而我國糧食自給率卻不增反降，對國家糧食安全恐怕有不利之影響。政府有必要修正休耕策略，提高糧食自給率以求自保外，並優先補助農業生產者，逐步檢討休耕補貼政策，確保優良農地完整，提升糧食自給率，方能避免陷入糧食危機。</p>		<p>物因國內不適合種植或生產成本偏高大，多仰賴進口，此亦為我國糧食自給率相對偏低的主因。</p> <p>(三) 為確保我國糧食安全，本會已將糧食安全議題列為首要重點，自 99 年 6 月起密集召開「因應氣候變遷農業調適政策會議」、同年 10 月倡議建立亞太緊急糧食儲備機制、100 年 1 月舉辦「全國農業與農地研討會」以及 5 月 10 日、11 日召開跨部會「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等，邀集各界精英參與論壇，研討百年農業大計，並獲致提高糧食自給率、增加國產糧食生產與消費、設定 2020 年達 40% 之目標、以及維護優質糧食生產所需之水土資源、建立糧食安全儲備機制等多項共識，未來將據以推動各項相關措施以落實執行。</p> <p>(四) 有鑑於國際糧食價格高漲，為確保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綜合考量國內外糧食供需情形及氣候變遷等趨勢，業自 98 年度起調整「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鼓勵轉作糧食、芻料、飼料等產銷無虞之進口替代作物；並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無力或無意耕作之農民出租農地予專業農民，種植水稻、飼料玉米、牧草或有機作物等，以活化農地利用及提高經營效率，達提升農業競爭力，並兼顧農民所得等效益。</p> <p>(五) 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本會農糧署將持續鼓勵多消費國產稻米與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並獎勵種植飼料玉米、雜糧等進口替代作物與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等，期維持並逐漸提升糧食自給水準。</p> <p>(六) 休耕措施調整涉及廣大農民權益，將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及農業產業轉型，密切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經情勢之發展，隨時檢討與審慎研議，並廣納各界意見，作為政策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一)	<p>政府自 87 年實施休耕政策 20 餘年來，休耕面積從 6 萬餘公頃逐年增加至 22 萬餘公頃，顯然休耕已由原本為因應加入 WTO 所採取之不得已權宜措施，變相形成常態政策；然而有鑒於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全球紛紛面臨糧食短缺、糧價攀升問題，而我國糧食自給率反因休耕面積擴大而逐年下降，對國家糧食安全恐有不利之影響，農糧主管機關應即檢視修正現行休耕策略，優先補助農業生產者，以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優良農地完整、促進台灣農業永續發展，避免我國陷入糧食危機。</p>	<p>定之參考。</p> <p>(一) 近年來國際間環境變化大且快速，受全球氣候變遷及氣候異常、全球人口增加及新興國家需求增加、石油價格上漲及投機炒作等因素影響，國際糧食供應緊絀致糧價攀升，引發全球及國人對糧食安全高度關注。</p> <p>(二) 有鑑於此，為確保我國糧食安全，本會已將糧食安全議題列為首要重點，自 99 年 6 月起密集召開「因應氣候變遷農業調適政策會議」、同年 10 月倡議建立亞太緊急糧食儲備機制、100 年 1 月舉辦「全國農業與農地研討會」以及 5 月 10 日、11 日召開跨部會「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等，邀集各界精英參與論壇，研討百年農業大計，並獲致提高糧食自給率、增加國產糧食生產與消費，設定 2020 年達 40% 之目標、維護優質糧食生產所需之水土資源，以及建立糧食安全儲備機制等多項共識，未來將據以推動各項相關措施以落實執行。</p> <p>(三) 由於國際糧食價格高漲，為確保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綜合考量國內外糧食供需情形及氣候變遷等趨勢，業自 98 年度起調整「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鼓勵轉作糧食、芻料、飼料等產銷無虞之進口替代作物；並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無力或無意耕作之農民出租農地予專業農民，種植水稻、飼料玉米、牧草或有機作物等，以活化農地利用及提高經營效率，達提昇農業競爭力，並兼顧農民所得等效益。</p> <p>(四) 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本會農糧署將持續鼓勵多消費國產稻米與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並獎勵種植飼料玉米、雜糧等進口替代作物與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等，期維持並逐漸提升</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權責 機關	辦 理 情 形
			糧食自給水準。 (五) 休耕措施調整涉及廣大農民權益，將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及農業產業轉型，密切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經情勢之發展，隨時檢討與審慎研議，並廣納各界意見，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
(四十二)	近年來蔬果農（畜、禽、漁）產品售價時傳暴漲暴跌、產地滯銷等情事，而國內農產品等產銷調節機制係以事後補救措施為主，政府部門對產銷長期預測，提供對策之法令迄今仍未建立，致政府雖每年支付鉅額補貼經費仍遭民怨，並損及農民與消費者權益，準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建立長期預測機制，主動提供資訊及配套獎懲措施，方有益產業永續發展	農糧署 畜牧處 漁業署	<p>(一) 農糧產品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產品因其生產及市場特性，易發生產銷失衡而導致價格劇烈波動；為穩定農產品市場供需，達到秩序產銷目的，須及時採取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措施，以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農產品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旨在辦理產銷預警與處理制度之各項因應措施，依情況採取先期（採收前）或後續（採收後）處理措施。 2. 針對重要 45 種蔬果列入產銷預警監控，依其主產地分布，將香蕉等 25 種列為跨區性作物，其失衡處理由本會農糧署統籌及召開產銷預警會議；另將洋蔥等 20 種列為地區性作物，其失衡處理由各該主產縣市政府規劃及召開產銷預警會議。 <p>(二) 畜禽產品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建立現代化產銷長期預測模式，畜產品朝向以下方面具體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每年進行養豬頭數調查及農情調查，建立國內基礎資料。 B. 依「畜牧法」及調查資料，每年訂定畜禽年度生產目標，並請各縣市政府據以擬訂生產計畫，輔導所轄農戶計畫產銷。 C. 每月蒐集國內外產銷資訊，並發布在「畜產報導」及產業團體之網站。 (2) 預警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依據調查資料，每月召開供銷調配會議及每季資訊研判會議機制。 B. 每日於「畜產行情網站」發布毛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p>及羊隻實際交易資料，並建立明日預估交易機制。</p> <p>C. 於「草食家畜業務網路資訊系統」建立每月實際生乳收購資料，掌握每月國內生乳供應及消費量。</p> <p>(3) 監控方面：</p> <p>A. 每半年修訂畜產品監控價格及處理措施。</p> <p>B. 建立國內畜產品價格異常漲跌風險管理計畫。</p> <p>2. 家禽產品則朝向下列方項具體執行：</p> <p>(1) 調查方面：</p> <p>A. 每季養禽場在養隻數調查。</p> <p>B. 依畜牧法規定，落實畜牧場管理，有效控管養禽場在養隻數。</p> <p>(2) 預警方面：</p> <p>A. 訂定年度生產目標，並請各縣市政府據以擬訂生產計畫，輔導所轄農戶計畫產銷。</p> <p>B. 每月蒐集國內外產銷資訊，並發布在「畜產報導」及產業團體之網站。</p> <p>C. 輔導家禽產業團體辦理產銷資訊調查，並將每日(或每週)報表傳輸給資訊站或產銷班班長。</p> <p>D. 每日發布家禽實際交易資料於「畜產行情網站」，並建立明日預估交易機制。</p> <p>E. 相關產銷資訊公布於各產業團體網站供相關業者參考，使有效掌控國內家禽產銷即時資訊。</p> <p>(3) 監控面：</p> <p>A. 每半年修訂畜產品監控價格及處理措施。</p> <p>B. 建立國內畜產品價格異常漲跌風險管理計畫。</p> <p>(三) 漁產品部分 本會漁業署對漁產品產銷長期預警措施：</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p>1. 生產面：</p> <p>每年清明節後辦理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並透過衛星及航拍掌握魚塭數量，並聘僱田間查報員調查養殖放養量，以掌握養殖生產資料，作為後續施政參考。</p> <p>2. 市場預警：</p> <p>每日進行池邊及批發魚市場交易價格監控，倘接近監控價格有產銷失衡之虞時，協調各漁會、漁撈及生產區協會等產銷團體調整出貨時間，並協調各魚市場、量販店、超市、國軍等機關團體等組織進行廣宣展售促銷等活動，刺激需求，平穩魚價。</p>
(四十二)	<p>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係為協助政府推動安全農業、發展農產品驗證制度、落實產銷履歷及建立農產品與消費者信任基礎。而鑒於國內保健養生風氣日盛，有機農產品藉標榜有機之名漸受民眾青睞，基於「權利與義務對等」及「付出與收益衡平」原則，有機農產品標示規定理應較為嚴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針對農產品品質、價格等級訂定標示內容之逐級配套規範，足使民眾清楚辨識，從而選購符合實際需求產品，方能建立消費者信心及維護大眾權益。</p>	<p>農糧署 畜牧處 漁業署</p>	<p>(一) 依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下列事項：品名、原料名稱、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原產地（國）、驗證機構名稱、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等。</p> <p>(二) 又依「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下列事項：品名、原料名稱、進口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原產地（國）、驗證機構名稱、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等。</p> <p>(三) 農產品欲以「有機」名義販賣，農產品經營業者必須依上開規定標示，以方便消費者辨識。</p> <p>(四) 為建立消費者對通過有機農、水、畜產品驗證及其產品標示可信度之信心，對於市售之有機農、水、畜產品，本會已補助各縣市政府積極對標示不正確之市售有機農、水、畜產品進行取締，促使廠商改善，同時將查察結果、驗證或審查等統計建立資訊，適時公告於本會、農糧署及漁業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權責 機關	辦理情形
(四十四)	為深根台灣農產品外銷日本市場，97 年農委會辦理「甄選日本東京地區台灣農產精品館設置及經營廠商」，並評選日本池榮青果株式會社於東京開設「台灣物產館」。由於本案補助金及獎勵金每年為新台幣 1,000 萬元，恐造成壓低台灣農產品價格之虞，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來應注意輸日台灣農產品產品形象，避免我國優良農產品淪為低價商品。	國際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網站，周知民眾，為消費者把關。</p> <p>(一) 本會於 95 年 3 月依政府採購法甄選出池榮青果株式會社，經營東京「臺灣物產館」，並於同年 7 月開始營運，其目的在長期展售臺灣農產品，同時可利用池榮集團所屬 50 餘家超市(含臺灣物產館)辦理臺灣農產品促銷活動，常年行銷績效顯著。</p> <p>(二) 本會自 96 年起推動「輸日芒果安全管理體系」，導入條碼追溯管理系統，優質安全的果品獲得日本消費者喜愛；物產館配合政策，同步展售安全管理體系之芒果，除有效將產品導入日本市場，且於日本市面之價格確實高於同期墨西哥、泰國、菲律賓及其他國家生產之芒果。</p> <p>(三) 本會仍將持續努力提升臺灣農產品形象，以增加農民之收益。</p>
(四十五)	有鑒於全球暖化問題日趨嚴重，加上我國二氧化碳排放總量高居全球第 22 位，每人平均排放量也居全球第 18 位，為落實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於辦理辦公室、各場館、公共建設有關之建築興建業務時，綠色材料比例不應低於預算金額的 20%。	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遵照辦理。
(四十六)	(四十六)為提升台灣農產品品質及農業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6 年訂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並公告特定農產品項目及範圍。然至 98 年底，公告項目牛乳及羊肉 2 類品項未申辦任何產銷履歷產品，顯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公告品項時，未審慎評估推行可行性。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產銷履歷農產品品項落實情況，並提出改善方案，讓消費者吃的安全安心、加速推廣台灣安全農業。	企劃處 畜牧處 農糧署 漁業署	<p>(一) 為使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之規劃切合消費者需求及農產業情況，本會於 93 年至 95 年試辦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示範計畫，以具有外銷潛力、國內消費者關切或改良場轄下大宗之作物，列為優先推動品項。</p> <p>(二)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 96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本會據以實施之自願性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制度，其項目及範圍，即為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以下簡稱 TGAP)之適用項目及範圍，並自 97 年起，優先選擇外銷國家有要求、通路有保障、有食品安全風險疑慮者，持續推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p>(三) 本會迄今已訂定 TGAP 計 106 種，其中部分 TGAP 適用於 1 種以上農產品品項，例如竹筍類 TGAP 適用綠竹筍、麻竹筍、孟宗竹筍、桂竹筍等 4 種竹筍，短期葉菜類 TGAP 適用小白菜、青江白菜、芥藍、油菜、小芥菜、蕪菜、茼蒿等 7 種短期葉菜。通過驗證品項 97 年 109 項、98 年 132 項，99 年至 11 月達 139 項，已涵蓋大多數消費者關切品項。</p> <p>(四) 另就牛乳及羊肉 2 類品項(分別適用牛乳及圈養羊 TGAP)推動情形，檢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牛乳：自 97 年 12 月 11 日起已有 3 家牧場通過牛乳驗證，惟整體而言，牛乳產業因集中不同來源生乳混合加工之特性，零星酪農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難獲通路效益，推動不易。為維護消費安全，本會針對現已公告之牛乳品項調查各乳廠是否願意以其他替代驗證制度取代產銷履歷驗證，各乳廠同意改以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取代之，並自 99 年度增列 CAS 乳品一項產品，預計將有 10 家乳廠申請，其市場占有率可達 90% 以上。 2. 羊肉：該產業由於相關產銷情況仍延續仰賴原有通路，無法建構完整產銷履歷所需之管控機制，因此本會於 98 年度起辦理國產羊肉專賣店驗證制度以替代前開履歷制度，計已輔導 21 家羊肉店及羊肉爐業者通過驗證。 <p>(五) 鑑於前述情形，本會未來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將審慎評估個別產品之特性及相關加工、流通業者配合意願，慎選品項優先訂定適用之 TGAP，持續選擇適當產品推動產銷履歷制度，並加強行銷，讓消費者方便購買安全農產品，使消費安全更有保障。</p>
(四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三年辦理農產品安全衛生標章(含有機、產銷履歷、CAS 及	漁業署 畜牧處	(一) 本會於規劃產銷履歷制度之始，即對於業者驗證追溯費補助採取逐年遞減，由取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次	內容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p>吉園圃)，行銷經費高達 1 億 6,700 萬餘元，然至 98 年底，水產品及家禽產品黏貼產銷履歷標章者僅 437 餘公噸及 3384 餘公噸，僅分占該產銷履歷產品總出貨量 9.12%及 64.82%，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農產品衛生安全標章宣導推廣成效不佳，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p>		<p>認證產品於市場的合理價差反應成本之方式設計；爰目前補助經費雖已減少，但在農委會仍持續對相關產品的行銷輔導下，以豬肉為例，自 96 年業者通過驗證有 32 家，產品產量 15 公噸，至 99 年後業者增加至 87 家生產 352 公噸，不論在家數、產量及產值上均逐年提升，顯示產銷履歷制度引導成市場機制之方向具可行性。</p> <p>(二)由於我國實施產銷履歷制度屬自願性驗證制度，其制度規劃嚴謹且複雜，經檢討 96 年以來推動水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所遭遇困難主要為：1.業者年齡偏高，資訊化操作有困難，致影響意願及驗證困難度。2.落實產銷履歷驗證增加成本費用尚無法反應於產品售價，致除少數已有特殊通路外，大部分業者持觀望態度。爰此，98 年時本會遂檢討本政策實際運作情形，研擬以外銷國家要求、通路有保障及有食品安全風險疑慮者等 3 項原則務實推動。</p> <p>(三)另查水產品特性為保鮮期限較短，且國人多接受活魚或生鮮形態，故具有產銷履歷驗證之水產品，倘若仍以一般出貨通路銷售，則無法印製或標示產銷履歷標章；而可黏貼標章的產品，則以有機商店等特殊通路，多集中於都市區，銷量有限。</p> <p>(四)目前，農產品產銷履歷之制度規劃與法規命令已大致齊備，為集中施政資源以有效推展產銷履歷認驗證制度，本會漁業署配合前述 3 項原則優先推展，逐步推動與國際接軌之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及有利農產品外銷。故外銷部分，凡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且完成歐盟登錄養殖場符合性評鑑作業者，即可登錄在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名單中；內銷部分，將配合「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p>辦理水產精品展售促銷，積極開拓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之國內通路。</p> <p>(五) 未來，本會漁業署將依產業與市場需求持續推展，加強漁民教育訓練及消費者宣導教育，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營造產品合理價差，拓展通路，並逐步建立與國際接軌之可追溯性制度，提升產銷履歷農產品在國際市場之接受度。</p>
(四十八)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8 年度編列辦理有機農業輔導與檢查業務預算 4,80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農產品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不合格案件中，有 5% 未於規定期限內下架及回收；且抽檢不合格之違規案件中，高達 55.20% 未依規定裁罰，懲處機制形同虛設。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懲處缺失，確實落實違規案件之管考，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p>	農糧署	<p>(一) 鑑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因地制宜之便，對於相關案情之查證確認、補充等事項之進行，較中央主管機關迅速、明確，及為使裁罰案件儘速確定，保障業者權益，本會刻正研擬修正「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有關違反該法相關案件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罰。</p> <p>(二) 有關有機農業輔導與檢查業務，應儘速檢討懲處缺失，確實落實違規案件之管考，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一節，本會農糧署已併同研提「有機農業輔導與檢查業務檢討報告」，於 100 年 6 月 28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0105359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四十九)	<p>截至 98 年底，全國農藥販賣業者計有 5,886 家，96 至 98 年平均每家農藥販賣業者被抽檢比率為 17.84%、17.84%、及 11.89%，其中雲林縣抽檢率為 10.54%，台南市抽檢率為 52.63%，兩者差距懸殊，甚有農藥販賣業者檢查家數未具代表性或集中於優良農藥販賣業者之情事。為落實國內農業之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農藥販賣業者之抽檢採樣制度，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p>	防檢局	<p>(一) 市售農藥產品之抽檢，包括一般產品之隨機取樣及特定產品之抽檢，惟實際執行時，仍取決於承辦人員之經驗。為改善此一問題，自 99 年起規劃農藥聯合檢查作業，加強新進承辦人員之訓練，另業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函頒修正「農藥檢查取締作業規範」，並規劃於 101 年度將本會防檢局各分局納入聯合檢查小組，以利溝通聯繫及經驗傳承。</p> <p>(二) 本會防檢局於 100 年度研提計畫時，業依立法院建議已考量各縣市販賣業者家數，分配計畫執行件數，並請各縣市政府於抽樣時注意代表性樣本。</p>
(五十)	<p>農保於 74 年試辦，實施迄今財務收支從未平衡，歷年來均係鉅額虧損，截至 96 年底止累積虧損數達 1,186 億 7,631 萬</p>	輔導處	<p>(一) 農保虧損原因甚多，包括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謹說明如下：</p> <p>1. 社會保險以社會福利形式辦理，保險費、</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7,000 元，除已由政府編列預算彌補 1,156 億 1,579 萬元外，尚有累積待撥補虧損數 30 億 9,649 萬 3,000 元。經查，政府辦理農保業務導致國庫鉅額補貼，主要因素為，農保險費率長期偏低、投保年齡無上限規定以及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寬鬆。由於農保加保資格之審查係由各基層農會辦理，而基層農會業務乃由農委會監督，故建議基於權責統一考量，農保業務主管機關應儘速由內政部移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澈底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以防不肖假農民持續增加，侵蝕有限的農保資源，同時降低農保虧損。		<p>保險費率未精算調整，保費收入遠不敷保險給付支出。</p> <p>2. 農保原規劃為保障健康醫療事宜，無最高投保年齡限制，84 年 3 月全民健保開辦後，農保迄今未配合修正，致被保險人年齡結構偏高，風險過於集中，致身心障礙給付率高，且喪葬津貼（15 萬 3,000 元/人）給付率 100%，保險給付金額偏高。另易使已領取公教、勞保老年給付、國民年金老年年金者，再加農保，分享農保福利資源。</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農保業務主管機關將由內政部改隸農業部。</p>
(五十一)	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立法院近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應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院審議，有違立法院決議。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遲應於民國 101 年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	人事室 相關未法制化機關	<p>本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台、七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等精省改隸本會之機關（構），均已完成法制化作業，其餘機關法制化辦理情形敘明如下：</p> <p>(一)林務局及所屬：本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09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嗣配合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本會林務局業務將全數移入環境資源部辦理，並改制為「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有關「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查，爰上開本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業經立法院 100 年 3 月 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0626 號函同意撤回。</p> <p>(二)7 個試驗研究機構：本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獸醫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組織法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22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83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嗣配合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獸醫試驗所、農業藥物藥毒試驗所、以及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查，爰本會上開 7 個試驗研究機構組織法草案，業經立法院 100 年 3 月 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0624 及 1000700626 號函同意撤回。
(五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落實保障糧食安全政策，採取「休耕農地活化利用」。其中包括調整休耕給付措施，鼓勵農地復耕或出租種植作物。經查，100 年度預計辦理補助休耕補助經費為 113 億 4,182 萬 5,000 元，確實較往年出現遞減支出，加上政府力推『小地主大佃農』之政策，目前活化情形截至 99 年度為止活化農地 6,201 公頃，確實已達相當成效。但仍有相關問題亟待解決。其中包括：1. 耕地三七五租佃制負面影響猶存，降低農民參與新租賃方案意願。2. 新租賃策略適用對象及範圍，仍有規範不足之處。3. 農地銀行缺乏有效機能，難以促進承租農地集中整合。4. 休耕補貼措施除導致農民情願選擇休耕領錢，採觀望態度而不願出租休耕地外，亦形同租金低限，不利新租賃政策之推行。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研究農地活化政策無法推動之問題癥結，瞭解在地農民真正需求，研謀改善策略，建立完整的宣傳配套措施，落實照顧農民福祉。	農糧署企劃處	<p>(一) 活化農地利用，並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推動，本會透過農地銀行業務之執行，建置農地資訊服務平台，並由農(漁)會協助農民辦理農地買賣及租賃媒合事宜。</p> <p>(二) 為更有效發揮農地銀行之政策工具功能，本會除持續辦理農(漁)會執行仲介業務之職能訓練，強化其專業職能外，並請農會積極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加強宣導農地租賃不受三七五減租條例限制，以鼓勵休耕地主出租農地，同時協助農業經營者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另擴充農地銀行暨小地主大佃農資訊系統功能，如建置休廢耕農地資料、提供農地租賃空間查詢等功能，以利農會人員掌握農地利用區位，引導農地集中利用，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p>
(五十三)	綜觀我國近 10 年來耕地總面積，由民國 87 年之 85 萬 8,756 公頃，降至民國 96 年之 82 萬 5,946.76 公頃，10 年內減少 3 萬 2,809.24 公頃，且呈逐年下降現象。由於台灣目前的糧食需求，部分仍需大量仰賴進口，而耕地面積減少，表示國家的糧食確保程度將會縮減，絕對不利於永續發	農糧署	為維護農民收益及確保國內糧食安全，自 100 年第 1 期作起提高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將每公頃收購數量整數化，同時將糯稻穀納入公糧收購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權責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展。鑑於近年公糧收購總量及預算執行數均未完成應有之效率，顯示農民繳交公糧意願低落，加上近期二期稻作比一期稻作便宜，農民血本無歸。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研謀改進措施，儘速提高稻米公糧收購價格至少增加 4 元/每公斤，藉由活化休耕面積，及提高稻米公糧收購總量，避免國內遭受糧食危機之侵襲。		
(五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業務計畫「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項下分支計畫「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科目，本年度預算編列 445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計 55 億元。惟經查，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領取老農津貼人數為 70 萬 6,960 人，本年度發放老農津貼之預算經費，恐與老農實際人數不符，實有短編之嫌。避免該會恐有漠視老年農民人數增加之事實，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檢討，務必核實編列足夠的老農福利津貼，確保老農退休權益。	輔導處	農民年滿 65 歲，符合申領老農津貼資格者，每人每月核發 6 千元老農津貼。每年老農津貼預算編列，係依據近 3 年平均發放人數之增減數及前一年 12 月之核付人數為基準，核實編列，以照顧老年農民晚年經濟生活，保障農民權益。
(五十五)	有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此波原物料漲勢中，該會為降低農民施肥成本，擬推動合理化施肥，企以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教育並宣導農民依農業技術單位需肥診斷服務所推荐之施肥量、施肥法，進行合理化施肥，以減少施肥浪費來挹注肥價調漲增加費用。但是，該會 100 年度編列「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計畫」費用仍屬偏低，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自 101 年度起積極推廣有機肥，並增列有機肥納入政府預算補貼之措施，藉此改變農民使用化肥習慣，改善土地酸化現象，除能讓土地、作物有一喘息空間，更能有效配合政府貫徹建立無毒農業島之農業政策。	農糧署	<p>(一) 輔導合理化施肥及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使農民減施並有效使用化學肥料，減少浪費，為本會推動「節能減碳」重要施政目標。</p> <p>(二) 為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及增進農田地力，本會農糧署除積極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合理化施肥外，並推廣農民利用冬季休閒期種植綠肥作物。100 年度預計推廣有機質肥料 2 萬公頃、綠肥（油菜等）5 萬餘公頃，有機質肥料補助標準並自 97 年起，由每公頃 4,000 元提高至 6,000 元，101 年仍將持續辦理。</p> <p>(三) 未來仍將持續辦理配套措施計畫，以維護生產環境，保障農業永續發展。</p>
(五十六)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	農糧署	(一) 依「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規定，有機農產品查驗作業程序已訂有最短抽檢時間，抽樣送驗 3 日內、檢驗報告 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權責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主管機關農委會應自 98 年 2 月加以查處取締。惟查，該會 98 年度擅自延長緩衝期，延宕推行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另查，所訂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對檢驗不合格有機產品要求下架（回收）作業期間過長，導致自抽樣日至業者接獲通知時已逾 1 個月，部分市售有機品大都已售罄，嚴重損及消費者權益，抽驗工作形成無實質效果，建議儘速檢討作業流程，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p>日內，10 日內將檢驗結果書面通知業者，業者認有疑義可於 15 日內申請複驗，但需先下架回收。</p> <p>(二) 本會農糧署為縮短行政作業時程，已於 99 年 12 月 14 日邀集各單位研商，其中抽驗送樣可於 1 日內以快件遞送。另於接獲檢驗報告後，如為不合格案件，則於 1 日內以傳真或電話紀錄方式先行通知業者，再補送公文通知。業者接獲不合格通知，依法應於 1 日內下架、10 日內完成回收，15 日內提出回收情形書面報告。</p> <p>(三) 在檢驗作業部分，鑑於有機農產品不得檢出農藥或化學添加物，除使用 GC/MS/MS（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高精密度儀器，靈敏度達 ppb（十億分之一），並需重複 3 次檢驗程序確認數據，在不影響檢驗正確度，經檢討可縮短於 15 日內完成檢驗報告。綜上，從抽驗送樣至不合格下架時間，最短可在 17 日內完成。</p>
(五十七)	鑑於精省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接管之機關，缺乏設置法源，其中包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組織條例迄今尚未完成法源依據。經查：茶業改良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2 億 3,796 萬 7,000 元；種苗改良繁殖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0,431 萬 3,000 元；各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等 7 區農業改良場，99 年度歲出編列合計達 15 億 0,360 萬 8,000 元，辦理水稻、雜糧、果樹、花卉等作物品種改良及栽培、農產加工、採後處理等技術研發與改進。惟上述該類改良場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國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農委會迄今卻未完成法源。而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的期限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條例	人事室 相關未法制化機關	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業以本會 99 年 2 月 4 日農人字第 0990100233 號令訂定發布；本會茶業改良場組織規程、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並以本會 99 年 6 月 9 日農人字第 0990080667 號令訂定發布，嗣分別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及 7 月 6 日修正發布，爰前開精省改隸本會之改良場，均已完成法制化作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權責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已屆期廢止，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01 年度，完成上述改良場之法源依據，回歸政府預算體制，避免因歷史背景包袱使其成為名符其實的「黑機關」。		
(五十八)	基於目前國際肥料原物料行情已趨穩定，恐再度出現如 96 下半年至 98 年上半年間，國際行情大起大落之機率不高，國內肥料價格變動相對呈穩定。惟民間農會、經銷商及肥料業者諸有反映意見，希望肥料數量能夠考量實際進口時程及肥料市場供銷需求，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儘速檢討肥料計價期程，將現行 1 個月之計價基期，適度調整為一季（三個月為一期）之期程，有利於市場供銷秩序穩定及肥料業者進口生產運作，且對國內肥料供應及農民正確使用肥料有實質正面助益。	農糧署	近期國際肥料原物料行情持續上漲，未來如調整為每季計價，價格調整幅度對農民衝擊較大，是否即予實施按季調整或暫予維持目前按月計價，將考量農民需求經評估後再行辦理。
(五十九)	基於台灣西部沿海地區地勢低窪，加上民眾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且有多處排水不良等問題。鑑於雲林縣沿海包括麥寮鄉、台西鄉、口湖鄉及四湖鄉，長期多以養殖業為生，且因嚴重超抽地下水，已遭經濟部水利署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區域。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體恤沿海地區漁民生活艱困，應儘速協調相關單位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討可行措施，依法將易淹水養殖用地納入平地造林計畫，完善政府對農民照顧之決心。	漁業署 林務局	<p>(一) 本會漁業署已將雲林縣口湖鄉納入「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以 98~100 年 3 年之期程，進行該區域產業調整及排水路整建等工作，期能達環境再生並營造國土永續之水環境。</p> <p>(二) 本會漁業署及林務局為依決議將養殖用地納入平地造林計畫，已於 100 年 3 月 17 日邀集專家學者、內政部及縣市政府召開跨部會會議共同研商，經與會代表討論獲致共識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養殖用地造林須進行填土成本較高，民眾若有意參加平地造林計畫，執行機關應加強宣導並告知民眾必須負擔成本。 2. 養殖用地欲參加平地造林計畫者，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規定，逕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為農牧用地。 3. 另請內政部協助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養殖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增列林業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p>(三)本會已於100年8月4日以農授林務字第1001741734號函，請內政部確認是否將養殖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增訂林業使用，復經該部函復：「查本部於100年5月13日召開『研商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3項附表1規定會議』，依其會議紀錄第3案決議二，已討論通過將養殖用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三)林業使用』及其許可使用細目『造林、苗圃』，惟上開修正內容尚須完成法制程序，始得發布施行」。</p> <p>(四)為符合適法性，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發布後，再發布「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修正規定，以增加平地造林計畫之獎勵適用範圍。</p>
(六十)	<p>嘉義、雲林是傳統農業縣，由於國家資源分配長期以來重北輕南，重都會輕農村，導致嘉義、雲林淪為經濟弱勢地區，人口老化外移嚴重。因應地制法修正通過縣市合併升格，嘉義、雲林兩縣共同提出農業直轄概念爭取升格失利，更讓貧窮落後的農業縣永無翻身機會。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避免因五都升格導致城鄉發展及貧富差距擴大，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離島及東部建設條例精神，研擬「雲嘉農業特區方案」，以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也讓優質的農業技術根留台灣，永續經營。</p>	<p>企劃處 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p>	<p>(一)秉持「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施政方針，本會已推動精緻農業、小地主大佃農及農村再生等政策，並與各農業縣市合作，依據地區產業特性與需求，因地制宜發展地區農業，從產業輔導(透過行政與年度計畫)、技術輔導(透過地區農業改良場)與經費投入等面向提供協助。例如：99年已推動稻米專區(1.4萬公頃)、花卉專區(386公頃)、有機農業專區(534公頃)、休閒農業區、農業科技園區等，逐步發揮群聚效應與競爭力。</p> <p>(二)本會協助雲嘉地區完成縣級農地資源空間配置規劃計畫，於99年起推動鄉鎮層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期藉由農地適宜性分析及產業需求，引導農業經營區位合理配置，集中資源輔導農業發展。</p> <p>(三)劃設區域性農業特區宜考慮之相關課題： 1. 從資源投入與永續經營觀點：如劃設農業特區並投入更多施政資源，則農地使用管制強度亦應提高，允宜進行全面考量。 2. 從產業發展與區域均衡觀點：若對特定縣市區域制定專法或劃設農業專區，恐引起</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其他重要農業縣之援引或資源分配爭議。</p> <p>3. 從經費運用實務觀點：如另專編經費支應專區發展，在政府財政困難時，可能排擠該區及其他地區之農業預算。</p> <p>(四) 本會正進行「區域性農業發展方向與策略之研究」，99年8月委託學者研擬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及澎金馬等七個經濟發展區之農業發展策略與措施，以做為本會對各區域農業施政之參考。</p>
(六十一)	<p>99年9月17日凡那比颱風襲台，適值二期稻作孕穗期，嘉義縣辦理農業現金救助勘查階段，稻作並未結穗以致當時未有重大災損情況發生。及至水稻抽穗結實，始衍生稻穗不稔實及黑穀之災害，嚴重影響穀品質，糧價大幅下跌，衝擊農民生計。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認定放寬凡那比颱風農業現金救助標準並提高救助金額，以協助農民復耕重建。</p>	農糧署輔導處	<p>(一) 本案業以 99 年 11 月 19 日農輔字第 0990051285 號函請嘉義縣政府依 99 年 11 月 10 日農授糧字第 0991029036 號函辦理，倘經會同農糧署、試驗改良場所經現勘鑑識，確認為凡納比颱風所致，且於公告申報受理期間內，其災損情形確實未能及時顯現，得由公所現場覈實認定災損情形後，逕予同意受理。</p> <p>(二) 至提高救助金額一節，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近 10 年已 9 次修正，更於 97 年 6 月大幅提高，再於 99 年 8 月 17 日及 99 年 11 月 19 日檢討修正，實已加強照顧農漁民。又因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為協助農民災後儘速復耕、復建，恢復生產，非補償農民全部之災害損失。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須依實務執行可行性、合理性及各該類農產物之平均生產成本等因素審慎訂定。目前相關經費全由中央負擔，已造成政府財政調度及其他農政預算編列之困擾，提高現金救助額度仍宜審慎研議。</p> <p>(三) 未來本會仍將視農業生產實務所需，持續辦理檢討工作，並兼顧合理性、公平性與政府財務，讓有限之救助資源，有效照顧受災農民、穩定農業生產。</p>
(六十二)	<p>「嘉義縣大埔美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是農委會政策推動的五大生技園區之</p>	科技處	<p>(一) 97 年金融海嘯後，臺灣香草藥草生物科技之產業實際需求，無法達到新設置一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全案因中央指定採促進民間參與投資（BOT）方式進行開發，遴選開發商過程並不順利；且不確定是否同意計畫展延等不利因素影響，導致廠商資金調度不易，全案終止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1.5 億元。有鑒於嘉義縣政府仍有繼續辦理本園區之強烈意願，且馬英九總統於 2009 年三合一選舉期間於嘉義輔選時，多次承諾建設「國家級農業生技園區」之政見，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檢討是否仍支持嘉義香草藥草生技園區改採他種模式開發，或改以「國家級生技園區」為政策方向積極推動，早日促進嘉義農業轉型，帶動地方經濟繁榮。</p>		<p>農業科技園區之必要規模。若勉強開發後，其未來經營管理將步上臺灣工業區開發過剩與閒置的命運，民眾將對政府之施政能力將產生質疑。在嘉義縣政府與「嘉義縣大埔美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BOT 特許公司解約後，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30 日函請本會協助縣府依整體社經最新發展與需求，重新評估後形成新計畫，並依程序送審。</p> <p>(二) 若嘉義縣政府仍有繼續辦理本園區之強烈意願，本會將協助縣府研提「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提送行政院轉經建會審議。</p>
(六十三)	<p>有鑒於農村再生基金 100 年度只消極編列 33 億元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訓，無法滿足中南部傳統農業縣之公共建設需求。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先辦理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屏東縣等傳統農業縣市之農村再生規劃，增加培根計畫開班數量，以利農村再生推動，早日實現富麗農村之願景。</p>	水保局	<p>(一) 配合農村再生條例通過，本會水保局擴大辦理培根計畫，增加培訓團隊及執行組數，廣於全國農村社區開課。</p> <p>(二)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培訓社區已達 1,920 社區，佔全國 4,000 社區 48%，其中關懷班有 835 社區、進階班 526 社區、核心班 258 社區、再生班 301 社區，已結業 134 社區。</p> <p>(三) 100 年計有 56 個團隊於全國農村社區同步展開培根課程，以傳統農業縣市為例，執行培根開課的主力團隊，嘉義縣有 3 個、雲林縣 5 個、彰化縣 3 個、屏東縣 3 個，每個團隊至少都有 5 組以上同時於各農村社區開課。</p> <p>(四)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會水保局培根計畫於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屏東縣合計開設關懷班 435 社區、進階班 206 社區、核心班 69 社區、再生班 55 社區，已培訓社區數均佔全國各縣市之冠及前數名，確已達成傳統縣市優先推動的要求，未來將加速農村再生之推動。</p>
(六十四)	<p>為保存台灣農業發展之歷史紀錄，並發揮教育功能，爰請政府除收集農業發展相關</p>	秘書室	<p>本會相關機關（單位）已依權責蒐集農業發展相關文史資料，器具、影音等，至於考量利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文史資料，器具、影音等等，並應考量利用現有閒置公有建築，或利用展館，設立台灣農業博物館。		現有閒置公有建築或利用展館，設立臺灣農業博物館一節，本會已納入考量，將俟有多餘空間及預算時再行規劃。
(六十五)	針對國家公園區內農民長期受到國家公園法限制，嚴重受損，為予相對補償，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臨近都會區之國家公園內之農業地區，規劃為休閒農業特區，寬編預算，予以重點輔導以提高國家公園內農民福祉。	輔導處	<p>(一) 為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漁業旅遊產業，本會除積極輔導劃定休閒農業區，改善農漁村環境，另研訂「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行動計畫作為農業施政主軸，加強開發休閒旅遊套裝行程與市場，以增進農漁村發展及相關業者收益。</p> <p>(二) 近年來，透過休閒農場的輔導與管理、休閒農業服務人力養成與品質強化、相關硬體設施之改建或籌設、依據不同客層開發多元主題遊程及特色田園料理與旅遊伴手產品之開發等項工作，每年可創造休閒農業產值近 65 億元。</p> <p>(三) 由於都會區較遠離農業生產地，依其遊客性質與旅遊特色，本會輔導臺北、高雄、臺中等都會地區農會，積極推動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如竹子湖海芋季、新社花海等活動均已具全國性之知名度；另本會亦輔導都會區內農場設計多樣化之農業體驗活動，吸引中小學校外教學及企業農村體驗等族群，以拓展休閒農業市場，並提高農民收益。</p>
(六十六)	經濟發展使城鄉發展差距加大，傳統農業地區需要受到政府更多的重視，高屏、雲嘉南、中彰投、花東等均為傳統重要農業地區，因此政府不應只關心特定地區，應該對所有重要農業地區一體關注。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照各地區農業發展特色，研擬「重要農業特區發展方案」，優先編列預算支持，以協助重要農業地區的加速發展，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讓農業能夠永續經營。	企劃處 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p>(一) 秉持「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施政方針，本會已推動精緻農業、小地主大佃農及農村再生等政策，與各農業縣市合作，依據地區產業特性與需求，因地制宜發展地區農業，從產業輔導(透過行政與年度計畫)、技術輔導(透過地區農業改良場)與經費投入等面向提供協助。</p> <p>(二) 從經費運用之實務而言，政府向來重視重要農業縣市之農業發展，並應地方發展需要設置生產專區、農業科技園區或休閒農業區，提供專案經費協助。</p> <p>(三) 本會正進行「區域性農業發展方向與策略之研究」，99 年 8 月委託學者研擬北北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及澎金馬等七個經濟發展區之農業發展策略與措施，以做為本會對各區域農業施政之參考。
(六十七)	河川治理線內之私有土地因早年種植高莖作物時尚未有法令限制，93 年水利署禁止河川地種植高莖作物，造成民眾生計發生嚴重問題，尤其 88 水災、919 水災後又無法獲得政府之補助實為不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建議類似這種民地應予徵收，否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比照其他受損農作物予以補償減少民眾生計受損。	輔導處 農糧署	<p>本案業於 99 年 11 月 29 日農輔字第 0990051325 號函及 99 年 12 月 28 日農輔字第 0990182759 號函，將本會研處結果提供經濟部參採，摘要略以：</p> <p>(一) 農戶經營土地既因治水防洪考量，將其劃入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等行水區域內，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故倘農戶現況之使用得經水利機關依權責明確認定且許可使用，並取得所核發之許可證明文件，自得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p> <p>(二) 土地是否於劃入河川區前即已種植高莖作物之認定及其管理、剷除、徵收或補償救濟等事宜一節，仍請經濟部依個案實情及執掌訂定之法規與補償救濟規定妥為處理，以維農民權益。</p> <p>(三) 在經濟部尚未辦理徵收旨揭土地前，為確保該等農戶權益及避免因阻礙排水致使公眾利益受損，本會可配合經濟部基於治水防洪整體規劃所需，協助輔導農戶改種水利法相關規定許可之作物。</p>
(六十八)	有鑑於 99 年凡那比風災造成屏東縣境內畜牧與養殖漁業災損嚴重，且其中分別有 39% 和 79% 災損更僅因受災戶未具有「畜牧場登記」而無法獲得任何農業救助，對受災戶及地方產業重建而言無異是一大打擊。惟查，目前國內仍有四成以上畜牧戶，皆未能取得「畜牧場登記」，如屏東縣就有三成以上畜牧業者，縱有多年飼養事實，卻因私人繼承或者是土地使用問題而無法取得「畜牧場登記」，然鑑於其既有多年飼養事實與產業貢獻，政府仍認同其能依法取得「飼養登記證」，予以相當	畜牧處	<p>(一) 本會業於 99 年 9 月 21 日以農輔字第 0990051042 號公告屏東縣為凡那比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該縣受災畜牧業者可據以提出申請。又新增「種豬」及「鵝鴨」之救助，種豬每頭可救助 2,500 元，較舊有救助標準，豬(含種豬及肉豬)每頭救助 1,000 元，救助金增幅為 150%，如有種豬損失者，可申請「種豬」救助減輕損害。</p> <p>(二) 對於飼養畜禽之規模達公告飼養規模以上，僅領有畜禽飼養場登記證而未依「畜牧法」第 4 條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的法律地位保障，而非視同非法業者。是以為合理保障受災戶權利，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具有飼養登記之凡那比風災受災戶，體恤農民現實困境和地方產業重建需求，比照莫拉克風災的救助標準辦理救助。	者，核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不符，歉難同意予以救助。 (三)至建議領有畜禽飼養場登記證之受災飼養場比照莫拉克風災予以專案補助乙節，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係為因應莫拉克颱風之重大災情而訂定之特別法，本會依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災後重建計畫，其中「莫拉克風災產業輔導專案措施」係針對莫拉克風災不具備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資格之受災嚴重農漁民予以產業輔導，合先敘明。由於該條例並未適用於其他災害之受災農漁民。所建議事項未有相關法令配套，難以比照莫拉克風災處理。 (四)本會對於受災農民提供災後復建復養及災後動物照護技術服務，請轉知受災農友如有需要，可逕洽辦理。畜牧產業技術服務團電話：06-5911409 或 06-5911211 轉 268；動物衛生技術服務團電話：02-26212111 轉 101。	
(六十九)	有鑒於 99 年凡那比颱風造成高屏地區嚴重農業損失，尤其部分受災農漁民甫自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負債重建，99 年又再度受創，若再行申辦農業天然災害貸款辦理重建，財務負擔實過於沉重，重複貸款者兩年後恐將面臨生產成本尚未回收就必須同時攤還兩筆貸款本息之壓力，嚴重影響災民生計，是以為減輕重複受災農漁民還款壓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體恤民情，針對已申貸莫拉克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凡那比颱風受災農漁民再次申辦天然災害貸款者，貸款期間再予延長 1 年（本金自第 3 年起方償還），俾予受災農漁民適當休養生息，恢復生產空間。	農金局	對於凡那比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借款人，之前辦理莫拉克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有案者，其凡那比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最長期限及本金寬緩最長期限，本會農業金融局業於 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規定增加 1 年。
(七十)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嚴重的行政失能及未遵守立法院提高農糧收購價格決議，導致近日稻穀價格低落，致使農民生	農糧署	鑑於近 3 年（97 年至 99 年）種稻生產成本每公斤增加約 1.5 元，另考量未來國際製肥原料價格與油價持續看漲、僱工工資及機械代耕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計遭受嚴重危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及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法定預算中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主決議第 38 項，建請研議將稻米保證收購價格調至合理化價格，並應提高災害稻穀之收購價格，以及立即檢討計畫收購、輔導收購之數量配置，以照顧農民。		用可能上漲等因素，自 100 年第 1 期作起提高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將每公頃收購數量整數化，同時將糯稻穀納入公糧收購範圍，以維護農民收益，並確保國內糧食安全。
(七十一)	國內農業科技研發能量主要集中於公部門，尤以農委會及其附屬機關為最，而中國對我先進農業技術之套取可謂無所不用其極，相關報導屢見諸媒體。而中國從 1997 年起，設立多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以提供土地、租稅和融資等優惠政策，吸引和鼓勵台灣農企業及農民投資農業；其次，2006 年起，亦建立數個「台灣農民創業園」，用來吸引台灣農業人才、技術及資金，面對中國動作頻繁，農委會在保護我國農業技術方面應提出更積極作為和相關配套措施，故針對農委會 100 年度預算第 20 款第 1 項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 7 億 8,361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科技處 企劃處 畜牧處 國際處 農田水利處 資訊中心 屏東生技 報告彙總 單位： 科技處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以農科字第 100002003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七十二)	查農委會為解決柳丁產量過剩問題，於民國 96 年起獎勵農民廢園補助，並於 99 年 4 月 30 日截止申請不再補助；歷年來擬辦理廢園面積 1,800 公頃，差可維持產銷平衡，穩定市場價格，惟迄至 99 年度上半年止申辦廢園面積為 1,670 公頃，距計畫廢園目標尚有百公頃餘數。而 99 年柳丁重要產區雲林縣古坑鄉發生嚴重「柳丁黃龍病」，樹群感染蟲害逐漸凋零枯萎，無法結果生產，唯有剷除一途，農民將蒙受巨大損失，建請農委會研議協助清園，並	農糧署	本會農糧署 96 年至 99 年辦理補助柳橙廢園及鼓勵轉作 1,663 公頃，依據農情調查 100 年栽培面積約為 6,300 公頃，已趨近合理生產面積，為期產業正常發展，100 年起停止辦理廢園；為提高柳丁產品品質，本會將輔導農民加強栽培管理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助轉作種苗費。		
(七十三)	鑒於台灣小農耕地比例高，稻農收成時市場若無穩定收購價格，勢必對農民造成損失，以今年二期稻作為例，稻農從 10 月中下旬即開始進入收成期，然市場濕穀交易價格卻異常混亂，從 10 月底市場濕穀交易價格的每百台斤 800 元，到經過媒體批露之後，價格始逐漸回升至百台斤 830 元、850 元及 900 元等，但不少早收稻農 10 月中下旬時被糧商要求以 800 元或更低的價格收購，導致稻農收益受損嚴重，長期來農政單位稻穀收購機制未發揮有效功能，爰建請行政院農委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落實稻穀收購價格，保障稻農權益，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農糧署	鑑於近 3 年（97 年至 99 年）種稻生產成本每公斤增加約 1.5 元，另考量未來國際製肥原料價格與油價持續看漲、僱工工資及機械代耕費用可能上漲等因素，自 100 年第 1 期作起提高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將每公頃收購數量整數化，同時將糯稻穀納入公糧收購範圍，以維護農民收益，並確保國內糧食安全。
(七十四)	有鑒於近年氣候劇烈變化，99 年 9 月間基隆市 1 日內降雨即超過 300 公釐，造成基隆瑪陵坑山區產業道路數十處坍方及路基淘空的嚴重災情。 由於基隆瑪陵坑地區為基隆市觀光休閒農業發展重要地區，地方政府財政拮据無力進行修復，如此將重創基隆市重要農業觀光資源，行政院農委會應加強關切基隆地區水土保持問題，並就相關災害給予專案補助。	水保局	有關基隆市瑪陵坑地區 99 年 9 月間豪雨造成山區產業道路坍方及路基淘空等災情，因係屬緊急災修工程，基隆市政府已動支災害準備金進行修復，並於 100 年 1 月完工。
(七十五)	由於基隆市農業型態特殊與中南部大面積種植不同，而主要位於七堵瑪陵坑地區，受限於地形因素，主要以觀光休閒、精緻農業為主，然若遇天然災害常因耕地面積不足致使無法獲得中央補助，使得基隆市的農民更加弱勢。特建請農委會對於基隆市農業災害的認定，應採專案認定方式加以補助，以提振基隆市觀光休閒農業之發展。	輔導處	(一) 目前我國對於農糧作物及各種生產設施受農業天然災害危害之救助，係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依前揭辦法第 8 條規定，其救助地區範圍之認定與農業損失之查估以直轄市或縣（市）轄區為單位，並依其農業產值多寡分為四級，其中基隆市屬第四級，倘其農業損失金額達 1 千 5 百萬元以上，即得依規定公告為現金救助地區；復依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該市農業損失金額尚未達前條標準，其單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作物無收穫面積達生產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得以專案方式報請農委會核定辦理現金救助。</p> <p>(二) 鑑於基隆市農業經營型態與中南部確實有所不同，本會為讓更多受災農民能早日復耕復建，降低農業天然災害衍生對農業經營上損失，於 97 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上開辦法，放寬對天然災害專案補助之門檻，農業災損經縣（市）政府及農業試驗場所勘查認定者，即由縣（市）政府提出專案補助，使局部性天然災害較嚴重地區之救助工作，能因地制宜且具彈性。</p> <p>(三) 爰此，對於基隆市等未能達現金救助標準之較小區域性或局部性之災害，仍得依上揭辦法第 14 條規定，於天然災害發生後 14 日內，由基隆市政府選擇補助項目及勘查報告相關資料專案報請農委會審查核定後辦理。</p>
(七十六)	<p>有鑒於農特產品其製造場地多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為提高農業生產力，輔導農業轉型，增加農業產值，建請農委會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興建農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允許其申請變更作為興建農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用地，而不應由料源之進口與否作為其農地使用許可之依據。</p>	農糧署	<p>(一) 鑑於極端氣候對世界糧食供給帶來極大挑戰，本會為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保障糧食安全，於 100 年 5 月 10、11 日召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從嚴審認農地變更使用，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p> <p>(二)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農委會依據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農業發展條例規範，在不影響農業生產完整性及農地農用前提下，於「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興建農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允許農民團體或以自有耕地從事農作物生產之農企業，得依規定申請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農產食品加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促進農業永續發展及農地合理利用。</p> <p>(三) 至於使用非國產農產原料之一般食品加工廠商興辦事業所需土地應依非都市土地分區管制規定，於工業區用地興設以符</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實際。
(七十七)	<p>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93 至 96 年間陸續委託學者研究「公立動物收容所資訊管理應用系統」，其目的為提高待領養犬貓資訊的透明度，增加流浪犬貓被領養的機率，計畫總共已花費 1,200 萬元。然而搜尋各縣市動物保護機關網站，卻發現被收容動物資料嚴重缺漏，例如嘉義縣才公佈 12 隻狗的資料，台北縣 0 隻，少數縣市雖然有公告收容動物資料，但經常無從清楚辨認動物的外觀、體型、特徵。對照台灣近十年來有 65 萬隻流浪犬貓被捕捉安樂死，這幾十萬隻犬貓根本是在民眾不知情的情況下被處死，凸顯政府對於收容所動物根本未將資訊公開透明化，也未建立完善的收容動物管理資訊及統計，導致推動民眾認養成效不彰，流浪犬貓問題遲遲未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委託研究之資訊系統顯然未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擬訂計畫，督導全台各縣市收容所公告收容動物資訊，以利民眾前往辦理認養，增加流浪犬貓被領養機率，解決流浪犬貓過剩的問題。</p>	畜牧處	<p>就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業務相關公務統計資訊，本會已設有資訊通報網路系統，供地方政府彙報犬隻捕捉、收容、認領養及人道處理等動物收容管理統計數據，另為推廣認領養作業，亦積極督導地方政府透過本會動物保護資訊網之作業平台，公告認養動物資訊，然部分地方政府因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力不足至未能提供收容動物之照片資訊，本會將依決議事項，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充分運用網路系統與導入動物保護志工，協助動物照片拍攝及上網公告作業，加強推廣認養，增加流浪犬貓被領養機率。</p>
(一)	<p>林務局 近年來瀕臨絕種生物中華白海豚受各界注目，其生存遭受各界重大開發案威脅，然保育單位劃設重要棲息環境之進度緩慢，保育速度不及威脅速度，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育組 1 億 8,339 萬 4,000 元預算十分之一，待保育組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林務局 報告彙總 單位： 林務局	<p>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3 月 1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1001730018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21 日舉行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二)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第 20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下分支計畫「國有林治理與復育」編列預算數 4 億 2,450 萬元，內容包含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辦理林道邊坡穩定排水等改善工程，經查該項預算規模逐年調升，然執行績效有待</p>	林務局 報告彙總 單位： 林務局	<p>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2 月 22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10017301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21 日舉行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內容	情形
	改善，依據林務局提供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 99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情形，顯示部分工作項目完成數偏低，未見林務局有任何配套管控措施，形成預算濫用等現象，故本日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出相關說明後，始得動支。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 年度工作計畫「林業發展—平地造林計畫」分支計畫，屬愛台 12 項建設「綠色造林計畫」之平地造林及平地森林遊樂區等業務，編列預算數計 21 億 5,000 萬元。其中，核發予林農之造林補助、平地造林新植撫育等所需獎補助費用編列 7 億 1,000 萬元。惟查，林務局編列平地造林獎勵金，依據為「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辦理要點」，未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儘速研提相關法令以符法制。	林務局 報告彙總 單位： 林務局	(一)所謂給付行政指有關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必需品之供給、給與經濟補助及提供文化服務等措施而言，給付行政並非限制相對人之自由及權利，故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不若干涉行政之嚴格。通常給付行政只須有國會通過之預算為依據，且預算為「措施性之法律」。 (二)造林獎勵金之性質係屬給付行政，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平地造林計畫之執行依據為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既屬措施性法律，該預算案又必須逐年由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而具有法律之形式，故於法有據，尚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度皆有經常性業務，辦理國有林地崩塌地處理、林道邊坡穩定排水改善等維護及緊急處理等工程。經查該局近年來於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當中，皆編列預算辦理國有林地崩塌地治理等治山防災業務暨林道復健工作，相關經費分列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下，紊亂政府預算制度且資源重覆投入，業有排擠其他計畫需求之虞。而根據林務局提供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健計畫 99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情形，顯示部分工作項目完成數偏低，足見預算編列逐年調升，亦未見主管機關執行能力提升。故此，為避免預算浪費及行政機關怠	林務局 報告彙總 單位： 林務局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6 月 24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1001730503 號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計畫執行情形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情，爰要求農委會應責成林務局，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提供上開計畫之執行情形，以落實決議。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第 1 目「林業試驗研究」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竟高達 41.1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就該項預算執行不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林務局 報告彙總 單位： 林務局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6 月 17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100171077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六)	屏東縣內部分林班地及保安林地未妥適處理，屢屢引發民怨，如：恆春事業區第 59 林班地滿州鄉港仔村部落已無林業經營事實，林務局應解除林班地移交國有財產局經管；台 26 線道旁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段 416、417 地號土地，國有財產局管理期間滿豐漁場已於該地使用設置定置網漁業設施及箱網養殖多年，為遊客往返恆春半島採購漁貨之集散地，林務局 95 年間接管後以保安林地為由即要求拆除地上設施，應予解除保安林以符合地方發展需求；枋寮鄉新開段第 376 地號於民國 58 年被登記為國有財產局，林管處於 93 年以該地號部分土地屬潮州 17 林班地，將管理機關變更為林務局，惟該地於國產局經管期間當地民眾已建築房屋及栽植芒果卻遭林管處要求拆屋還地，林務局應查明事實將土地移還國有財產局以解民怨；2439、2440 保安林解除案前已召開協調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加速解除。上開業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積極辦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林務局 報告彙總 單位： 林務局	<p>(一)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5 月 3 日以農林務字第 10017303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p>(二) 恆春事業區第 59 林班地滿州鄉港仔村部落絕大多數之土地均為道路及房屋使用，臨海地區亦設置有保護建物及道路之堤防，該地區之民眾已有合法之使用權源，使用時間更長達數十年，且使用型態已根本改變林地之性質，故就資源經營管理之立場而言，該地區已無營林之需求，已完成解除林班事宜，並已函請財政部同意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p> <p>(三) 台 26 線道旁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段 416、417 地號土地滿豐漁場用地一案，查該地號保安林已完成檢訂，相關符合解除審核標準者將召開審議委員會審議，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規定者，將依法辦理解除。</p> <p>(四) 枋寮鄉新開段第 376 地號等 13 筆土地應移還國有財產局一案，經查前述土地屬潮州 17 林班地，因本案民眾並無合法使用權源，且其使用型態仍維持農作使用之情形下，尚無法源得予以解除，如以解除林班地作為處理非法占用案件，將國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將造成林地之破碎化，影響林業經營及國土保安，實不宜辦理。</p> <p>(五) 2439、2440 保安林解除案前已召開協調</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會議，應加速解除一案，本會林務局已針對前述保安林解除區域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原則同意解除，經依森林法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辦理通知及公告徵求意見程序，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將續辦公告解除事宜。
(七)	敬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原以「鼓勵民間租地造林，以維護水土保持予森林自然生態」為由，於民國 50 至 60 年間與民眾簽訂國有林班地租地造林契約後，因「政府解除林班地」並「變更出租單位為國有財產局」，卻因公文往返交接違誤，導致該契約無法順利完成續約，影響當事人權益至為重大者，應即刻提出深刻檢討，並基於當事人信賴保護原則之理由，儘速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相關機關研擬補救之措施，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林務局 報告彙總 單位： 林務局	(一)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5 月 31 日以農林務字第 1001721170 號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處理說明在案。 (二)本案經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新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調閱原卷，並多次召開會議研商及深入檢討，該林地因林班地解除，林務局於該等林地內與民眾所簽訂台灣省國有森林用地出租造林契約，業經前文山管理處於 64 年 5 月 15 日依台灣省森林用地出租造林辦法規定及租約約定以政府政策需要終止租約，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並由該局辦理續租或換約事宜。有關林地移交後租地造林契約無法順利完成續約一節，仍應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舉證，由該局詳細查明，並基於維護當事人權益及符合法制規定下，針對該租約是否為民法第 451 條的「不定期租約」，個案認定後妥予處理。
(八)	為落實愛台 12 項建設「綠色造林計畫」，林務局 100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平地造林計畫」預算 21 億 5,000 萬元，其中核發林農之造林補助、平地造林新植撫育等所需獎補助費用編列 7 億 1,000 萬元。然而儘管林務局近年來推動各種獎勵造林計畫，但是依各林管處實地派員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成果發現，不合格比率偏高，造林成效顯未落實，甚至引發環保人士批評此為政府鼓勵砍大樹、種小樹之謬誤政策之譏，是以建請行	林務局	本會林務局自 94 年起責成地方政府清查造林基本資料，針對檢測不合格案件，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並督促各執行機關加強輔導及研謀導正，儘速補建置基本資料闕漏部分，詳實更新造林登記卡。另要求各執行機關積極追償造林獎勵金，其追償原則如下： (一)要求地方政府注意行政程序法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性，儘速請造林人返還造林獎勵金。 (二)造林人不願返還造林獎勵金者，各地方政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交由行政執行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應督促各縣市政府追蹤查明檢測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外，亦應研謀如何督導改正相關弊端，以確實實踐造林計畫維護國土保育之意旨。		<p>強制執行命造林人返還。</p> <p>(三) 如有造林人因經濟困窘，難以一次全數繳還造林獎勵金者，得由地方政府同意分期繳還。</p>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收回國有被占用之林地，100 年度預算於「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分支計畫，編列 3,700 萬元預算辦理占用林地調查、土地登記與鑑界測量，並對不願交還土地者辦理訴訟，及對占用 10 年以上者鼓勵配合拆除廢耕並予適當救助等業務，然查該局 95 至 99 年度預計處理濫墾（建）占用地收回件數 8,424 件，面積 6,543 公頃，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實際完成林地收回 3,320 件，面積 1,917 公頃，進度達成率分別僅為 39.4%與 29.3%，占用排除進度實屬嚴重落後，「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編列救助金執行率亦過低，損及計畫成效，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督促所屬各林區管理處積極辦理，並檢討該救助制度誘因不足之相關對策。	林務局	<p>(一) 本會林務局 95 年至 99 年執行國有林地遭占用排除專案計畫「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廢耕拆除計畫）及「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以下簡稱救助金計畫），預計分年收回 8,282 件、面積 6,519 公頃，截至 99 年度共計收回 4,068 件、面積 2,540.86 公頃（其中廢耕拆除計畫收回 3,821 件、面積 2,383.06 公頃，救助金計畫收回 247 件、面積 157.80 公頃），收回件數達成率 49.12%。</p> <p>(二) 針對上開未結案件，本會林務局為持續排除國有林地占用，已編列計畫預計 100 年至 105 年分年處理 6,500 公頃，100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已收回 617.88 公頃，該局將積極督促所屬林管處確實達成各年度分年目標。</p> <p>(三) 為提升救助金計畫林地收回績效並達成加速復育造林，林務局業已著手研議相關對策，惟考量政府財政狀況、現行法規層面與社會觀感等問題尚須深入討論，以提出可行方案，俾利加速收回遭占用林地，達成年度目標。</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平地造林計畫」預算 21 億 5,000 萬元。其中，核發予林農之造林補助、平地造林新植撫育等所需獎補助費用編列 7 億 1,000 萬元。經查：各林管處實地派員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成果發現，不合格比率偏高，其中 97 年為 256 公頃、98 年度為 124 公頃，顯示造林成效顯未能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查明檢測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外，同時應儘速研擬如何督導對各縣市政府加強落實造林計畫的執行。	林務局	<p>本會林務局自 94 年起責成地方政府清查造林基本資料，針對檢測不合格案件，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並督促各執行機關加強輔導及研謀導正，儘速補建置基本資料闕漏部分，詳實更新造林登記卡。另要求各執行機關積極追償造林獎勵金，其追償原則如下：</p> <p>(一) 要求地方政府注意行政程序法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性，儘速請造林人返還造林獎勵金。</p> <p>(二) 造林人不願返還造林獎勵金者，各地方政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交由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命造林人返還。</p> <p>(三) 如有造林人因經濟困窘，難以一次全數繳還造林獎勵金者，得由地方政府同意分期繳還。</p>
(十一)	為落實愛台 12 項建設「綠色造林計畫」，林務局近年來推動各種獎勵造林計畫，尤以綠色造林計畫之造林面積及發放獎勵金均大幅成長。然依各林管處實地派員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成果發現，不合格比率偏高，造林成效顯未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查明檢測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外，亦應研謀如何督導對各縣市政府加強落實造林計畫之執行。	林務局	<p>本會林務局自 94 年起責成地方政府清查造林基本資料，針對檢測不合格案件，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並督促各執行機關加強輔導及研謀導正，儘速補建置基本資料闕漏部分，詳實更新造林登記卡。另要求各執行機關積極追償造林獎勵金，其追償原則如下：</p> <p>(一) 要求地方政府注意行政程序法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性，儘速請造林人返還造林獎勵金。</p> <p>(二) 造林人不願返還造林獎勵金者，各地方政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交由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命造林人返還。</p> <p>(三) 如有造林人因經濟困窘，難以一次全數繳還造林獎勵金者，得由地方政府同意分期繳還。</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有國有林放租地面積，由 96 年 8 萬 9,561.73 公頃，至 99 年 8 月底已減少為 7 萬 1,914.62 公頃，然而違規使用面積却從 96 年之 2,532.04 公頃，呈逐年增加，至 99 年 8 月底已增為 7,219.09 公頃，違規使用比率從 96 年之 2.83%，逐年增加，至 99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10.04%，國有林放租地之違規使用情形，已日趨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該等違約使用者，應在兼顧程序正義與公平原則下以更積極的態度收回林地，以避免違法與違約狀態成普遍性現象，讓民眾對林務局林地管理業務多有質疑。	林務局	<p>(一)本會林務局所經管國有林出租地 96 年至 99 年間違規比率逐年增加，主要係因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將非屬接管計畫範圍之列管有案超限利用林甲租地列冊移交本會林務局接管。該問題業由二機關會商達成共識，現地仍為超限利用者，移還國有財產局處理。</p> <p>(二)本會林務局對國有林出租地違約使用者，採取漸進式處理，係考量若為維護國土保安，立即依契約規定終止租約，未給承租人改正機會，勢必造成承租人不滿而集結陳情抗爭，必須花費更鉅之行政成本予以處理，甚至將造成社會不安。爰此，爾後除加強出租地巡視防範違規使用外，並利用多方途徑宣導林地林用規定，俾降低違約發生率。</p>
(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 年單位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07 綠資源維護」編列 150 萬元作為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之獎勵金。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執法人員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惟執法人員已受有俸給，取締、舉發執法工作亦為其法定職務，故其獎勵方式，不宜以金錢為之。故建議該獎勵金僅應發給民眾或團體部分，執法人員部分應另以其他方式獎勵。	林務局	有關執法人員獎勵案件自 99 年 8 月起已不再發放獎勵金，本會林務局並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以林保字第 1000104949 號函，請相關機關對於執法人員之獎勵，以記功、嘉獎及獎狀等行政獎勵從優辦理。該辦法修正案業於 101 年 1 月 12 日經本會通過，條文內容已刪除執法人員核發獎金之規定，目前正依法制作業程序進行公告，預計 101 年 2 月 15 日前公告施行。
(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巡山員因執行業務所需，必須長時間於山林之中執勤，然林務局編列 71 輛一般公務機車 11 萬 8,000 元，平均每輛機車每年養護費 1,662 元，導致基層巡山員須自付養護費，間接阻礙巡山員執行保育山林公務，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00 年度預算，提供公務機車業務所需足夠之養護經費，不應讓執行公務之基層巡山員自行負擔。	林務局	本會林務局 100 年預算「車輛養護費」係依行政院主計處所訂「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編列，其中機車每年編列標準為 1,700 元，若有養護費不足情事，由本會林務局於年度預算內自行勻支，尚無由巡山員自行負擔之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分支計畫，編列 3,700 萬元辦理現有占用林地調查、土地登記與鑑界測量，並對不願交還土地者辦理訴訟，及對占用 10 年以上者鼓勵配合拆除廢耕並予適當救助等，100 年度預定處理 400 公頃。該計畫原係考量民眾配合拆除或廢耕後，短時間內可能導致生計發生困難，決定採取「重賞嚴罰」的策略，鼓勵占用人主動返還違法占用的林地，降低抗爭；然經查該局自 95 年迄今，處理國有林地濫墾（建）占用之排除，執行計畫編列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未達 5%，排除執行進度回收面積達成率不到 30%，此一救助金設置目的，顯然未達預期成效。就往年執行狀況來看，100 年度預定處理 400 公頃之目標值恐難達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 年度處理國有林地濫墾（建）占用排除之回收面積達成率須達 70%，並應另謀其他對策雙管齊下，早日達成目標。</p>	林務局	<p>(一) 本會林務局為持續排除國有林地占用，已編列計畫預計 100 年至 105 年分年處理 6,500 公頃，100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已收回 617.88 公頃，該局將積極督促所屬林管處確實達成各年度分年目標。</p> <p>(二) 為研議提升救助金計畫林地收回績效並達成加速復育造林之對策，林務局業已著手研議相關對策，惟考量政府財政狀況、現行法規層面與社會觀感等問題尚須深入討論，以提出可行方案，俾利加速收回遭占用林地，達成年度目標。</p>
(一)	<p>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 20 款第 3 項第 1 目「水土保持試驗研究」下分支計畫「農村再生建設及環境營造研究經費」100 年度預算數編列 349 萬元，其中全為委辦費用，故本目預算數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p>	<p>水保局 報告彙總 單位： 水保局</p>	<p>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農授水保字第 100186554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二)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管理，超限利用山坡地分別以「非農業使用」及「恢復自然植生覆蓋造林」原因解除列管者中，計有 739 件及 7,606 件，面積 298 餘公頃及 4,822 餘公頃未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續行查處或追蹤造林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方案。</p>	<p>水保局 報告彙總 單位： 水保局</p>	<p>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6 月 21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0187003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布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至 99 年 8 月統計數量 1,552 條，較 88 年 921 地震後調查之數量 722 條，增加 830 條，增幅超過 1 倍，其中保全戶數達 5 戶以上者計 491 條，惟該局迄未依法將土石流潛勢地區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致未能有效限制土石流潛勢地區之開發、農路興建、山坡地濫墾、濫建等違法行為，嚴重影響該等地區之治理保育；另，白河及烏山頭水庫迄今仍遲未劃設保護帶及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因未實施必要之保育治理工作，目前水庫淤積嚴重。另供應嘉南平原地區農業用水之曾文水庫，平均年淤積量 2,807 萬立方公尺，為原規劃水庫年淤積量 561 萬立方公尺之 5 倍；至 98 年，更因莫拉克颱風沖刷鉅量泥砂，淤積量約 11,229 萬立方公尺，超逾原規劃年淤積量 18 倍之多，嚴重影響水庫集水功能，亦與水土保持計畫未周延確實息息相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就上述保育治理業務之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方案。</p>	水保局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6 月 21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0187003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保育治理及土砂災害防治工程，經該會查核有高達 55.6% 之工程列為乙等，及經該局內部工程督導亦有 43% 列為乙等，顯見山區水土保持工程核有瑕疵，整體工程品質亟需檢討；又山坡地溪流所建簡易橋梁截面積均未經考量通洪，形成通洪斷面瓶頸，均核有失當，經監察院依法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就上述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p>	水保局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6 月 21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0187003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五)	<p>有鑑於山坡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之法定作業，係取締查報超限或違規利用之準據，與後續規範導正山坡地合理利用，解決山坡地因超限</p>	水保局	(一)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利用造成災害之必要前置工作，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曾作成決議，水保局應加速山坡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作業，惟按 98 年度「水土保持統計年報」中「水土保持局各分局轄區(縣市別)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統計表」所載，截至 98 年底國內尚餘 4 萬 2,515 公頃之山坡地未完成查定工作，實不利後續山坡保育工作推動，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儘速完成轄管山坡地之查定清理作業，俾利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促進土地合理利用。</p>		<p>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因此山坡地土地倘無農業使用之需求，即無須辦理可利用限度之查定作業。</p> <p>(二)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7 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因此倘山坡地土地受限於人力、經費不足，無法立即辦理查定分類者，仍可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亦符合山坡地資源保育之目標。</p> <p>(三)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執行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山坡地範圍計有 854,382 公頃，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理查定 815,951 公頃，尚餘 38,431 公頃尚待辦理查定。本會水土保持局 99 年度已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成果包括花蓮赤柯山林班地解編後查定作業、原住民保留地查定調整作業、原住民保留地漏報增編及補辦增編查定作業、公(私)有山坡地暫未編定土地查定作業等。 2. 全台灣山坡地暫未編定及尚未查定之土地零星分布清查困難，本會水保局為加速辦理未查定土地之清理作業，100 年度起已逐步運用內政部地政司提供之地籍資料及農委會水保局之查定資料庫，全面比對初步整理尚未查定之公、私有山坡地土地之地籍資料。依據該資料，已於 99 年 5 月 6 日發函商請各縣(市)政府就其轄管山坡地保育區內仍屬暫未編定土地或未查定土地儘速核對確認，研擬清理查定計畫，以早日完成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本項工作係屬法定工作，查定完成後之成果將提供地政單位辦理土地使用地類別編定之參據，並作為山坡地保育利用管制之依據，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p> <p>3. 本會水保局為加速辦理尚未查定土地之清理作業，已持續與各縣市政府及土地管理機關協調溝通，目前已完成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所轄桃園縣大溪鎮公有山坡地、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所轄竹山鎮公有山坡地、嘉義縣中埔鄉公所轄管公有地、嘉義縣大埔國中校地等尚未查定土地之查定作業，現階段正協調嘉義縣政府、國有財產局及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等單位，儘速提出清理查定計畫。</p> <p>(四) 配合五都改制直轄市及桃園縣改制為準直轄市，查定作業亦依法移由六都自行辦理，為確保查定作業無縫接軌，已依據水保局目前使用之查定作業系統架構，另行建置六都專屬之查定作業子系統，並已分別至各直轄市、準直轄市政府辦理教育訓練，本會水保局亦將持續輔導，以期早日完成全台灣山坡地之查定作業。</p>
(六)	<p>有鑒於野溪河川淤積土石疏濬問題，本應以綜合治水方式整體考量，上中下游相關權責機關應有一致性之作為，然而根據審計部查核，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及經濟部水利署，均各自辦理管轄區內野溪、河川疏濬計畫，並未依上開會議結論建立合作平台，協商上、中、下游河段之治理事宜，亦嚴重影響治理成效，是以建請中央應儘速建立治水相關權責機關合作平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並應加強相關工程之督導考核及品管制度，嚴格追蹤列管、限期改善，俾利確保治水防災、野溪疏濬工程之品質與成效。</p>	水保局	<p>(一) 有鑒於野溪疏濬工作因上、中、下游權責機關不同，致使無法整體考量一節，本會水保局曾於 99 年 2 月 8 日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後林邊流域上、中、下游土石疏濬協調整合座談會議，積極協商上、中、下游同步辦理疏濬及疏濬工作。另經濟部於 98 年 12 月 25 日起辦理「加強河川野溪水庫疏濬方案推動會報」，持續辦理上中下游各執行機關之聯繫平台運作，並且陸續辦理中，目前已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第 8 次推動會報，加強相關工程之督導考核及協調在案。</p> <p>(二) 為加強相關工程之督導考核及品管制度，業已建立全方位工程品質及進度督導機制，如設立工程督導小組，管控水保局各項計畫工程，並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各分局督導轄區委辦補助工程品質注意事項」，授權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分局督導委辦補助地方政府之工程，並依據該局頒行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程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落實督促委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之工程品質及進度，並積極辦理清疏工程之定期督導及不定期抽查等工作，嚴格要求執行機關針對相關缺失研擬改善對策，並持續追蹤列管，且邀請專家學者及技師公會辦理會勘及座談會，以提供執行機關諮詢與指導，俾利確保治水防災、野溪清疏工程之品質與成效。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對「推動農村再生」等計畫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查核截至 98 年度 9 月底止，已核定工程件數 520 件，工程預算 24 億 5,207 萬餘元，執行結果，已發包件數 244 件，實際支用數 2,612 萬餘元，執行率僅 1.07%，進度嚴重落後；而經監察院調查，也指出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施行迄今，衍生諸多如集村興建農舍導致農舍發展已有住宅化與商品化之現象，農地儼然為建地，扭曲住宅市場等違反原立法意旨之情事，顯然政府對集村興建農舍相關規範未臻完備，且推動過程亦乏配套機制，悖離農業永續發展、促進農地合理利用意旨，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以確實檢討相關違失。	水保局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3 月 15 日以農授水保字第 100180609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0 年度預算案除編列「辦理治山防災工程」經費 2 億 2,000 萬元外，並於「水土保持發展」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1 億 0,950 萬元，作為補助直轄市政府、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農民等辦理水土保持處理、既有林木維護、保育治理、教育宣導等工作經費。惟查目前國內遭非法占用國	水保局	(一)91 年山坡地超限利用公告列管面積 30,697 公頃，經 91-96 年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及 97 年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清查計畫，由縣(市)政府辦理超限利用土地複查後，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山坡地超限利用公告列管面積減為 12,642 公頃。經重新清查結果，現疑似超限利用者，本會水保局均逐案以「山坡地違規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p>有山坡地及超限利用山坡地，尚未依規定收回並積極進行造林之筆數及面積均不低，而山坡地超限利用清查工作進度緩慢，甚至部分山坡地仍違法持續開發使用等情形，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督導之責，積極協調土地管理機關收回土地造林，並定期檢討維護山坡地安全問題，避免崩塌及土石流等災害頻傳。</p>	<p>用檢舉通報單」通知當地縣(市)政府依法查處，並副知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登入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追蹤列管至結案，除以系統列管外，每季均彙整列管超限利用資料函催各縣(市)政府督促其積極辦理。</p> <p>(二)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山坡地列管超限利用土地屬國有財產局部分，原列管9,070筆，面積6,025公頃，經清查輔導改正後，目前尚列管筆數3,255筆，面積2,411.69公頃。</p> <p>(三)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山坡地列管超限利用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部分，原列管9,922筆，面積7,399公頃，經清查輔導改正後，目前尚列管筆數3,769筆，面積3,127.10公頃。</p> <p>(四)本會水保局基於督導立場，特於98年6月25日以水保監字第0981850347號函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山坡地違規開發案件查報取締執行計畫」，每年度均排定行程，會同水土保持、土木、水利及大地工程等相關技師公會，實地勘查各縣(市)政府執行情形，並以違規情節重大及超限利用為抽查重點，除瞭解限期改正成果外，另提供地方政府有關法令、技術及實務等意見參考。</p> <p>(五)關於造林成活率不足情形，已督促縣(市)政府，應儘速辦理造林檢測及輔導林農造林撫育，亦應積極輔導儘速補植，以提高造林檢測合格率。對於已申請造林者，已督促縣(市)政府通知造林人儘速砍除違規農作物，利用雨季補植，否則將依相關規定處罰。</p> <p>(六)針對國有山坡地遭非法占用者，已多次發函各土地管理機關，促請依規定收回積植造林，以維護國土保安。</p>
(九)	<p>近年來政府投入鉅額經費辦理水土保持</p>	<p>水保局 (一)鑑於全球氣候暖化及頻繁發生極端天</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治山防災等國土保育治理計畫，但有關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損失金額仍居高不下，且土石流潛勢溪流數量不減反增，截至 99 年 11 月之統計數量為 1,552 條，較 88 年 921 地震後調查之數量 722 條，增加 830 條，增幅超過 1 倍；其次，依審計部編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治山防災計畫存有：山坡地超限利用清查及改正造林成效欠佳、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養殖漁業管理績效不彰、國有林地遭濫墾（建）或占用之防止及排除執行欠佳，以及未落實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工作，嚴重影響山坡地水土保育成效等缺失，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治山防災計畫成效有待加強，水土保持計畫失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洽經濟部，共同針對台灣之水文、地形、地貌重新勘查，全面性檢討現行水資源使用管制、水患治理、水土保持計畫之有效性及可行性，積極籌謀有效對策。</p>	<p>氣，各國皆面臨嚴峻挑戰，尤其臺灣歷經卡玫基、鳳凰、辛樂克與薔蜜、莫拉克、凡那比等颱風，造成全台重大災情發生，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業已由本會水保局研擬山坡地中長期整治策略與執行計畫—「治山防洪政策」，並經 98 年 9 月 27 日莫拉克風災水土保持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原則同意通過，其內容包含問題評析、基本理念、總體目標、執行策略、行動計畫及配合措施等，將以強化集水區土砂災害處理、軟體防災結合硬體減災、強化地方自主防災能力等為執行策略，並積極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等 5 項執行計畫，辦理全國水土保持工作，結合「治山、防災、保育、永續」四個面向，俾利達成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等主要目標。</p> <p>(二) 為加強集水區整體治理績效，本會以集水區為單元採滾動式檢討，在兼顧安全及生態保育原則下，進行整體調查規劃及治理，並就土砂生產嚴重崩塌地加強保育，此外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土石流防災宣導，加強疏散演練工作，充實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以軟硬體措施並重方式，提昇居民防災意識，減少災損。</p> <p>(三) 另配合經濟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定期召開推動小組、審查工作小組及考核工作小組等各小組會議，與經濟部等單位就工程屬性、治理權責與所轄區域分工辦理，故同一條河川雖由不同機關治理，但負責單位事前皆以流域辦理整體規劃，並邀集各部門共同研議，再分工辦理，協力進行綜合治水。</p> <p>(四) 未來政府組織改造已將水利署、林務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水保局之防洪治水業務納入環境資源部，將上、中、下游劃歸由一部會負責，整合功效將更能凸顯。
(十)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掌理業務主要包括：集水區與河川界點以上野溪之水土保持調查、規劃、保育、治理及督導、水庫土砂防治、崩塌地植生復育、防災監測及山坡地管理等事項。其中山坡地野溪清疏工作為該局歷年來重要工作事項之一，100 年度預算案「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山坡地野溪清疏工作所需經費 8 億 0,800 萬元，預計對急要瓶頸段、淤積嚴重段、有安全顧慮土砂危害等潛在地點進行野溪清疏與治理、崩塌地整治等工作。惟經審計部查核水土保持局 98 年度財務收支執行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發現該局辦理山坡地野溪清疏工作存有下列缺失：其中包括 1. 溪清淤欠缺整體考量，降低治理成效 2. 清疏土石多採就地堆置，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會議結論。建議該局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確保野溪清疏工程之順利進行及邊坡水土維護作業，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加強相關工程之督導考核及品質管制制度，並對查核過程發現之施工中缺失，嚴格追蹤列管、限期改善，俾確保野溪清疏工程之品質與成效。	水保局	<p>(一) 卡玫基颱風造成河川野溪土石淤積嚴重，本會水保局因應野溪清疏之迫切需求，遂於 98 年起辦理山坡地野溪清疏工作，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之野溪清疏量為 2,475.1 萬立方公尺。</p> <p>(二) 野溪清疏工程多位於中、上游交通不便處，運輸距離遠，且清疏土石多為無價料，如採外運方式所費不貲，目前土石去化方式，係於清疏作業期間，作為低窪地、道路路基、地層下陷區及遭冲刷流失農、土地之填復，或透過蛇籠、箱型籠等護岸保護方式，達到土石清疏之目的。</p> <p>(三) 野溪清疏工程係由地方政府執行，為協助執行機關辦理野溪清疏工程，農委會水保局積極辦理清疏工程之定期督導及不定期抽查等工作，嚴格要求執行機關針對相關缺失研擬改善對策，並持續追蹤列管，且邀請專家學者及技師公會辦理會勘及座談會，以提供執行機關諮詢與指導，以確保野溪清疏工程之品質與成效。</p>
(十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2 人，惟依勞委會資料顯示，截至 99 年 9 月 10 日為止，仍有 1 人未依法進用。行政機關若本身亦不遵守法令，法秩序將蕩然無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水保局	本會水保局台北分局已於 100 年 2 月 25 日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台北分局應立即補正此一瑕疵，以符法制。		
(十二)	為落實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在辦理農村再生條例業務時，應研擬鼓勵及獎勵採用綠色材料方案，並於農村再生計畫中訂定採用綠色材料之標準。	水保局	<p>(一) 本會水保局自99年度起將低碳社區及節能減碳納入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課程，計有310社區接受節能減碳相關課程(如綠建築與農村美學規劃、農村生態與工法、景觀綠化及植栽認識、節能減碳—綠建築的趨勢、生態池營造方法、生態綠化與美學創意發想…等)。100年起培根計畫各階段培訓自選課程已加入氣候變遷與低碳社區、生態社區概念與實務、低碳社區實踐方法等，透過課程鼓勵社區落實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觀念。</p> <p>(二) 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將以減少水泥設施，實施生態工程者及選用綠建築或符合低碳精神設計者，優先補助。</p> <p>(三) 農村再生計畫內，亦將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等納入重要章節，並強調符合低碳社區之精神及再生能源設施等。</p> <p>(四) 為執行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特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亦鼓勵以軟體為主，硬體為輔，並以符合設施減量原則之相關設施優先補助。</p>
(十三)	為落實山坡地保育、合理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除應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儘速清查超限利用山坡地並依法妥處外；對於遭非法占用國有山坡地及超限利用山坡地，亦應積極協調土地管理機關收回土地造林，以維護山坡地安全，避免崩塌及土石流等災害頻傳。	水保局	<p>(一) 91年山坡地超限利用公告列管面積30,697公頃，經91-96年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及97年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清查計畫，由縣(市)政府辦理超限利用土地複查後，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山坡地超限利用公告列管面積減為12,642公頃。經重新清查結果，現疑似超限利用者，本會水保局均逐案以「山坡地違規使用檢舉通報單」通知當地縣(市)政府依法查處，並副知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登入山坡</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地管理資訊系統追蹤列管至結案，除以系統列管外，本會水保局每季均彙整列管超限利用資料函催各縣（市）政府督促其積極辦理。</p> <p>(二)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山坡地列管超限利用土地屬國有財產局部分，原列管 9,070 筆，面積 6,025 公頃，經清查輔導改正後，目前尚列管筆數 3,255 筆，面積 2,411.69 公頃。</p> <p>(三)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山坡地列管超限利用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部分，原列管 9,922 筆，面積 7,399 公頃，經清查輔導改正後，目前尚列管筆數 3,769 筆，面積 3,127.10 公頃。</p> <p>(四) 本會水保局基於督導立場，特於 98 年 6 月 25 日以水保監字第 0981850347 號函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山坡地違規開發案件查報取締執行計畫」，每年度均排定行程，會同水土保持、土木、水利及大地工程等相關技師公會，實地勘查各縣（市）政府執行情形，並以違規情節重大及超限利用為抽查重點，除瞭解限期改正成果外，另提供地方政府有關法令、技術及實務等意見參考。</p> <p>(五) 關於造林成活率不足情形，本會水保局已督促縣（市）政府，應儘速辦理造林檢測及輔導林農造林撫育，亦應積極輔導儘速補植，以提高造林檢測合格率。對於已申請造林者，已督促縣（市）政府通知造林人儘速砍除違規農作物，利用雨季補植，否則將依相關規定處罰。</p> <p>(六) 針對國有山坡地遭非法占用者，本會水保局已多次發函各土地管理機關，促請依規定收回積極造林，以維護國土保安。</p>
(一)	<p>農業試驗所</p> <p>有鑑於隨著兩岸經貿合作及農產品交流日趨頻繁，非法侵權事件日益增加，近幾</p>	農試所	<p>針對農產品研發成果及申請植物品種權之相關配套與機制如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來陸續傳出少數台商將台灣培育成功之農產品品種、技術或種苗等輸往大陸種植，使得我國相關農產品在國際市場飽受威脅，尤其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生效後情況恐將更加危殆，嚴重影響我國農民重要利益，是以為防範我國農產品相關研發成果外流，確實保護台灣優良農產品種、商標與產地標章等植物品種之權利，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應積極研議農產品研發成果及申辦植物品種權利相關配套措施與機制，俾利於世界各國及中國申請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保障，強化我國農業優勢及保障農民生計。</p>		<p>(一) 為促進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有效運用，本會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農業科專及技術移轉等方式，將研發成果應用於產業界，以帶動臺灣農業科技及產業升級，並為積極規範相關之歸屬及運用，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設置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加強審議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與技術移轉等有關管理及運用事宜，以落實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保護及運用。</p> <p>(二) 為防範農業技術及品種外流，對管制出口之種苗，將繼續維持禁止出口，並對本會及所屬機關育成之新品種及開發之新技術，依據「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擬定敏感性科技項目嚴格規範並強化管理，防止外流。另外對我科技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均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範。</p> <p>(三) 為強化本會暨所屬機關植物品種權等智財權之保護，鼓勵研發人員赴境外申請智財權，以防止侵權行為並避免技術或品種外流。其中中國大陸部分，因對岸智財權實務申請作業，並不允許政府機關申請，故無法以機關之名義前往申請智財權。為克服前述障礙，本會已透過委託法人機構之方式，成功協助本會及所屬機關於中國大陸申請商標及專利；植物品種權部分，雖我國與中國大陸於99年6月29日第五次江陳會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並確認我國可赴中國大陸申請植物品種權及優先權，惟仍限於機關名義申請，本會刻正規劃赴中國大陸申請植物品種權之方式，將積極協助所屬機關前往申請。</p>
(二)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行政院農業委</p>	農試所	(一) 有關本會農試所所經營之臺北市大安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員會農業試驗所經管土地目前仍有 9 筆土地被占用尚未完成清理，面積計 1,664.72 平方公尺，其中被占用土地中有 7 筆位於台北市大安區及文山區之土地，占用人分別為台北市政府、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台北市公館國小等，另 2 筆位於南投縣信義鄉、高雄縣烏松鄉等土地，占用者為私人，惟皆已占用多年期間，是以為期國有財產管理更具效益並符合公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積極加速清理被占用土地，以免減損國家資源，確實善加運用國有土地增裕國庫收入。</p>		<p>辛亥段等國有土地，因該所僅為土地之經管機關，對於所經管之土地，應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報請財產主管機關後依其核示辦理，合先敘明。</p> <p>(二) 本會農試所與各占用機關多次溝通協調後，業將協調結果彙整，並於 99 年 9 月 30 日以農試秘字第 0990007761 號函，報請國有財產局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移交該局接管。惟案經國有財產局於 100 年 7 月 5 日以台財產局管字第 1004001783 號函請本會農試所補正並擬具處理方案。</p> <p>(三) 本案經本會農試所研處，其中 4 筆土地業已補正相關資料續辦撥用事宜，其餘 5 筆土地刻正由國有財產局研議中。本會農試所仍將本土地經管機關立場積極協調處理，以加速清理被占用土地，順利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p>
(三)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2 人，惟依勞委會資料顯示，截至 99 年 9 月 10 日為止，仍有 1 人未依法進用。行政機關若本身亦不遵守法令，法秩序將蕩然無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應立即補正此一瑕疵，以符法制。</p>	農試所	<p>本會農試所鳳山分所自 99 年 8 月 20 日起業已補足缺額並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 2 人至今。經查勞委會 99 年 9 月 10 日所載資料，因未即時更新，致仍顯示該分所尚未進用足額。</p>
(一)	<p>林業試驗所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00 年度預算書「打造卓越林業，領先科技布局全球」策略績效指標，其中「與國內業者合作開發計畫項數」目標值僅 1 項，「與國際種子交換種類項數」目標值為 98 國、590 單位，「相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95</p>	林試所	<p>(一) 本會林業試驗所執行的國際種子交換業務，乃無償之國際性服務工作，近年來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向該所提出索取種子的新單位，須提供對等服務者方能被我方接受；另近年因部分交流單位因縮編或業務改變，造成交流單位確有縮減之狀況。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篇；對照 98 年度或 99 年度已過期間達成率部分，林試所 100 年度「打造卓越林業，領先科技布局全球」績效目標值明顯偏低，顯示林試所刻意壓低績效目標值以利達成之嫌。其次，林試所近 2 年度研發技術移轉件數較 97 年度略有減少，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覈實訂定策略績效指標，避免虛應故事，同時加強推動產學合作，以落實相關研發成果之產業運用。</p>		<p>該所仍積極尋求願意交流之國家及單位，以維持既定目標，目前與該所進行種子交流者為 100 國 592 單位。另相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部分，本會林業試驗所 100 年度預估值 95 篇僅針對研究報告，如另包含研討會報告及推廣刊物則應修正為 275 篇，預估值偏低實為績效標準認定上的誤差。</p> <p>(二) 經查本會林業試驗所近年來研發技術移轉案件數量，97 年度 11 件、98 年度 6 件、99 年度 14 件、100 年 7 月底 6 件，其中 98 年度較 97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97 年度國內樹木褐根病問題嚴重，各機關對於相關防治技術需求殷切，故該所 97 年度公告「樹木褐根病防治檢驗流程及檢體檢驗標誌之製作」技轉資訊後，即有 6 家業者與該所簽訂為期 5 年之技轉合約，致當年技轉案件數量暴增(褐根病防治相關授權占 97 年度技轉案比例為 6/11)。嗣後(98 年度、99 年度)因該項技術對上述業者而言仍在授權期限，故僅有新增業者各 1 家參與技轉。經排除上述特殊技轉案例成因後，檢視該所近 3 年之技轉案件數量，係呈現穩定發展，無明顯波動趨勢。該所為增加技術轉移件數，將增加研發成果之曝光度，以利提高業界技轉之意願。</p>
(一)	<p>畜產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第 1 目「畜牧試驗研究」依 98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預算未達成率 11.42%，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更高達 28.3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應就該項預算執行績效不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p>	<p>畜試所 報告彙總 單位： 畜試所</p>	<p>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4 月 22 日以農畜試字第 100050003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p>家畜衛生試驗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有鑑於中國常有刻意隱匿傳染病疫情之情事，隨著兩岸往來日漸頻繁後，台灣動物傳染病防疫措施益顯重要，為避免往後再出現類似羊痘等惡性動物傳染病疫情擴散，致畜牧相關產業嚴重經濟損失事件，除加強監控動物惡性傳染病等防疫措施外，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應積極進行有關疫苗自行製造或輸入，並加強研發血清篩檢等試劑之敏感度及便利性，以提升我國相關產業自我防衛能力。	家衛所	<p>(一) 為防止羊痘疫情擴散，本會於 99 年度緊急進口三批約旦羊痘減毒活毒疫苗共 38 萬劑供免疫注射用，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同時亦採用約旦 KSGP0240 株羊痘活毒種毒，自行試製 20 萬劑量疫苗儲備；100 年度已向農委會防疫檢疫局提出新藥登記申請並通過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審查，量產 32 萬劑疫苗，足供臺灣羊隻免疫注射所需。</p> <p>(二) 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擬於 101 年完成本土型羊痘活毒疫苗之研發與商品化及技轉民營廠量產，後續 101 年亦將完成羊痘 ELISA 診斷套組供抗體檢測使用；102 年將完成羊痘及羊傳染性接觸性口炎區別診斷之單株抗體試劑以供臨床診斷使用。</p>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0 年度於「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項下「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及「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分支計畫分別編列「物品費」6,391 萬 4,000 元及 1,260 萬 8,000 元，作為購置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經費。惟查該所 97 至 99 年 8 月底止銷毀之試驗藥品數量及金額不低，累計總金額約 3,841 萬元，造成國家資源無端耗置實有欠妥，建請該所應加強對試驗藥品等物料之進口評估與管控，以及後續相關資源的運用，以撙節相關經費，發揮預算應有效益。	家衛所 報告彙總 單位： 家衛所	<p>(一) 近 3 年度銷毀之動物用生物藥品，其中大部分係向外採購儲備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感冒不活化儲備疫苗，係配合國家政策需求，以應用於禽流感疫情發生時，緊急防疫使用。</p> <p>(二) 臺灣至今雖仍為高病原性禽流感非疫區，但亞洲國家包括日本、韓國皆曾爆發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加以兩岸往來頻繁，中國大陸有高病原性禽流感病原，經風險評估臺灣隨時有高病原性禽流感入侵之可能，為保障臺灣家禽產業，儲備禽流感疫苗為必要之措施，而全球禽流感疫苗保存期限很短，約一年左右，銷毀係為確保疫苗品質，屬必要成本。</p> <p>(三) 為有效管控並撙節經費，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業已採行相關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併採實體疫苗及疫苗銀行方式儲備，降低過期疫苗銷毀之數量。 2. 自 99 年採購儲備疫苗，規格訂定已將立約商疫苗交貨驗收時有效期限增長，以降低每單位疫苗儲備成本，避免立約商低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釋出短效期之庫存疫苗及降低疫苗銷毀之數量。
(三)	鑑於兩岸往來日漸頻繁，動物傳染病防疫措施更顯重要，以 99 年為例，3 月間在雲林縣傳出惡性動物傳染病羊痘疫情後，才短短 2 個月，全台 10 多個主要養羊縣市陸續都淪陷成疫情區，重創本土養羊產業，更迫使全台惟二的彰化與雲林縣兩處羊隻合法肉品拍賣市場，被迫關閉長達 5 個月，9 月初終於重新恢復拍賣。為避免往後再出現類似羊痘等惡性動物傳染病疫情擴散，導致畜牧相關產業嚴重經濟損失事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應加強與其他農政機關共同監控動物惡性傳染病等防疫措施，並應積極進行相關疫苗及藥品等開發研究。	家衛所	<p>(一) 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為動物疫病之最後確診機關，因此各項可能之動物惡性傳染病檢診技術業已建立，而由各地方農政單位送檢之樣材，皆可獲得適當檢測，未來對於新興病原入侵該所將持續監測。</p> <p>(二) 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已成功建立區別疫苗毒及野外毒之分子生物學技術，並向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新藥登記申請並通過技審會審查，業於 100 年度量產 32 萬劑疫苗供應臺灣羊隻免疫所需，後續 101 年亦將完成羊痘 ELISA 診斷套組供抗體檢測使用；102 年將完成羊痘及羊傳染性接觸性口炎區別診斷之單株抗體試劑以供臨床診斷使用。</p>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衛生試驗研究」分支計畫近三年編列 9 千多萬至 1 億多元不等之「物品費」，作為購置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經費。經查，97 年度至 99 年 8 月底止銷毀之試驗藥品累計總金額約 3,841 萬元，數量約 4,500 多萬劑，金額及數量皆偏高，據家畜衛生試驗所表示，該等藥品係為配合政策需要，係因應禽流感疫情發生時緊急防疫使用。然該採購仍顯示家畜衛生試驗所對試驗藥品物料管控不佳外，採購驗收交貨時恐未留意其有效期限，為撙節支出，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辦理採購時，應洽防疫主管機關評估疫苗銀行與實體疫苗之比例，避免無謂浪費。	家衛所	已遵照辦理，確實檢討並予以妥善控管。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0 年度於「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項下「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	家衛所	已遵照辦理，確實檢討並予以妥善控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分支計畫分別編列「物品費」6,391萬4,000元及1,260萬8,000元，作為購置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經費。經查，該所97年度至99年8月底止銷毀之試驗藥品數量及金額不低，累計總金額約3,841萬元；其中如97年度銷毀「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不活化儲備疫苗」，銷毀數量達3,000萬劑，當時購入金額達2,538萬元，故建議該所應加強對試驗藥品等物料之管控，以撙節相關經費。		
(六)	家畜衛生試驗所100年度於「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項下「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分支計畫編列7,553萬5,000元，作為購置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經費。經查，該所97至99年8月底止銷毀之試驗藥品數量及金額不低，累計總金額約3,841萬元，嚴重浪費政府公帑；其中如97年度銷毀「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不活化儲備疫苗」，銷毀數量達3,000萬劑，當時購入金額達2,538萬元。故該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家衛所	本項決議已於100年2月25日以農衛試字第100251301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0年4月21日召開第7屆第7會期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一)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有鑑於目前國內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不合格者，再追蹤採樣件數雖已有提高，惟由於再追蹤採樣不合格率比率仍約有二成，仍應續加強追蹤抽驗，以免農藥殘留過量之蔬果流入市面，並應持續輔導農民安全用藥，確實檢討市售農藥品質，以降低蔬果農產消費者健康疑慮，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針對蔬果農藥殘留檢測及市售農藥品檢測	藥毒所	(一) 追蹤採樣時，部分農民已依時令改種其他作物而不符追蹤監測原意，致再追蹤採樣數偏低。採樣不合格之農戶須接受縣市政府安全用藥講習調訓，各區農改場亦會進行田間病蟲害防治與用藥技術輔導，以改善違規情形。 (二) 本會藥毒所係屬研究機構，進行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之目的是為了解田間農民用藥情形，以利農藥使用管理、病蟲害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合格者，檢討提升再追蹤檢測比率之可行性，俾有效輔導農民安全用藥，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		<p>治及加強農民安全用藥輔導之參考，並協助各農政單位進行檢測，以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p> <p>(三) 本會藥毒所因人員有限而無法執行所有地區之採樣，檢驗樣品主要由本會農糧署、各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等採樣，藥毒所人員採樣比例僅約 3 成，故追蹤再採樣亦多由其他單位執行，並由農糧署及各縣市政府追蹤列管。</p> <p>(四) 目前市售農藥品質管理，由縣市政府執行抽樣、編碼、密封及送檢，本會藥毒所負責樣品之規格檢驗；本會防檢局負責督導，對不合格者由縣市政府裁處並辦理後續追蹤，將透過農藥管理聯繫會報機制，與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提升再追蹤檢測比率之可行性。</p>
(一)	<p>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p> <p>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提供保育教育館 97 年度起實際營運情形資料顯示，97 年度參觀人數為 10 萬 5,634 人，98 年度參觀人數為 8 萬 8,226 人，99 年 1 月至 8 月參觀人數為 6 萬 7,985 人，換算全年約僅 10 萬 1,978 人，恐有逐年降低之情形。為落實保育教育館宣導自然保育觀念、推動台灣本土生態教育等設置目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應研謀多元宣導管道，例如結合縣市政府教育處辦理中小學校戶外教學活動，甚或旅行社等單位配合推廣宣導，俾提高該館參觀人數及營運效能。</p>	特生中心	<p>為提升保育教育館參觀人數及營運效能，本會特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擬改善措施如下：</p> <p>(一) 組成到校服務工作小組，每年辦理到校推廣約 65 場次，並邀請學校師生至保育教育館進行戶外觀摩。</p> <p>(二) 不定期舉辦「生態保育種子領隊導遊及教師」研習活動。</p> <p>(三) 為推廣生態保育教育、充分發揮保育教育館設置目標，每星期二提供學生免費參觀保育教育館。</p> <p>(四) 每年函請各個縣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政府教育及新聞等單位，請其透過網站及有線電視台協助推廣保育教育館所舉辦的活動。</p> <p>(五) 編印保育宣導教材及製作生態影片，分送各相關機關，以宣導保育觀念。</p> <p>(六) 加強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等策略聯盟單位共同推動聯合促銷宣傳活動，並達成資源共享、經驗交流、促進產業及觀光發展，提升社會教育及推廣之功能。</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七) 保育教育館每年定期更新生物多樣性保育特展主題，並配合本會林務局、縣市政府與保育團體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之外展服務，加強對外行銷業務。</p> <p>(八) 100 年 6 月 5 日「環境教育法」正式實施，全國約有 320 萬師生及 32 萬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本會特生中心將積極爭取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俾便日後成為推動環境教育研習、訓練的重要場所。</p> <p>(九) 加強解說人員及志工的專業訓練以提供親切熱心的解說服務，吸引更多遊客至保育教育館參觀。</p> <p>(十) 以發佈新聞稿、舉辦大型研討會等方式加強對外宣導行銷。</p>
(一)	<p>茶業改良場</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第 1 日「茶業技術研究改良」依 98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預算未達成率 11.13%，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更高達 26.27%。面對中國茶大量進口台灣，危及我國茶葉產業，技術研究改良更為迫切，茶業改良場有失職之虞，應就茶業技術研究改良預算執行績效不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p>	<p>茶改場</p> <p>報告彙總</p> <p>單位： 茶改場</p>	<p>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4 月 13 日以農授茶改字第 100340133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一)	<p>桃園區農業改良場</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主要業務「農作物改良」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高達 28.48%，有預算浮編或執行不力之虞。應就該項預算績效不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p>	<p>桃園場</p> <p>報告彙總</p> <p>單位： 桃園場</p>	<p>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3 月 17 日以農桃改字第 10027140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一)	<p>苗栗區農業改良場</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為發展觀光休閒農業，並轉型為兼具多功能農業推廣展示與觀光休閒導覽中心，辦理「建立區域農業發展運籌中心—苗栗區</p>	<p>苗栗場</p> <p>報告彙總</p> <p>單位：</p>	<p>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以農苗改字第 10028105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先驅計畫」，計畫內容係整建原有建物，成立展示館開放民眾參觀，因評估及規畫作業草率，農業委員會亦未確實審核，致設施使用率偏低，且該場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委託民間參與經營招商案，規畫顯欠周妥，該會又疏於有效督導；經核均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苗栗場	
(一)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之主要業務「農作物改良」依 98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預算未達成率 12.28%，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高達 31.98%，有預算浮編或執行不力之虞，應就該項預算績效不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臺中場 報告彙總 單位： 臺中場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3 月 21 日以農中改字第 10029017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一)	漁業署及所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0 年度編列歲出 39 億 2,977 萬 7,000 元，扣除人事費 3 億 4,889 萬餘元，其「獎補助費」高達 26 億 1,010 萬，占該署預算經費約六成五左右。鑑於該署諸多獎補助計畫流於形式，並無助於實際改善基層漁民生活，恐有流於浮濫補助之嫌，故凍結該項獎補助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相關支用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漁業署 報告彙總 單位： 漁業署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以農授漁字第 100136402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二)	鑑於我國沿海地區參與漁業勞動力不足，漁民多聘請大陸漁工以為協助，然近年來大陸沿海地區漁工薪資調漲甚多，我國漁民申請聘用大陸漁工困難度增加許多。為解決大陸漁工不足問題並增加大陸漁工來臺管道，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儘速研議並與大陸方面相關單位協商，讓大陸地區之內陸漁工來臺上船工作。	漁業署	本會漁業署已透由「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聯繫機制多次向陸方建議，並於第 3 次工作會報獲陸方回應，已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同意開放大陸經營公司可跨省招募船員，及內陸省分船員可外派至我國漁船工作。
(三)	鑑於我國大陸漁工人數眾多，惟接送漁工	漁業署	(一)本會已於 100 年 2 月 1 日公告「臺灣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來台工作及返回大陸之接駁船卻非常稀少，導致僱用漁工之漁船主極度不便，為增加大陸漁工來臺管道並考量大陸漁工安全問題，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儘速研議讓大陸漁工循小三通模式來臺。		區漁船船主僱用大陸地區漁船船員搭乘直航客船往返大陸地區試辦措施」，大陸船員經許可僱用後，持來台許可證，即可搭乘兩岸直航客船往返大陸地區。 (二)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搭乘兩岸直航客船來臺大陸船員計 3,191 名，送返船員計 4,057 名。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9 億 2,977 萬 7,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金額龐鉅，100 年度補助金額高達 26 億 1,010 萬元，占歲出預算 66.42%；惟查漁業署近年來編列補助費金額龐鉅，其中委託公立大學辦理合作計畫，未依規定編列「委辦費」，而改以「獎補助費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科目編列，委辦費與獎補助費歸類不當，易導致未依補助（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或成效不佳等流弊，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積極檢討該預算科目編列之適當性，並確實考核獎補助費之用途，以有效防杜各項流弊發生，俾免國家資源遭致不當使用。	漁業署	(一)本會漁業署 100 年度獎補助費法定預算數計 25.90 億元，其中漁船用油補貼及漁民漁船保險等補助經費計 21.13 億元，其餘為計畫型補助款計 4.77 億元，僅占漁業署全年度歲出預算約 12.44%。 (二)100 年度補助公立大學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案，係依據農委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公開徵求構想書，經機關初選及專業委員審查後核定辦理，其研究成果亦透過技術移轉方式供業界使用。鑑於產學合作計畫係屬雙方合作性質，業者亦需提供配合經費，爰以補助方式辦理較為妥適。 (三)本會漁業署各相關補助項目皆訂有作業辦法及補助標準，以利督導及考核，不致造成執行管理上的寬鬆及流弊等情事。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執行「強化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及「建立產銷履歷產品販售通路制度」等計畫，原預計民國 96 至 98 年度間輔導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戶數達 3,300 戶，惟因缺乏宣導及建立市場區隔等配套措施，申請輔導件數未達計畫預定目標而大幅調降目標為 522 戶，其消極怠惰，阻礙漁業升級及國際競爭力之提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急起直追，訂定近年內輔導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戶數達 3,300 戶之目標和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漁業署 報告彙總 單位： 漁業署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7 月 4 日以農授漁字第 100134125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六)	98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本會漁業署已分別以 100 年 4 月 18 日農漁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未達成率 12.47%，99 年度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 26.93%，均顯示預算編列不切實際，執行績效不彰。為督促業務確實推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應逐季將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報告彙總單位： 漁業署	第 1001364030 字號函、100 年 7 月 20 日農授漁字第 1001364057 號函，以及 100 年 10 月 15 日農授漁字第 1001364102 號，向立法院提出第 1 季、第 2 季及第 3 季書面報告在案。
(七)	高雄、屏東、台南等地於莫拉克風災多因地層下陷蒙受水患之苦，惟漁業署 100 年度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僅編列 1 億 8,100 萬元預算辦理雲林、嘉義地區地層下陷改善防治事項，其餘高雄、屏東、台南等地地層下陷地區卻未有是類規劃。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協調水利署自 101 年度起，針對高雄、屏東、台南等地層下陷地區，檢討編列足額之排水環境改善預算，以防止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威脅。	漁業署	遵照辦理。
(八)	凡那比颱風重創屏東縣養殖漁業，造成全縣近 300 公頃漁塭淹沒，部分養殖漁業生產區，或無法取得養殖登記證之漁塭，部分無法請領天然災害救助金，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比照莫拉克風災專案救助受損漁塭，減輕災民損失。	漁業署	<p>(一) 凡那比風災重創屏東養殖漁業，該地區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之受救助面積約 136 公頃 (1,562 萬元)。</p> <p>(二) 有鑑於部分非位於養殖漁業生產區，或未能取得養殖登記證的魚塭，卻無法請領天然災害救助金，本會爰依據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於 99 年 11 月 8 日農漁字第 099991005 號函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比照莫拉克風災專案運用民間善款，對無登記證的魚塭發給救助，以減輕漁民損失。</p> <p>(三) 案經賑災基金會 99 年 12 月 7 日第 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討論後予以保留，要求對於救助對象合法性及實際受災情形等事項審慎研議分析，惟因相關縣市政府無法確認未能請領天然災害救助金之養殖業者實際受災情形，且本會向賑災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金會提案之救助對象與該會要求不符，爰無法續向該會爭取民間善款。</p> <p>(四)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係為因應莫拉克颱風之重大災情而訂定之特別法，本會依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災後重建計畫，其中「莫拉克風災產業輔導專案措施」係針對莫拉克風災不具備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資格之受災嚴重農漁民予以產業輔導，合先敘明。由於該條例並未適用於其他災害之受災農漁民。所建議事項未有相關法令配套，難以比照莫拉克風災處理，惟本會漁業署將持續請相關縣市政府輔導業者合法經營，使產業合理發展。</p>
(九)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0 年度於「漁業發展」之分支計畫「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項下，編列 2 億 3,700 萬元預算辦理「促進養殖漁業及環境和諧」業務，包括：開發水源、建設養殖用水供排系統、建設海上養殖所需公共設施等工作項目。鑑於雲嘉南地區乃長期地層下陷嚴重區域，農漁民過去因知識水平及環境因素，超收地下水肇致地下水補注量與抽用量失衡產生地層下陷，引起排水不良、海水入侵、地下水鹽化等問題相繼出現，危害居住及農、漁業環境。故建議該項預算分配，應首重地層下陷嚴重區域，辦理公共設施，維護偏遠沿海地區之漁民權益。</p>	漁業署	<p>(一)有關本會漁業署辦理「促進養殖漁業及環境和諧」計畫，係為促進養殖漁業發展，提高海水養殖產量比率、維持產業國際競爭力及國內魚產品自給率，並兼顧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以照顧漁民生活為目標。</p> <p>(二)本計畫係以辦理輔導產業轉型海水養殖、規劃建設海水共同供水系統、利用既有排水路，進行整體規劃並建設養殖區海水進排水路系統及相關公共設施，以降低養殖漁業地下水使用量，歷年來均以地層下陷嚴重地區為重要實施地區。</p>
(十)	<p>依據審計部 98 年政府審計年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台南市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未依原計畫以整體設計 1 次發包方式辦理，將工程分成 4 期，導致計畫完成期程嚴重落後；另外，漁業署補助雲林區漁會辦理麥寮六輕北堤漁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因未詳實審核補助興建計畫，導致完工後長期間</p>	漁業署	<p>(一)有關「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本會漁業署係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89 年 7 月 10 日總(八九)字第 02971 號函審議結論，將「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工程計畫」納入年度漁港建設計畫內優先檢討調整經費辦理，惟漁港建設計畫經費需支應全國 225 處漁港維護改善，且每年經費平均約核編 10 至 13 億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置，復又未依規定核撥經費，致政府公帑遭不當移用，工程完工後未積極輔導，並督促妥善管理，任令設施閒置荒廢，無法發揮原定效益，變成蚊子館，該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在案。上述二項缺失係因漁業署決策過程欠缺周詳考量所致，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往後辦理建設工程補助，宜有妥善規劃，必要時並應檢討有無人員失職，俾政府有限資源能更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		<p>無法全數支應安平舊港口開口計畫需求，為避免排擠其他漁港建設經費需求，僅能由漁港建設中長程計畫內逐年編列經費辦理，故本計畫改採 4 期分階段辦理工程設計及發包工作，惟因預算編列方式與原規劃不同，致影響原訂計畫執行期程，該計畫第 4 期工程亦已於 98 年 8 月 24 日完成驗收，並已開放漁船通行，未來當再妥善規劃各漁港建設優先性，合理有效運用相關經費。</p> <p>(二)有關「麥寮六輕北堤漁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經檢討已廣續辦理閒置設施活化。該中心於 100 年 9 月 9 日經雲林區漁會整修完竣，作為「麥寮特定漁業產銷班」之漁具倉庫，並進駐放置網具、開放整補，以及提供會議講習之利用。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本會漁業署現勘訪查，已無閒置空間低度利用之情形，並符合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在案。至於後續使用狀況及管理維護，基於漁政主管及輔導權責，本會漁業署仍將持續督導辦理。</p>
(十一)	嘉義縣布袋第三漁港已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啟用並開放漁民進駐使用，惟港區設備投資不足，後續建設如製冰廠、加油站及假日漁市估計共需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之譜。因縣府財政短絀無力支應龐大經費，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議補助布袋第三漁港相關設施經費，以利公共設施之完整性並提升該港之使用率。	漁業署	<p>(一)為便利漁民作業，本會漁業署於 98 年度及 99 年度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整網場、卸魚機等相關公共設施建設，至製冰廠、加油站及假日漁市等係屬漁港法所規定之漁港一般設施，依法應由漁會或投資人投資建設。</p> <p>(二)假日魚市部分，經本會漁業署與嘉義縣政府於 99 年 3 月 10 日會商，達成可利用該魚市場部分空間，朝觀光休閒發展之共識，本會漁業署已補助嘉義縣政府，就利用部分港內泊區設置箱網釣魚區及結合原有魚市場部分空間，設置為休閒漁業區一案，進行促參可行性評估。該府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完成可行</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性評估，其中建議該港區假日魚市不宜以促參進行開發，至有關魚市場結合箱網蓄養部分尚屬可行，惟涉及漁港法限制及港域航道劃設等問題，後續仍應由嘉義縣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研議辦理。</p> <p>(三)另有關儲油槽、儲冰槽等設施，本會漁業署將俟嘉義縣政府確立經營主體後，再視漁港實際進駐漁民(船)數量，依補助基準提供必要協助。</p>
(一)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國福建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98 年 10 月已宣布，檢驗檢疫機構對輸台水產品採快速辦理放行手續，實行即查即放之檢驗檢疫便利措施，不再實施抽樣檢測。目前農委會對進口漁貨，僅鮭、鱒、鮫、鯉、鱸 5 種魚類有檢疫，品項繁多的中國漁貨恐成檢疫大漏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擴大檢疫項目，確保國內漁產安全及民眾消費權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防檢局 報告彙總 單位： 防檢局</p>	<p>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4 月 19 日以農授防字第 100147864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二)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 18.54%，其中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未達成率高達 37.14%，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未達成率亦達 23.0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不力之專案檢討報告。</p>	<p>防檢局 報告彙總 單位： 防檢局</p>	<p>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4 月 14 日以農授防字第 100151408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三)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0 年度於「營建工程」之「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3,520 萬元辦理辦公廳舍主體工程施作監造等。依計畫書規劃，本合署辦公廳舍將籌建為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之辦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3 萬 1,036.3 平方</p>	<p>防檢局</p>	<p>(一)本工程原規劃本會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進駐，會議室、討論室等空間數量前已檢討再精簡，騰出空間再增加本會農林航空測量所、資訊中心及林業試驗所 3 個機關進駐。</p> <p>(二)本會漁業署、防檢局為推展漁業、防檢疫政策等，業務龐雜且涉外事務繁多，每年辦理各種說明會、審查會及研討會數百</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公尺(9,388.5坪),其中扣除地下3層面積1萬1,358平方公尺,其揭辦公廳舍樓地板面積1萬5,597平方公尺,係加總自各單位提報之空間需求。惟查,進駐各機關提出之空間需求或有重疊,包括會議室、討論室、簡報室設置過於浮濫,欠缺整體規劃及共同使用之概念。加上,進駐機關均設置民眾調閱室、民眾接待區、接待室等類似空間,宜酌予考量統一規劃之可能性。故建議該局有關合署辦公廳舍主體工程之空間規劃,應仔細規劃,避免計畫空間利用效益極度浪費,恐有違失,應儘速修正。		場,現行規劃之會議室、簡報室數量,預估使用頻率極高,經評估未來應無閒置情形,渠等機關所設會議室、簡報室等倘有不足,亦可與農航所等機關互通共用。另討論室目前僅設3間,所有空間已作統一整體規劃並可由合署機關共同使用。 (三)有關服務臺、民眾接待區已統籌規劃合署各機關共用,民眾調閱室亦將配合檢討由部分機關設置供合署各機關共同使用。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0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委辦費」編列肉品衛生安全維護計畫 3 億 6,086 萬 5,000 元,較 99 年度增加 1 億 3,403 萬 3,000 元,增幅 59.10%,導致大幅增加衛生安全檢查費用,以維護肉品衛生安全。經查,歷年來肉品衛生維護計畫經費執行情形,96 年度執行率為 88.64%、97 年度為 81.66%、98 年度為 92.15%、99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為 72.74%,顯示執行計畫所需成本與計畫效益是否相符,仍須加強執行力,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積極檢討改進,加強稽核管理,維護民眾對食用國產家禽肉品之信心。	防檢局	(一)有關「肉品衛生安全維護計畫」99 年度僅包含「家畜屠宰衛生檢查」經費,100 年度將「家禽屠宰衛生檢查」經費併入本計畫,致計畫經費大幅增加。 (二)本計畫 99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雖為 72.74%,惟至年底計畫執行率已達 96.92%。 (三)為維護民眾對國產家禽肉品安全之信心,隨著土雞、鴨、鵝批售屠體納入屠宰管理,截至 100 年度 12 月底止,本會防檢局執行家禽屠宰衛生檢查,雞隻計 236,324 千隻,較 99 年同期成長 9.01%,鴨隻計 30,146 千隻,較 99 年同期成長 18.51%,鵝隻計 3,615 千隻,較 99 年同期成長 97.21%,以有效提升民眾食用國產家禽肉品安全衛生。
(五)	為避免傳統市場成為禽流感蔓延之防疫漏洞,防檢局自 99 年 4 月起禁止攤販於傳統零售市場與臨時攤販集中場內屠宰雞、鴨、鵝等活禽,惟查現有登記之禽類屠宰場數量尚有不足,且近年禽類屠宰衛生檢查之比率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再加強	防檢局	(一)目前全國計有 68 場家禽屠宰場,分散於 15 個縣市,惟因家禽產業多以商業契作為主,多透過運輸方式集中於約定之屠宰場內屠宰,故由市場機制,決定縣市設置屠宰場之數量。 (二)目前有意申設家禽屠宰場業者計 60 家,均已納入「農委會輔導興辦畜牧事業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對於國人食用禽類肉品之衛生安全保障。		<p>暨申設家禽屠宰場服務平台」輔導，其中 36 位業者已取得屠宰場設立同意文件，將注意督促該等業者加速屠宰場設施(備)相關興建工作，並持續輔導其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以解決家禽屠宰問題，並提高衛生屠宰比例。</p> <p>(三)未來再配合加強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輔導小型屠宰場興建」、「土雞、鴨、鵝屠宰媒合」及「家禽產銷調節計畫」等措施，根據統計 100 年 1 至 12 月家禽屠宰衛生檢查隻數較 99 年同期已成長 10.66%，100 年底積極辦理土雞、鴨、鵝屠宰衛生檢查事宜，以提高家禽屠宰衛生檢查比率。</p>
(一)	<p>農業金融局</p> <p>依據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該局掌理事項「農業金融機構業務、財務與人事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考核。」惟查該局成立迄今，僅委託金管會查核，94 年度至 99 年 8 月底止，共檢查 899 次，處罰僅 2 次，裁罰率為 0.22%，罰款金額為 650 萬元。然而，對照於農業金庫 97 年度發生鉅額虧損，導致累計短絀餘額至 98 年 8 月底仍高達 105 億餘元，國內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偏高，備抵呆帳覆蓋率則偏低，資產品質未臻健全等情事，顯見國內農業金融機構實有諸多弊端仍待檢討改進，但是農金局都未曾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農業金融機構，亦未曾派員對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實有違職責所在，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積極檢討改進，落實對農業金融機構查核之責，俾減少弊端發生。</p>	農金局	<p>(一)依農業金融法第 7 條規定及 93 年 9 月 18 日經建會召開會議結論，委託金管會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檢查，該會檢查局為專責金融檢查機關，具備專業能力，現行檢查制度實已能有效監督農業金融機構。</p> <p>(二)為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督管理，本局會同地方主管機關、中央存保公司及農業金庫，派員實地瞭解營運狀況。98 年度訪視 50 家農漁會信用部，99 年度訪視 78 家，100 年度訪查 89 家(含農業金庫 6 區輔導辦公室)，101 年度廣續辦理，預計訪查 98 家次。</p>
(二)	依農業金融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	農金局	(一)依農業金融法第 7 條規定及 93 年 9 月 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該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成立迄今，僅委託金管會查核，該局亦未曾派員亦未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農業金融機構，或對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實有違職責所在，應檢討改進，以加強對農業金融機構之查核，俾減少弊端發生。		日經建會召開會議結論，委託金管會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檢查，該會檢查局為專責金融檢查機關，具備專業能力，現行檢查制度實已能有效監督農業金融機構。 (二)為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督管理，本局會同地方主管機關、中央存保公司及農業金庫，派員實地瞭解營運狀況。98 年度訪視 50 家農漁會信用部，99 年度訪視 78 家，100 年度訪查 89 家（含農業金庫 6 區輔導辦公室），101 年度賡續辦理，預計訪查 98 家次。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94 年成立迄今，未曾親自派員對農業金融機構進行實地檢查，僅委託金管會實施查核。94 年度至 99 年 8 月底止，金管會共檢查 899 次，處罰僅 2 次，裁罰率為 0.22%，罰款金額為 650 萬元，該局實有損其職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就如何提升自身執行業務能力，對農業金融機構加強查核，俾減少弊端發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農金局 報告彙總 單位： 農金局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3 月 22 日以農金字第 10050900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	民國 96 至 98 年度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連續 3 年度持續攀升者計有 21 家，民國 98 年度逾放比率逾 15%者計 32 家，備抵呆帳覆蓋率未達 20%者計 33 家，風險承擔能力欠佳，且備抵呆帳提列嚴重不足，影響授信資產品質；金融重建基金列管處理前 10 大淨值缺口之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改善成效未達預計目標者各有 6 家；經營不善接受專案輔導之 51 家農漁會信用部，其中 29 家之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另有 1 家逾放比率連續 3 年持續攀升，業務或財務狀況改善成效有限，亟待加強輔導，以健全農漁會信用部之經	農金局 報告彙總 單位： 農金局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3 月 22 日以農金字第 10050900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就上開缺失，擬具系列整頓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五)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統計，截至 99 年 7 月底，我國整體農漁會信用部廣義逾放比平均為 4.83%，較銀行為高，而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70.22%，較銀行為低，顯示農漁會信用部承受損失之能力較弱，經營體質仍有待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允宜加強輔導，健全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	農金局	100 年 12 月底農漁會信用部廣義逾放比率為 3.03%，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127.07%，顯示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逐漸改善，風險承擔能力已逐步提升。本會農業金融局仍將持續加強輔導，以健全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近年編列預算挹注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務缺口，每年約在 2.5 億元至 3 億元之譜，約為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 61%至 119%左右，98 年度捐助金額更高達 8 億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預計收入 214%。截至 99 年 8 月底，政府捐助金額已高達 50 億餘元，基金過於仰賴政府經費補助，資源運用易有流於浮濫之虞，不惟形成政府財政負荷，且凸顯該財團法人對外募款與財務自主能力尚有待加強，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允宜依法督導改進。	農金局	(一) 農信保基金自 95 年改隸本會以來，即督導該基金加強債權催理、建置分級保證制度、對異常案件建立預警及控管機制與建立雙輔導員制度等措施，以落實該基金各項風險管控及提升其整體授信資產品質。近年來該基金資產品質及營運績效已大幅提升，其年度收支自 98 年起已由短絀轉為賸餘，98 年及 99 年收支相抵後賸餘分別為 0.4 億元及 0.58 億元；100 年賸餘 0.54 億元；追索債權收回亦由年平均 1.1 億元增至年平均 1.6 億元；逾期比率由 94 年底之 9.59%降至 100 年底之 2.61%。 (二) 本會農業金融局仍將持續督促該基金改善營運情形，以提升資金運用效能。
(七)	農業金庫於 94 年 5 月 26 日正式開業，迄今已屆滿 4 年，而政府持有農業金庫之股權比率增資後仍為 44.5%，違反農業金融法第 15 條有關農業金庫成立滿 3 年後逐年降低政府出資比例至 20%以下之規定，行政機關若本身亦不遵守法令，法秩序將蕩然無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立即補正此一瑕疵，以符法制。	農金局	農業金融法修正案業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公布施行，其中第 15 條關於政府降低出資比率之規定，已由「逐年」修正為「逐步」降低出資比率，以保持執行彈性。
(一)	農糧署及所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0 年度於農糧	農糧署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以農授糧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管理計畫項下「企劃管理」編列 1 億 5,327 萬 4,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為 9,955 萬 9,000 元，委辦費為 1,414 萬 7,000 元。經查，該項經費之相關業務重疊嚴重，包括獎補助經費及委辦費均增列處理建立敏感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及資料庫，顯示該計畫嚴重浪費公帑，且編列經費流於形式，顯有浮編之嫌，故凍結該項獎補助及委辦費各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報告彙總 單位： 農糧署	100104523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第 20 款第 23 項第 3 目「農糧管理」下分支計畫「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100 年預算數編列 2 億 8,316 萬 8,000 元，主要為辦理推動生產履歷計畫、蘭花產值倍增計畫、動植物種苗培植計畫、推動台灣名茶計畫、推動台灣名茶計畫、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計畫、發展有機農業計畫、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農村酒莊輔導計畫等全為獎補助費用，然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成效不佳，推廣成效有待加強，本項預算皆為獎補助費，無法對成效不佳之計畫提出管控或作為以後施政績效考評，故該項計畫預算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農糧署 報告彙總 單位： 農糧署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0105238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三)	我國近 5 年來人口總數仍呈上升趨勢，惟糧食自給率卻持續呈逐年下降現象，恐有礙我國糧食安全保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宜積極研謀檢討，以達成其「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之 100 年度施政目標。	農糧署	(一)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明定稻米應儲備不低於三個月消費量，高於聯合國糧農組織之建議及鄰近日、韓之標準。且因應國際糧食危機，採取提高公糧收購價格，酌增種植面積、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以鼓勵種植進口量大作物、公糧停撥飼料米、減撥加工用米及採取管制出口等措施。 (二)為維持並逐漸提升糧食自給水準，鼓勵多消費國產稻米與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並獎勵種植進口替代作物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我國人口總數持續增長，由民國 88 年底 2,209 萬 2,387 人，至民國 99 年 8 月底之 2,314 萬 5,020 人，增加了 105 萬 2,633 人，且呈逐年遞增現象。國內人口持續增長，糧食需求亦相對增加，惟我國糧食自給率卻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以價格為權數之糧食自給率僅有 69.1%，以熱量為權數之糧食自給率更低至 32.0%，其中，國民主食之穀類自給率僅約 38.2%（以價格為權數），對於國家糧食安全，恐有不利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就國家糧食安全政策擬定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農糧署 報告彙總 單位： 農糧署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6 月 10 日以農糧字第 100109638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輔導肥料業者辦肥料登記證，並辦理市售肥料查驗，確保肥料品質。經審計部調查執行情形，98 年度實際執行抽檢之不合格率 7.62%，監測鉗合態肥料及液態肥料重金屬含量超出法規限值者，不合格率 15%，肥料管理品質尚待提昇；98 年度查獲之違規案件未依規於 4 個月內再次抽驗者，高達 53.70%等缺失，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農糧署 報告彙總 單位： 農糧署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5 月 5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0105308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六)	97 及 98 年度農糧署檢驗未上市農產品平均不合格率為 3.11%、5.3%，均低於衛生署檢驗上市農產品不合格率 11.7%、10.5%，顯示檢驗並未確實，其中吉園圃蔬果採樣件數占採樣總件數高達 29.32%、39.14%，對應於該年度吉園圃蔬果年收穫量占全國蔬果年收貨量之比例僅 5.67%、7.56%，顯示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採樣範圍偏重於風險較低之吉園圃安全蔬果，採樣欠缺代表性。為保障國民健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對未上市農產品檢驗缺失檢討改	農糧署 報告彙總 單位： 農糧署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6 月 8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010533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權責 機關	辦 理 情 形
	進，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	發展安全農糧產業為農糧署之重要施政目標，但我國近年來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之合格率逐年下滑，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之件數及比重都呈上升趨勢，農民安全用藥觀念仍未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善盡監督職責，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對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追查處，並加強農藥安全使用之教育，以維安全農業永續發展。	農糧署	<p>(一) 本會農糧署已研擬改善措施，於接獲檢驗不合格案件時，依「農藥管理法」及「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規定，除函請縣市政府由承辦人員進行訪談及追蹤教育外，並按季追蹤列管，另以電話聯繫相關人員辦理前揭訪談及追蹤教育。</p> <p>(二) 99 年檢驗不符規定案件計 835 件，均已完成追蹤教育，並罰款 16 件。100 年至 12 月底不合格案件 556 件，已追蹤教育 539 件，並罰款 9 件，至未追蹤教育案件已請相關縣市政府加強辦理。</p>
(八)	針對 98 年度農糧署檢驗未上市農產品農藥殘留不合格率平均為 5.3%，其中蔬果農藥殘留不符規定案件，屬各縣市政府未執行追蹤教育及辦理各項管制措施者約 34.29%，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積極辦理農藥殘留監測及管制，加強管考措施，以落實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制度。	農糧署	<p>(一) 本會農糧署已研擬改善措施，於接獲檢驗不合格案件時，依「農藥管理法」及「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規定，除函請縣市政府由承辦人員進行訪談及追蹤教育外，並按季追蹤列管，另以電話聯繫相關人員辦理前揭訪談及追蹤教育。</p> <p>(二) 經該署督促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 98 年農藥殘留不符規定 490 件之追蹤教育，已全數完成，爾後將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辦理追蹤教育。</p> <p>(三) 99 年檢驗不符規定案件計 835 件，均已完成追蹤教育，並罰款 16 件。100 年至 12 月底不合格案件 556 件，已追蹤教育 539 件，並罰款 9 件，至未追蹤教育案件已請相關縣市政府加強辦理。</p>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辦理有機農業輔導與檢查業務，經審計部調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產品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不合格案件，計有 5% 未於規定期限內下架及回收，枉顧消費者權益及健康；(2) 抽檢不合格之違規案件中，高達 55.20% 未依規定裁罰；(3) 市售有	農糧署 報告彙總 單位： 農糧署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6 月 28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0105359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機農產品標示檢查抽檢結果違規案件中，部分罰鍰金額與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未合；(4)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田間有機農糧產品農藥殘留檢驗之抽檢工作，抽檢執行率僅 64.7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就上述有機農業輔導與檢查業務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p>	
(十)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民國 83 年起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以近 10 年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成效來看，吉園圃安全蔬果產量及耕種面積占全國蔬果總產量及總耕種面積比重偏低，推廣成效不彰，90 至 95 年吉園圃安全蔬果耕種面積占全國蔬果總耕種面積比率都不到 10%，其產量占全國蔬果總產量比率亦均低於 11%，實有待加強。</p>	農糧署
		<p>(一)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申請對象主要為產銷班班員，自 97 年恢復標章並擴大推動以來，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有 1,950 班通過審查，占全國蔬果產銷班數 45%，生產面積為 23,225 公頃，占全國蔬果產銷班面積 22%，生產量達 48 萬餘公噸。</p> <p>(二) 經檢討後，本項業務應持續紮實推動，加強農民輔導教育與建立責任感，並提高藥檢合格率為重心，增加推廣面積。</p>
(十一)	<p>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農糧署並訂定「99 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惟查依其所訂作業時間，不合格者自抽樣日至業者接獲通知時多已逾一個月（不含業者申請複驗日數），對檢驗不合格有機產品要求下架（回收）作業期間過長，部分市售有機品大都售罄，恐已損及消費者權益，抽驗工作等同毫無實質效果，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檢討縮短該作業時程、強化行政效能，方能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p>	農糧署
		<p>(一) 依據「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規定，有機農產品查驗作業程序已訂有最短抽檢時間，抽樣送驗 3 日內、檢驗報告 20 日內，10 日內將檢驗結果書面通知業者，業者認有疑義可於 15 日內申請複驗，但需先下架回收。</p> <p>(二) 本會農糧署為縮短行政作業時程，已於 99 年 12 月 14 日邀集各單位研商，其中抽驗送樣可於 1 日內以快件遞送。另於接獲檢驗報告後，如為不合格案件，則於 1 日內以傳真或電話紀錄方式先行通知業者，再補送公文通知。業者接獲不合格通知，依法應於 1 日內下架、10 日內完成回收，15 日內提出回收情形書面報告。</p> <p>(三) 在檢驗作業部分，鑑於有機農產品不得檢出農藥或化學添加物，除使用 GC/MS/MS（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高精密度儀器，靈敏度達 ppb（十億分之一），並需重複 3 次檢驗程序確認數據，在不影響檢驗正確度，經檢討可縮短於 15 日內完成檢驗報</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告。綜上，從抽驗送樣至不合格下架時間，最短可在 17 日內完成。</p> <p>(四) 鑑於國內有機農產品受消費者喜愛，為確保有機農產品品質，99 年度 1 至 12 月底已檢驗 1,853 件，合格 1,841 件，合格率 99.4%。不合格 12 件中，進口品有 5 件，國產品有 7 件。對於不合格品，本會除依法要求業者立即下架回收外，並由驗證機構督促改善及追蹤查驗，後續由縣市政府列為重點抽樣檢驗對象，嚴格把關，以確保消費者權益。</p>
(十二)	<p>一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主管機關並應自 98 年 2 月加以查處取締。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98 年度違法擅自延長緩衝期，延宕推行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另查所訂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對檢驗不合格有機產品要求下架（回收）作業期間過長，自抽樣日至業者接獲通知時已逾 1 個月，部分市售有機品大都已售罄，恐損及消費者權益，抽驗工作更無實質效果，故應檢討作業時程，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p>	農糧署	<p>(一) 依據「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規定，有機農產品查驗作業程序已訂有最短抽檢時間，抽樣送驗 3 日內、檢驗報告 20 日內，10 日內將檢驗結果書面通知業者，業者認有疑義可於 15 日內申請複驗，但需先下架回收。</p> <p>(二) 本會農糧署為縮短行政作業時程，已於 99 年 12 月 14 日邀集各單位研商，其中抽驗送樣可於 1 日內以快件遞送。另於接獲檢驗報告後，如為不合格案件，則於 1 日內以傳真或電話紀錄方式先行通知業者，再補送公文通知。業者接獲不合格通知，依法應於 1 日內下架、10 日內完成回收，15 日內提出回收情形書面報告。</p> <p>(三) 在檢驗作業部分，鑑於有機農產品不得檢出農藥或化學添加物，除使用 GC/MS/MS（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高精密度儀器，靈敏度達 ppb（十億分之一），並需重複 3 次檢驗程序確認數據，在不影響檢驗正確度，經檢討可縮短於 15 日內完成檢驗報告。綜上，從抽驗送樣至不合格下架時間，最短可在 17 日內完成。</p> <p>(四) 鑑於國內有機農產品受消費者喜愛，為確保有機農產品品質，99 年度 1 至 12 月底已檢驗 1,853 件，合格 1,841 件，合格率 99.4%。不合格 12 件中，進口品有 5 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國產品有 7 件。對於不合格品，本會除依法要求業者立即下架回收外，並由驗證機構督促改善及追蹤查驗，後續由縣市政府列為重點抽樣檢驗對象，嚴格把關，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十三)	99 年年中農糧署公布米種標示抽驗結果，抽驗 30 件中有 22 件標示不實，不實比例高達 7 成 3。行政院消保會公佈抽檢 20 件包裝米，僅 2 件米種與標示符合，不實比例更高達 9 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檢驗米種標示，並定期公布檢驗結果，以杜絕國外劣質米種混充，並保障消費者及稻農權益。	農糧署	<p>(一) 本會農糧署基於保護消費者及維護國內稻米市場產銷秩序，依據糧食管理法及糧食標示辦法，定期與不定期於各縣市抽查市售米，對違規者依法處分及輔導改善。</p> <p>(二) 為加強抽驗市售食米之品種標示，99 年迄 100 年第四季止，已抽驗品種標示 DNA 件數共 134 件，其中 66 件標示不實，對於抽檢品種標示不符之業者，依法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對屆期未改善者，處以 4 萬元至 20 萬元之罰鍰，並按次加重處罰，另公布不合格廠商、產品等資料，以遏阻品種標示不實現象。</p> <p>(三)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將持續督促業者下架回收品種標示不符產品，並接受消費者換貨或退貨，同時派員訪查不符規定廠商，輔導及督促改進。</p>
(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分別在 98 年度編列 20 億元（法定預算 19 億 5,000 萬元）、99 年度編列 10 億元（法定預算 9 億元），且預計在 101 至 103 年度共編列 6.63 億元，補助「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經費，總計補助經費約 35.13 億元。花博總經費 95.1 億元中，高達 36.94% 係由農糧署補助，然根據 98 年度台北市政府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計部指出台北市政府各相關機關辦理花博預算編列及計劃執行情形，核有：1. 接受中央補助款之預算編列及請款未盡覈實；2.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造成預算執行績效欠佳；3. 預算保留未盡覈實；4. 花博展場建設估驗計價不實及施工管理欠當等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就審計部審核內容，與行政	農糧署 報告彙總 單位： 農糧署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3 月 31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0105641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經費有關部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提供補助項目明細。		
(十五)	政府雖宣稱將精緻農業列入 6 大新興產業之一，然而 100 年度農糧署對「精緻農業健康卓越計畫」預算卻僅編列 2 億 8,316 萬 8,000 元，較 99 年度 3 億 6,012 萬元，減少 7,695 萬 2,000 元，減幅達 21.37%。政府不願積極推「產銷履歷制度」，但連最低要求的「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及推廣計畫」100 年度亦僅編 7,000 萬元，較 99 年度 2 億 0,292 萬元，減少 65.5% 為最，顯示政府言行不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就如何發展精緻農業，提出短中長期預算及進程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農糧署 報告彙總 單位： 農糧署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6 月 23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010534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六)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輔導產銷班成立後，僅將產銷班運銷到拍賣中心或農民團體的數量納入實際生產業績，而不願將其販賣給一般果菜行口的數量納入實際生產業績計算，然而多數農民基於增加收入的實際需求，多傾向販賣行口獲利，結果許多產銷班因為不符合農糧署的生產業績要求而不能持續接受該署補助輔導，造成多數產銷班逐步名存實亡。有鑑於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研議評估放寬產銷班的生產業績認定標準，克服實務困境，將產銷班農民實際販賣行口之產量一併納入計算，以確實兼顧農民收益與產銷班管理輔導需求。	農糧署	(一) 依據「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所附產銷班評鑑表，有關「組織功能的運用與績效」乙項，係分就設備共同利用、資材共同採購、產品共同分級選別、產品共同銷售、產品共同計價及經費籌措與運用等予以評分，其目的在引導農民建立產品形象，形成市場區隔，以提高產品議價能力，產銷班生產業績為評鑑項目之一，所建議事項將納入辦法修訂考量。 (二) 另本會農糧署已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召開「100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相關計畫籌編會議」，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辦理產銷班年度評鑑工作時，就產品共同銷售部分，考量各地實務運作情況，倘產銷班能提供販賣行口之進貨明細表或交易報價憑證等佐證資料，並經審認屬實，將予採計納入生產銷售業績數量。
(十七)	台灣農民平均年齡 62 歲，農作者有老齡化趨向，年輕人紛紛出走，農業也漸漸式微，農機具老舊不換的情況倍增，這不僅會影響農忙時收割的成效，也會因為機器	農糧署	(一) 本會農糧署對地區性產業發展需求之小型農機向來極為重視，每年編列相關經費並透過計畫補助辦理，另為因應農民對小型農機需求，訂有「地區性農機推廣輔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權 責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p>的過舊，影響到使用上的安全，為減輕農民耕作勞力負擔，政府雖對新型農機補助以專業計畫辦理外，每年亦均有編列經費透過產銷結構改進等相關計畫，補助農民購置適用農機。惟基層農民實際使用係以小型農機具為主，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卻以小型農機具經費龐大，且農機種類及數量相當多為由未予補助。近幾年來，農藥、肥料及各項物資價格持續攀升，為減輕農民負擔，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逐年編列預算，放寬補助小型農機具之品項及金額。</p>		<p>原則」，自 99 年度起實施，補助小型農機具包括中耕機、農地搬運車、噴霧機、施肥機等機種。</p> <p>(二) 100 年度仍將持續規劃辦理，以減輕農民勞力及購置費用負擔。</p>
(十八)	<p>高山茶市場潛力大，常遭不肖業者仿冒商標或以進口劣等茶混充行銷，保守估計每月至少有 3 萬台斤從印尼、越南等地進口或以台灣低海拔茶混充的冒牌高山茶流入市面。而中國遊客普遍存有「高價就是好茶」的不正確心態，致使高山茶市場價格混亂，也給假茶銷售空間。為加強宣導高山茶品牌識別及防偽認證標章，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同意補助辦理高山茶展售活動經費。</p>	農糧署	<p>(一) 歷年來本會農糧署均透過茶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協助各茶區辦理產業調整與產業競爭力提升工作，99 年度相關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廠農合作及產銷班茶園健康管理，輔導安全用藥及共同防治，以建構安全優質之茶品供應體系。 2. 輔導辦理茶葉產銷履歷驗證工作，建構茶品安全優質追溯機制，提升茶品競爭力與消費信心，累計 170 個生產單位 1,220 公頃通過驗證。 3. 輔導辦理包括「阿里山茶高山茶」等七處產地證明標章之核發與推廣，有效區隔進口茶品，協助茶品行銷。 4. 輔導辦理地方特色茶競賽及展售活動，協助提升各特色茶區茶品知名度與協助茶品行銷，經調查有效提高茶品售價每台斤 200 元以上。 5. 辦理茶產業向下紮根等推廣活動，擴大茶品消費族群，提升茶品銷售契機。 6. 辦理製茶技術研習活動，提升茶農製茶技術，提高茶品品質，協助茶品行銷。 7. 補助辦理茶園更新、蓄水池及灌溉設施等，有效改善茶園生產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 8. 輔導發展多元化茶品，如輔導建立「阿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山高山紅茶」、「合歡山高冷茶」之品牌形象，提升夏秋季茶菁價格，提高茶農收益。</p> <p>(二) 未來將持續加強輔導各特色茶區生產安全優質茶品，並加強標章茶品宣傳工作以協助茶品行銷。</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2,060,000	1,866,195	191,958	198,862	390,820	134,726	10,701	12,552	157,979	1,424,642	10,701	198,011	1,633,354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16,400,000	9,410,764	418,928	2,569,290	2,988,218	1,606,978	167,680	350,919	2,125,577	7,369,437	166,374	1,064,383	8,600,194

100 年度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34.47%	2.74%	3.21%	40.42%	76.34%	0.57%	10.61%	87.52%	100.00%	100.00%	86.94%	37.68%	本計畫原訂執行期限至100年，故落後原因及其改善措施同前。	一、完成園區第1至4期大地開發、營運服務中心、花卉展覽館、環保能源中心、蘭花公園、6棟展覽用溫室及5棟先建後租溫室等。 二、第1至3期進駐業者49家，另有10家辦理簽約中，承租率達93%，另出缺土地招商公告中。	
53.78%	5.61%	11.74%	71.13%	78.31%	1.77%	11.31%	91.39%	75.00%	25.00%	68.54%	17.78%	原因： 1. 本年度計畫項下之各主要子計畫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分別於5月、9月、11月及12月分批核定，致致12月底各計畫執行率較為落後。 2. 斷水期（11月底至1月底）為計畫工程施工高峯期，且中小型工程承包商至完工驗收後1次請款，以致請款進度落後。 3. 100年11月全台豪雨嚴重影響年度執行進度。 因應措施： 已責成各執行單位儘速提出工程執行計畫，以利於年度預計期內完成審定及順利發包施工，並對有落後個案工程隨時檢討措施原因及研擬改進，亦請加速請款作業進行。	1. 符合計畫目標，改善農場經營環境及農村生活環境，增進農民及國人福祉，發揮農田水利事業三生功能。 2. 100年度共計辦理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340公里，構造物改善829座。	

主辦會計人員：楊順成 會計主任



機關長官：陳保基 主任委員

